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卫生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与使用、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医保政策变化与医保资质无法保持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精神疾病患者、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精神疾病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诊疗与部分养老相关服务费用属于医保结算、民政救助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均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分别与隆回县、郑州市医保管理机构签订定点医疗合作协议。如果公司旗下子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未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外投资风险	2018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各种原因这些项目未能如期进展，从而与合作方的前期投入产生一定程度的损失。对外投资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更有赖于管理层对投资项目严谨的合理预判。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对外投资决策，但由于行业属性特殊仍具有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的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牟安康，其经营场所租赁的房产因实际用途与房产用地性质不符而无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上述瑕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在租赁期内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卫生技术人员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与老年人综合照护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护、医技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医疗、养老等综合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技团队和管理团队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医护培训体系、绩效奖励制度，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受制于医学科学发展的局限性、病种及患病程度的复杂性、患者个人体质及医疗养护人员执业水平的差异性、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诊疗措施实施结果不可逆等因素，医疗卫生服务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风险。公司现阶段诊疗、护理对象主要为精神疾病患者与老年人，这两类人群多需要长期住院与照护，公司虽已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注重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强化人员培训与内部管理等方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仍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正在运营的医院以及 1 家养老机构。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在合适时机、合适地区开辟新院区，打造连锁化的专科医院集团。这

	对公司的医疗质量控制、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对公司管理运营提出更高的挑战。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采取应对措施、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业务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另外医疗服务开展中还需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等资质。如果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通常存在有效期，需要定期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核验，如医疗机构管理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医疗设备、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耗材及其他供应产品均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在实际采购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质保责任，并明确由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与质量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未参与上述医疗用品的直接生产，无法完全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此外，由于国内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已出现未取得许可、批文或者黏贴假冒商标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检查及控制程序存在未能识别出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可能。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了不合格医疗设备、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产品，导致诊疗效果不佳或不安全，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遭受患者申诉、投诉或媒体负面报导，甚至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将更高，未来若公司内部治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群力、田卓民父子，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以及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发展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5%、76.56%、86.50%，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35、1.30。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2019 年公司股东未实缴资本而是通过债权形式将资金投入公司，使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另一方面是业务规模保持扩张，营运资金占款增加，为建设隆回普惠养老项目而发生的长期资产投资占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相对较多。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亦或经营出现波动，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对外担保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湖南魏源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铭仁脑科医院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贷款 1,6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提请投资者关注其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

	险的可能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面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我国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未全员、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且公司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一定的差异，加之“社保入税”的背景，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人员和设备配备未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隆回魏源与中牟安康存在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注册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床护比与基本设备配备等情况未达《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情形，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目前以精神专科服务为主，未来期间公司将会逐渐收缩精神卫生业务规模，保留存量，将发展重点聚焦于普惠养老行业，但鉴于养老方式机构化发展时间较短，公司开展普惠养老业务（老年人医养结合）亦在探索中发展，加之该业务投入成本较高、成本回收周期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面临一定的转型风险。
医保控费风险	由于精神疾病患者较多依靠医保支付方式，公司来源于医保部门的结算金额较大，公司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56,431,597.50 元、59,372,027.92 元和 6,474,624.50 元（不含民政部门结算补助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8%、70.32%和 21.83%。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其他非医保类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区域集中风险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深耕邵阳市隆回县市场，积累了大量的精神专科客户资源和老年人客户资源，在隆回县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受服务地理半径限制，公司在业务拓展上存在一定的拓展瓶颈，业务增长也将因此存在局限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邵阳市隆回县的比例分别为 95.77%、93.62%、93.67%，具有一定的经营区域集中特征。同时，尽管公司在隆回县区域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竞争力并不断向省外扩张，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省外市场开拓不力或者未能持续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等，导致公司产生因经营与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田群力、田卓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报告期内其无生产资料也无实际运营，本人承诺，将在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运营前将其转出或注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现行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通过新设、投资、收购、兼并的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持续有效。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承诺主体名称	刘勇芳、吴飞、罗泽浩、田博文、周胜利、杜丽高、段美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两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4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6
一、 财务报表	156
二、 审计意见	17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2
十、	重要事项	28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1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20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主办券商声明	3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4
	审计机构声明	325
	评估机构声明	326
第六节	附件	327
第七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28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32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8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32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32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湖南康复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湖南魏源	指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指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年公寓	指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中牟安康	指	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绥宁魏源	指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的子公司
原隆回魏源医院	指	隆回魏源医院（个人独资企业）（曾用名：隆回县精神疾病康复医疗中心、隆回康复医院）
贵阳魏源	指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岳阳魏源	指	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利魏源	指	监利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公告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转出）
随县华之康	指	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转出）
湖南瑞康	指	湖南瑞康医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已转出）
通道松鹤	指	通道松鹤老年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铭仁脑科医院	指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邵阳投资	指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4 月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医养结合	指	将专业的医疗技术检查和先进设备与康复训练、日常学习、日常饮食、生活养老等专业相融合。以医疗为保障，以康复为支撑，边医边养、综合治疗。从技术上尽可能的实现疾病转归，病人的各项功能得到保持或恢复，其中，“医”主要就是重大疾病早期识别、必要的检查、治疗、康复训练，包括有关疾病转归、评估观察、有关检查、功能康复、诊疗护理、重大疾病早期干预以及临终关怀等医疗技术上的服务。“养”包括生理和心理上的护理、用药和安全、日常饮食照护、功能训练、日常学习、日常活动、危重生命体征、身体状况分析、体重营养定期监测等服务。
普惠养老	指	在基本养老服务以外，面向广大老年人的、靠市场供给、由政府引导的一种服务。
医疗机构	指	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诊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
民营医院	指	非政府公办的，具有私人性质的医院。民营医院大部分是由社会出资以营利性机构为主导所办立的卫生机构，也有少数享受政府补助的非营利机构。
专科医院	指	只做某一个或少数几个医学分科的医院。
养老机构	指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执业医师	指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卫生技术人员	指	以医药卫生技术应用为主要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医、药、护、技 4 类。
阿尔茨海默症（AD）	指	一种起病隐匿的进行性发展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临床上以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技能损害、执行功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等全面性痴呆表现为特征，病因迄今未明。65 岁以前发病者，称早老性痴呆；65 岁以后发病者称老年性痴呆。
重性精神疾病	指	临床表现有幻觉、妄想、严重思维障碍、行为紊乱等精神病性症状，且患者社会生活能力严重受损的一组精神疾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PT	指	Physical Therapy 的缩写，即运动疗法，系利用器械、徒手或患者自身力量，运动疗法通过某些运动方式（主动或被动运动等），使患者获得全身或局部运动功能、感觉功能恢复的训练方法。
OT	指	Occupational Therapy 的缩写，即作业疗法，是应用有目的的、经过选择的作业活动，对由于身体上、精神上、发育上有功能障碍或残疾，以致不同程度地丧失生活自理和劳动能力的患者，进行评价、

		治疗和训练的过程，是一种康复治疗方法。
ST	指	语言疗法，是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各种语言障碍和交流障碍进行评价，治疗和研究的学科；目的主要是通过不同的治疗方法（训练、指导及手法介入等）进行治疗、预防、代偿和恢复患者的语言功能，促进交流能力的获得或再获得。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 的缩写，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是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 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 的缩写，数字 X 线摄影术，是一项数字成像技术，和计算机 X 线摄影有类似用途；是在数字荧光摄影基础上发展的，以影像增强管为信息载体，接受透过人体的 X 线信息，经视频摄像机采集后转换为数字信号，再行数字化。
ECT	指	电休克治疗，或称电抽搐治疗，是从 1933 年开始应用的经验性治疗方法，其原理迄今仍未阐明，但在治疗抑郁症方面疗效得到肯定。
MECT	指	Modified Electra Convulsive Therapy 的缩写，改良电痉挛治疗。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4MA4L8W346W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田群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花门街道茶山社区辰河路 8 号	
电话	0739-8381777	
传真	0739-8381777	
邮编	422200	
电子信箱	hnwyzqb@hnwykfy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泽浩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41	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
	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商
	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831	医院
	8315	专科医院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疗管理服务；精神卫生科；医学心理学；康复医学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养老业务；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房屋租赁；养老产业项目的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智（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湖南康复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000,000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田卓民	39,640,000	99.10%	是	是	否	0	0	0	0	9,910,000
2	田群力	360,000	0.90%	是	是	否	0	0	0	0	90,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0,000,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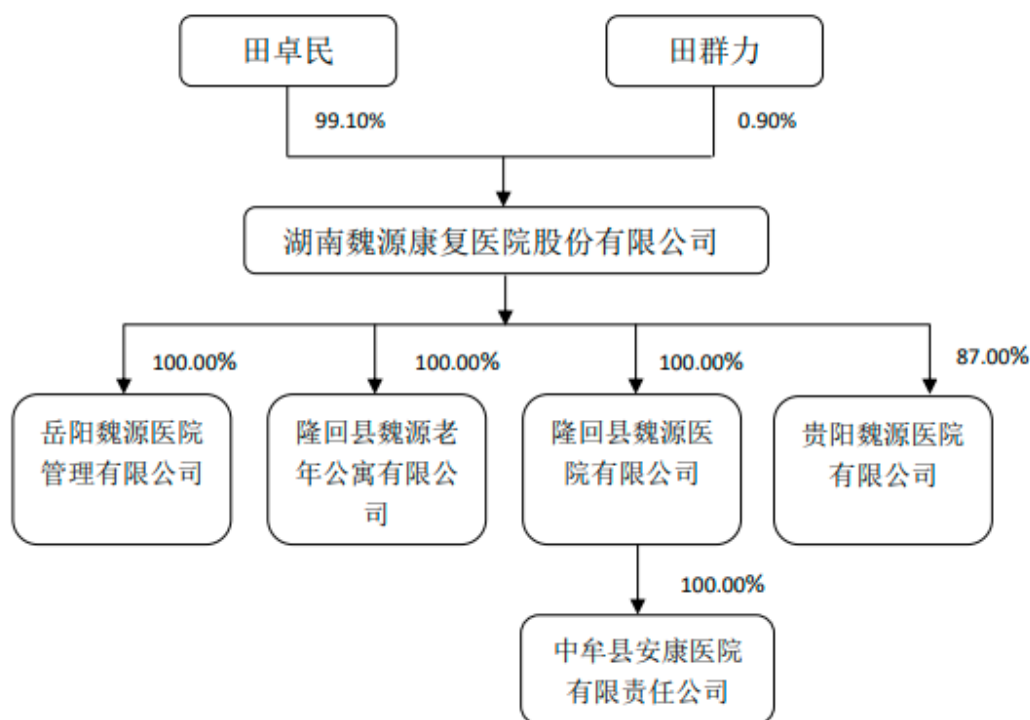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卓民持有公司 39,64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1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田卓民。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田卓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年 11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原隆回魏源医院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今，任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隆回魏源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卓民持有公司 39,64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10%，田群力持有公司 36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90%，田卓民系田群力之子，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100%股权，同时田群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卓民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田群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为湖南省精神病医院（现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医生；199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曾用名：隆回县精神疾病康复医疗中心、隆回康复医院）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任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

	今，任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隆回田源农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贵阳魏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麻阳魏源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湘雅同升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通道松鹤老年康养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通道颐和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运营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运营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岳阳魏源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隆回魏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魏源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田卓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原隆回魏源医院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隆回魏源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田卓民	39,640,000	99.10%	自然人股东	否
2	田群力	36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否

☒ 适用 ☐ 不适用

田卓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田群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田卓民系田群力之子。

3、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田卓民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田群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田卓民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组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94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田卓民为执行董事、田群力为监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隆回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4MA4L8W346W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公司住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四组（茶山社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精神卫生科；医学心理科；康复医学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老年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需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卓民	2,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田群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加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2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卓民	2,000.00	0.00	99.10	货币
2	田群力	20.00	0.00	0.90	货币
合计		2,020.00	0.00	100.00	-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2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田卓民认缴总出资额7,928.00万元，出资比例99.10%，田群力认缴总出资额7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90%，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卓民	7,928.00	0.00	99.10	货币
2	田群力	72.00	0.00	0.90	货币
合计		8,000.00	0.00	100.00	-

2019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万元减少至4,000.00万元；减资后，田卓民出资额为3,964.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10%，田群力出资额为36.00万元，出资比例为0.90%。

根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组于2019年12月10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万元减少至4,00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减资主要因为公司要进入资本市场，在股转系统挂牌，因前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而在股转系统挂牌需要实缴注册资本，因股东在短时间内实缴大额出资存在困难，决定通过减资来尽快完成实缴出资。

综上，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该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人和人（2020）验字C305号《验资报告》、人和人（2020）验字C459号《验资报告》及相应的银行对账单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湖南康复已累计收到股东田卓民、田群力实缴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整。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田卓民	3,964.00	3,964.00	99.10	货币
2	田群力	36.00	36.00	0.9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2020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6月10日，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0）2959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7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0]第11012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976,594.60元。

2020年7月11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44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魏源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17,806.94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8,118.0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9,688.87万元。

2020年7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2MA4L8W346W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卓民	39,640,000	99.10	货币
2	田群力	360,000	0.9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综上，湖南康复是由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田群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4月	本科	
2	田卓民	董事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1月	本科	
3	刘勇芳	董事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本科	执业助理医师、养老护理员
4	吴飞	董事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4月	大专	二级心理咨询师
5	罗泽浩	董事	2021年2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6月	本科	
6	田博文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大专	中式烹调师、注册国际营养师
7	周胜利	监事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中专	中药调剂员
8	杜丽高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大专	
9	罗泽浩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4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6月	本科	
10	段美英	财务总监	2021年2月4日	2023年7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7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田群力	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为湖南省精神病医院（现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医生；199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曾用名：隆回县精神疾病康复医疗中心、隆回康复医院）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任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隆回田源农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贵阳魏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麻阳魏源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湘雅同升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通道松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通道颐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运营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运营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岳阳魏源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隆回魏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魏源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田卓民	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原隆回魏源医院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隆回魏源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湖南魏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3	刘勇芳	2000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原隆回魏源医院，历任精神科医生、副院长、院长职位；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院长；2018年8月至今，任老年公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吴飞	1999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原隆回魏源医院，历任护士、副院长、行政院长、党支部书记职位；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隆回魏源党支部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老年公寓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5	罗泽浩	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赋闲；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银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赋闲；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专员（实习）；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拓展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田博文	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山市阳朗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赋闲；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安防部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发银行长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后勤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隆回魏源后勤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7	周胜利	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民政厅后勤部员工；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隆回魏源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客服部部长、监事。
8	杜丽高	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至今，任隆回魏源财务部会计；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罗泽浩	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赋闲；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银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赋闲；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专员（实习）；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拓展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段美英	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隆回县强力水泥厂职工；1999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医院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隆回魏源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33.83	28,342.15	16,170.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9.56	6,644.31	2,20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79.56	6,644.31	2,207.63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6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73%	83.66%	112.08%
流动比率（倍）	1.31	0.35	0.47
速动比率（倍）	1.26	0.33	0.46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6.23	8,442.81	8,917.70
净利润（万元）	-64.75	436.69	1,22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5	436.69	1,22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5	455.47	1,24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5	455.47	1,248.77
毛利率（%）	29.14%	41.50%	44.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8%	7.88%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	8.22%	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91	2.23
存货周转率（次）	4.04	25.28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8.10	8,213.69	4,70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2.05	1.18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

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	张丽丽、庞程鹏、郑艳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7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中明、文立冰、张颖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众环大厦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731-84129648
传真	0731-841293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肖明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跃龙、齐兴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神专科业务	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门诊、住院治疗康复服务，服务涵盖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与精神需求等各方面。
主营业务-老人医养业务	为老人提供医疗养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智（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现阶段，公司旗下已有 2 家精神专科医院、1 家养老机构，并以全资子公司隆回魏源为主要经营阵地。隆回魏源始创于 1996 年，原名隆回县精神疾病康复医疗中心，2003 年更名为隆回县魏源医院，系隆回县首家独资民营医院。2012 年经湖南省、邵阳市卫生部门批准升级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2013 年由邵阳市卫生局批准将原老年病科独立为“隆回县魏源老年康复医院”，即现阶段的养老机构老年公寓。2020 年 12 月 15 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核发了《关于同意隆回魏源医院设置为三级精神病医院的批复》（湘卫医发[2020]31 号），批准隆回魏源设置为三级精神病医院。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77,016.60 元、84,428,122.86 元和 29,662,337.89 元，其中各期来自隆回魏源的营业收入均达到 83.90% 以上。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已超过 25%；未来，公司将以医养结合为业务重点和特色，落实标准建设、品牌建设与品牌输出“三步走”战略，将自身打造为一家优秀的集精神康复服务、普惠养老服务、战略咨询服务等为一体的普惠养老产业综合解决服务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及子公司分工、业务协同情况

现阶段，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智（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公司及下属已投入运营的子公司具体分工、业务协同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现阶段主营业务	业务协同情况
湖南康复	投资、经营决策与旗下子公司管理；新项目建设	制定整体发展目标、战略与计划，明确整体业务、管理规范标准，落实公司整体基建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隆回魏源	精神疾病专科服务、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是一家二级营利性精神病医院，核准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门诊）/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及眼科；目前设有精卫中心、康养中心（下设康复中心），系公司经营主阵地与当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业务中心与示范窗口，为后续其他子公司的经营、公司品牌输出提供发展范式；为推进挂牌事项，隆回魏源于 2018 年收购原隆回魏源医院（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已深耕隆回区域市场近 20 年）。
老年公寓	老年人照护服务	为一家经隆回县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获批可提供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老年康复等服务；与隆回魏源医、养分工协作，扩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与规模。
中牟安康	精神疾病专科服务、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位于河南郑州市中牟县，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系一家民营性一级乙等精神病医院，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
运营公司	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开展 To B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推进公司品牌输出发展战略的落实。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的运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惠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持有运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加盟等特殊经营方式，旗下各子公司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隆回魏源	2,386.08	80.44	6,858.97	81.24	7,850.07	88.03
老年公寓	392.42	13.23	1,042.40	12.35	612.59	6.87
中牟安康	187.73	6.33	538.33	6.38	377.37	4.23
运营公司	-	-	3.11	0.04	77.67	0.87
合计	2,966.23	100.00	8,442.81	100.00	8,917.70	100.00

2、公司主要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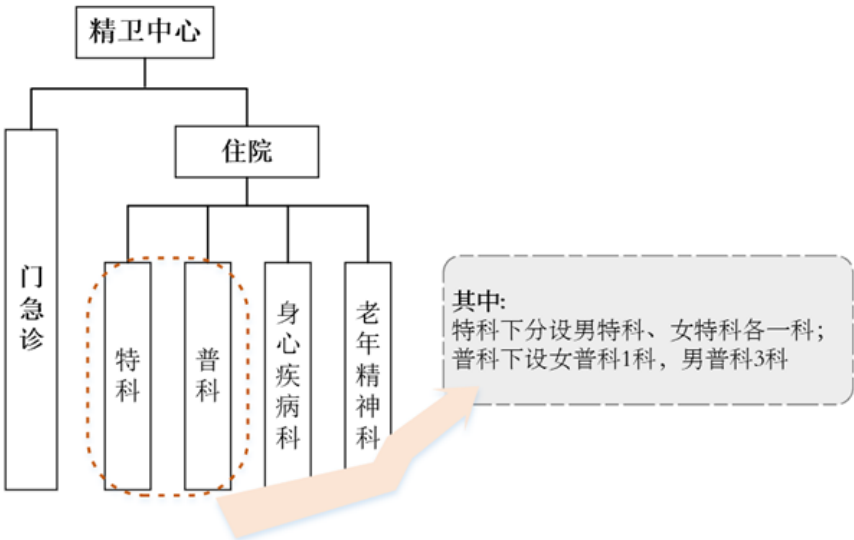
（1）精神疾病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神疾病医疗服务对象以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为主，采用现代精神疾病治疗、康复理念，为患者提供涵盖诊疗与照护、康复等方面的专科医疗、长期照护服务；配套设有康复车间、阅览室、活动室、运动场、小卖部等，让患者以自愿的形式参与简易工作，旨在确保病人安全与治疗效果的同时，锻炼其社会劳动能力，帮助其早日恢复信心、康复回归社会。

公司设有专门的精神卫生中心（简称“精卫中心”），其具体服务项目及其服务对象主要如下：

服务类型	业务中心	科室	服务对象及其特点
精神专科服务	精卫中心	特科	该科室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1) 有自伤自杀、伤人毁物、逃跑等冲动的患者 2) 精神症状不稳定患者 3) 有自伤自杀、伤人毁物、逃跑等冲动且合并严重躯体疾病且有临床症状需要治疗的患者
		普科	该科室主要服务对象系精卫中心特科及老年精神科、身心疾病科之外的精神专科就诊患者，主要为非重性、病情较稳定且无严重躯体疾病的患者
		老年精神科	该科室服务于老年精神疾病患者与老年痴呆伴有兴奋躁动、冲动伤人、毁物、自杀的患者
		身心疾病科	该科室主要服务伴有较重躯体疾病的精神疾病患者及神经症、抑郁症等疾病患者

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公司按照内部《精卫中心区域划分及病人安置管理规定》，对就诊患者进行区别化服务与管理。公司精卫中心架构设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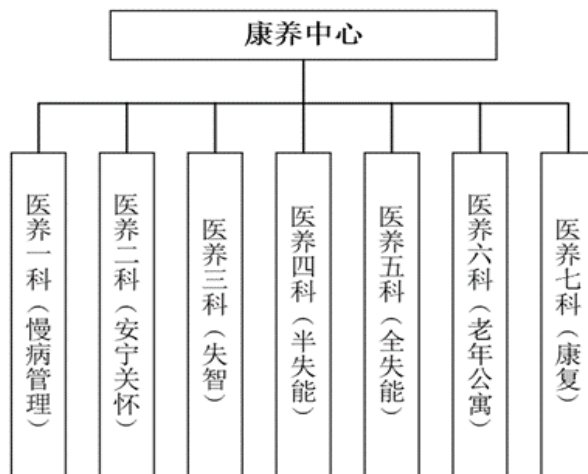
（2）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公司现设有专门的康养中心。报告期内，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以（半）失能失智老人为主，并已布局老年人慢病管理、安宁关怀等业务。公司在管理上按照检查评估结果，落实分院、分类、分级、分区制度，为不同状况与需求的老年患者提供针对性医疗、照护与康复等服务。

服务类型	业务中心	业务分区	服务对象及其特点
老年医养结合服务	康养中心	期颐园	主要服务于失能（偏瘫、全瘫，含半失能、失能患者）、骨科术后康复的老人
		松鹤园	主要服务于患有阿尔兹海默症、血管性痴呆症与老年性记忆力减退的老人
		颐和园	专门为慢性病老人打造的个性化医疗平台，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因人而异地制定特色护理、医疗及康复训练等服务
		康复科	服务于有康复治疗的患者，根据患者需求与状况为其提供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认知功能训练、语言与吞咽治疗、

		针灸、推拿等服务
	德善园	专门为各类病患晚期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缓解病人痛苦

公司康养中心具体科室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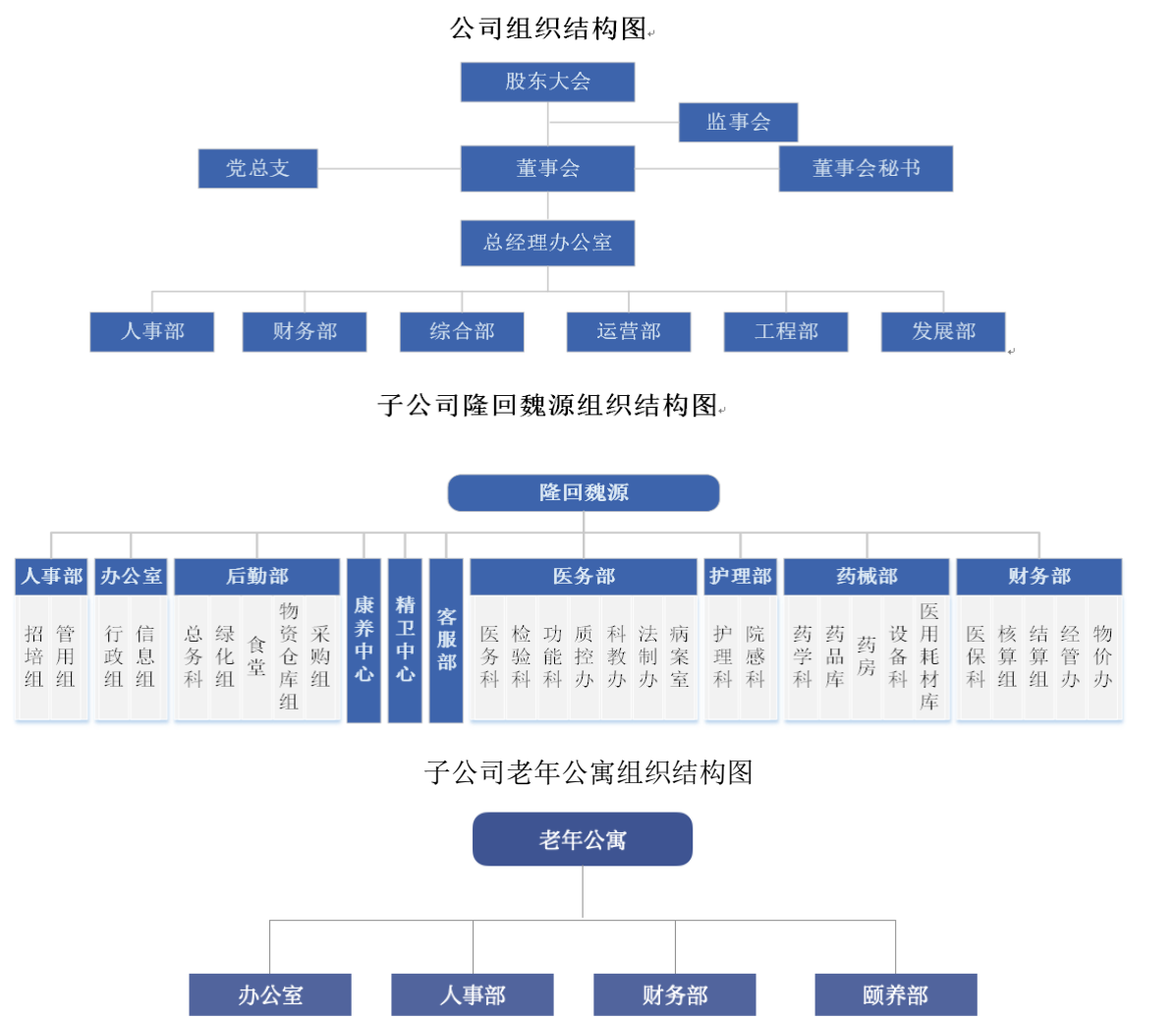
(3) 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全资运营子公司依托公司资源与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积累，开始为企业客户在医院项目申报、筹备、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提供战略咨询服务；面向企业端的咨询服务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公司品牌输出战略逐渐落实。

公司已于报告期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的运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持有运营公司股权。由于开展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无需取得相关特殊资质，运营公司转出后，公司将整合自身以及下属医疗机构的资源继续开展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咨询业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1)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发展部	把握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学习业内先进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领导组织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发展规划；下设产品组、营运组、标准组、品牌组、地产组与投资组，各小组具体分工系——产品组：适应公司发展与市场需求，优化现有产品/服务理念与服务流程、探索新产品与服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与升级；营运组：负责公司 To B 项目的营运；落实部门、分院的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整体主持营运组及分院日常经营管理、质控工作，监督控制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标准组：组织公司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制定标准优化方案，并逐项督导落实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协助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实施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组织标准宣贯培训，并监督考核并反馈标准化实施情况；品牌组：组织制订公司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公司品牌年度推广规划；收集品牌舆情，公关处理品牌危机；管理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等，组织品牌资产评估等；地产组：负责地产投资与开发管理（含设计、造价管理、工程施工、绩效管理、财务、人事管理等

	方面），如新院区选址的评估、确定、合同洽谈、配合开发方案确定与执行等工作；投资组：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项目谈判与实施，跟踪投资项目进展；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负责对外品牌输出及连锁加盟项目拓展等。
运营部	设有医疗组、医养组、供应链管理组与客服组，依据公司的战略方针政策全面负责各分院运营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并负责督导各部门、各子公司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改进。
工程部	下设项目管理组、设计预算组、服务组，负责制定、实施、修订公司工程部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项目的工程技术、合同、预算、采购、质量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人事部	设有招聘组、培训组、管用组，制定并完善公司人事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公司人员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劳动关系协调、档案管理等全套工作。
财务部	下设核算管理组与融资组；核算管理组：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预算体系、内控制度，制订和执行全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组织公司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分析报告，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报税等工作，负责制定各子公司核算与考核指标；负责全公司内部及各子公司医药价格管理，负责全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等；融资组：负责分析、制订公司融资需求、融资策略和计划，进行融资成本管理，挖掘与维护融资渠道，统筹资金管理与还款事宜等。
综合部	设有信息组与行政组，负责制定、实施、修订公司行政、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整体日常行政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督导子公司相关工作。

(2) 子公司隆回魏源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精卫中心	负责制定精神专科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院领导等汇报科室医疗、护理工作情况；负责病人的日常治疗、分区管理、查房、急救、护理及病例的管理、标准化流程执行考核、健康宣教、医患关系协调与纠纷处理等工作；负责科室医生、护士、生活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与考核等。
康养中心	负责制定老年科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院领导等汇报科室医疗工作情况；全面负责病人的日常治疗、护理、康复、管理、规范化流程执行考核、健康宣教等工作；负责科室医生、护士的专业技能培训、医疗器械管理/保养/维修等工作。
医务部	统筹全院医务工作，下设医务科、检验科、功能科、质控办、科教办、法制办与病案室，其具体分工如下：医务科：负责制定全院医疗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各项医疗规章制度，督导全院医务人员执行；负责全院医师、药师、技师执业准入的审核、督查和资格证书的注册、变更与医师处方权限审批、门诊处方点评与病房医嘱点评等工作，组织临床、医技人员三基培训、考核与进修工作；负责全院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报告；检验科：配合开展临床检验工作并出具报告，保护患者隐私，提供临床检验结果的解释和咨询服务；功能科：安排部署超声、心电图、脑电图、心理测验、放射等操作与诊断工作，提供规范的医学影像诊断报告并及时处理；质控办：负责质控办的行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并督促落实；组织质量考核工作等；科教办：负责制定全院科教规章制度医院教科岗位职责；协同负责医务人员继教、学分管理、进修等工作；组织新课题申报、验收、成果报奖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法制办：负责全院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核、管理；代表

	医院参加起诉与应诉工作，协同处理医患纠纷；参与院内重大决策等；病案室：主要病历的归档与登记、日常管理工作。
护理部	下设护理科与院感科，统筹全院护理质量管理与院感控制工作。
药械部	设有药学科、药品库、药房、设备科与医用耗材库，制定和执行院内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保管等专题制度，负责全院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采购、请领、保管、调剂和盘点等工作；负责医疗器械的使用培训、维修；负责医院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临床用药和各项药学技术服务，负责规范全院药品结构、确保用药安全等。
客服部	组织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开展患者回访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客户资源统计分析、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协同处理医患纠纷与患者投诉，及时反馈患者意见。
财务部	下设医保科、核算组、结算组、经管办、物价办，执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子公司的支出审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预算/财务报表和经营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工作；收集、审核就诊患者结算资料，负责病人收费与结算管理、向医保/民政报账与内部医药价格管理等工作。
人事部	设有招培组与管用组，负责执行公司人事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与人事发展规划，具体落实院内人员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劳动关系协调、档案管理等全套工作。
办公室	现由行政组、信息组构成，执行公司整体日常行政和信息化工作的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修订院内行政、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管理工作。
后勤部	下设总务科、食堂、物资仓库组、采购组与绿化组，相关具体分工如下：总务科：做好全院及各社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医院房产及住宿管理工作，保证医院的正常供水、供电、供气；制定并执行各类物资的年度和临时采购计划；负责全院被服洗涤、供应与后勤设备、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内部治安与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等；食堂：负责全院客户与职工的日常饮食与接待用餐的制作、食堂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定并报送食材与食堂用其他物资的采购计划等；物资仓库组：负责物资仓库的物资验收入库、领取发放与日常管理、物资下送工作；采购组：负责各类除医疗设备外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后勤保障用品、会议/活动用品、印刷品和其他临时性用品采购；绿化组：负责全院绿化管理工作。

(3) 子公司老年公寓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现主要由行政组、信息组构成，制定和执行公司整体日常行政和信息化工作的相关制度。
人事部	设有招培组与管用组，负责执行公司人事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与人事发展规划，并具体负责落实院内人员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劳动关系协调、档案管理等全套工作。
财务部	下设核算组、结算组、物价办，执行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的支出审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预算/财务报表和经营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工作；收集、审核入院老人的结算资料，负责病人收费与结算管理、向民政报账与内部服务的价格管理等工作。
颐养部	负责制定老年公寓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集团领导等汇报老年人护理等的工作情况；全面负责老人的日常护理、康复、管理、规范化流程执行考核、健康宣

	教等工作；负责相关护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护理器械管理/保养/维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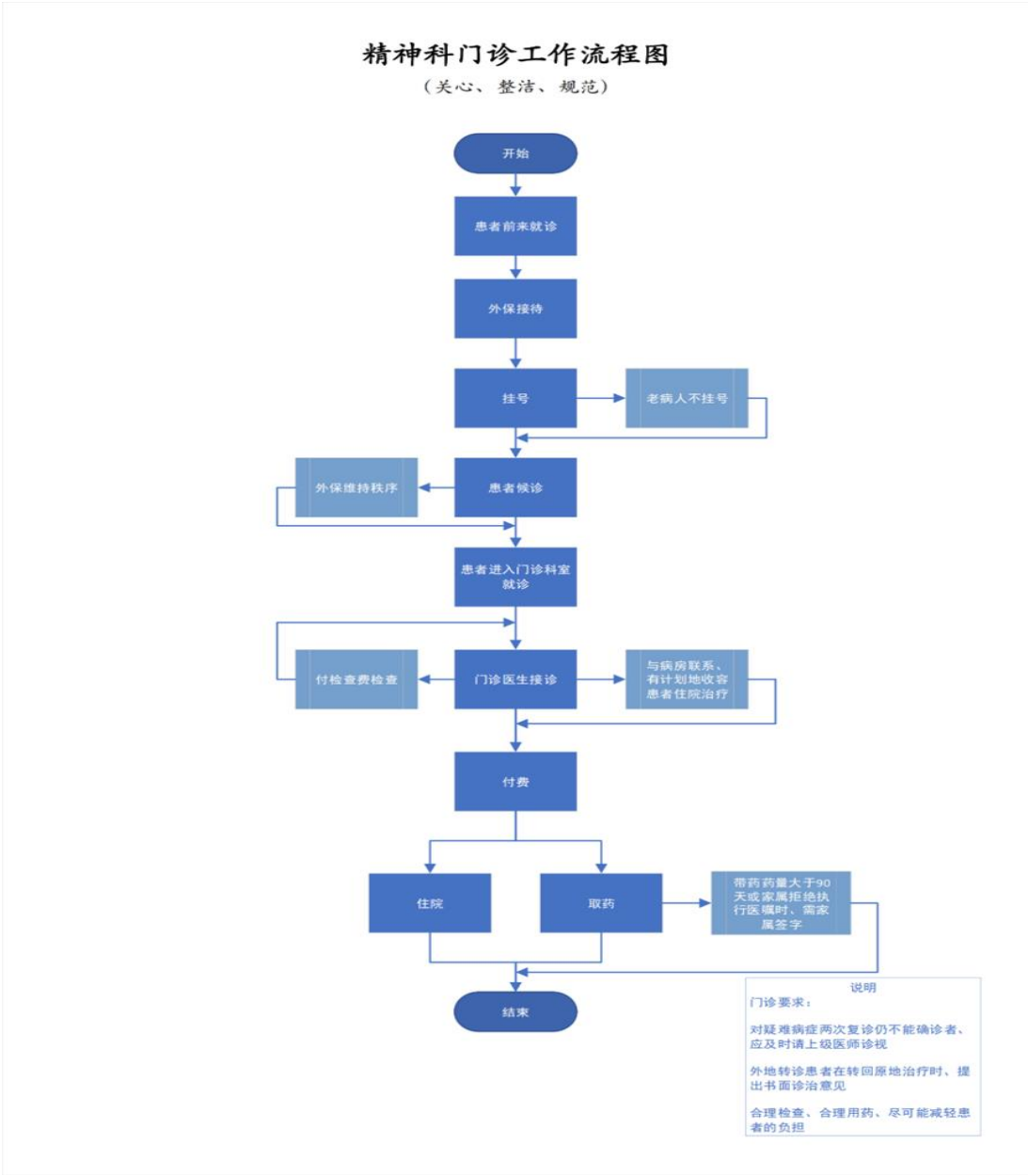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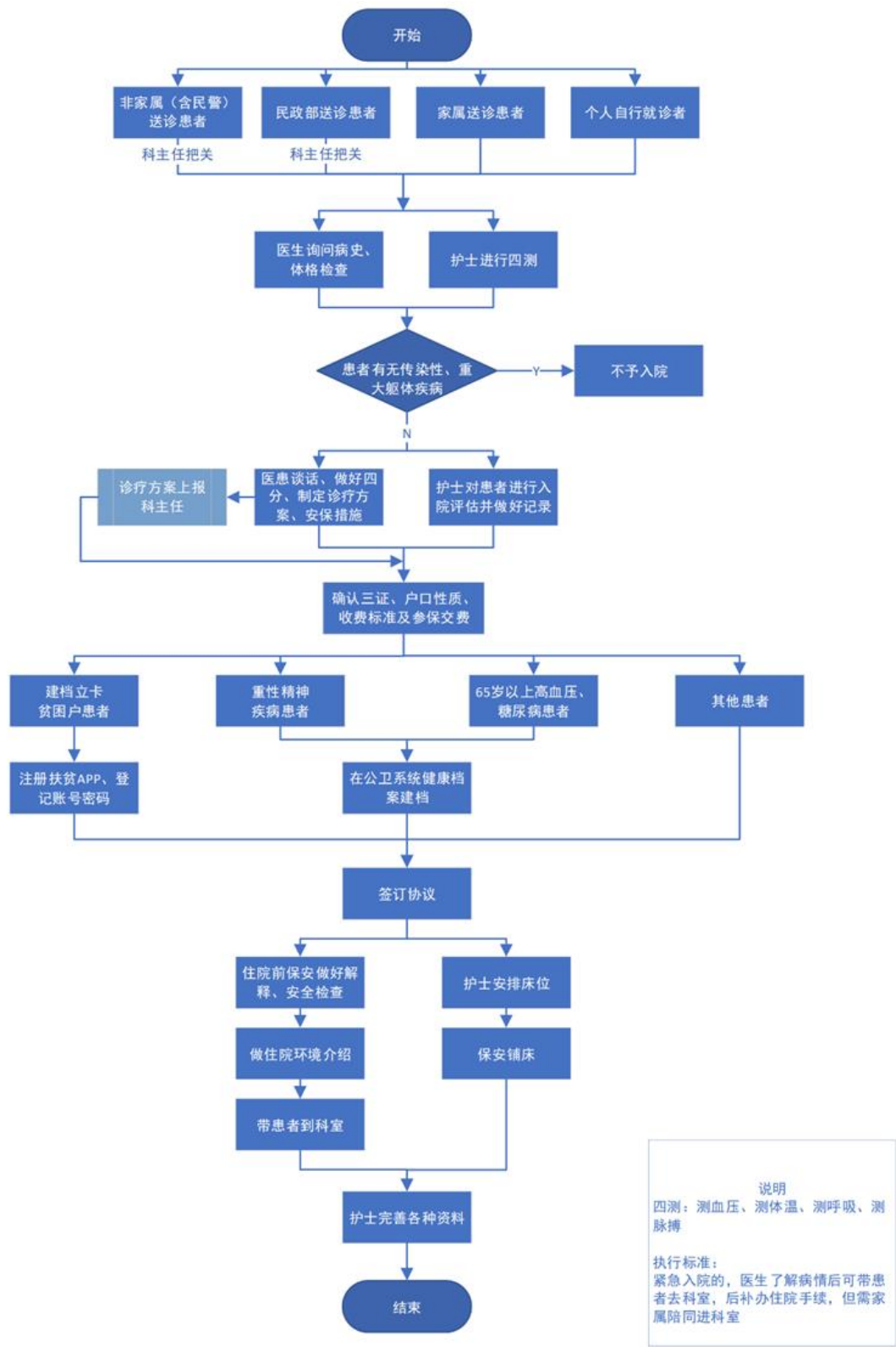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在服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就诊患者的需求与利益，通过多年摸索已设计了一套较为便民、人性化的服务流程。同时，隆回魏源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已实现了其业务、财务、行政系统的有效连接，内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了其服务、工作与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了更舒适、高效的就诊体验。现阶段，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精神疾病专科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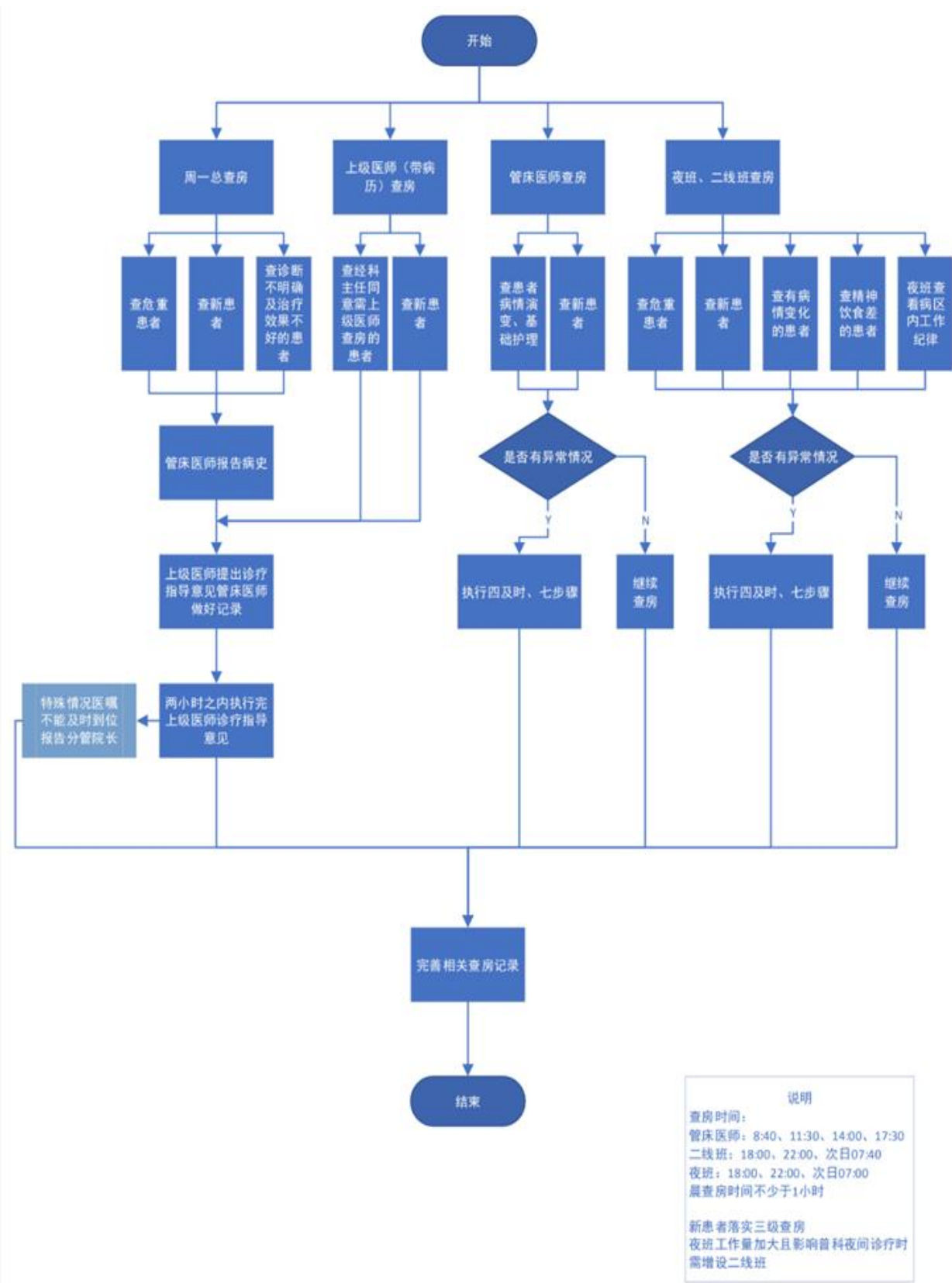
①门诊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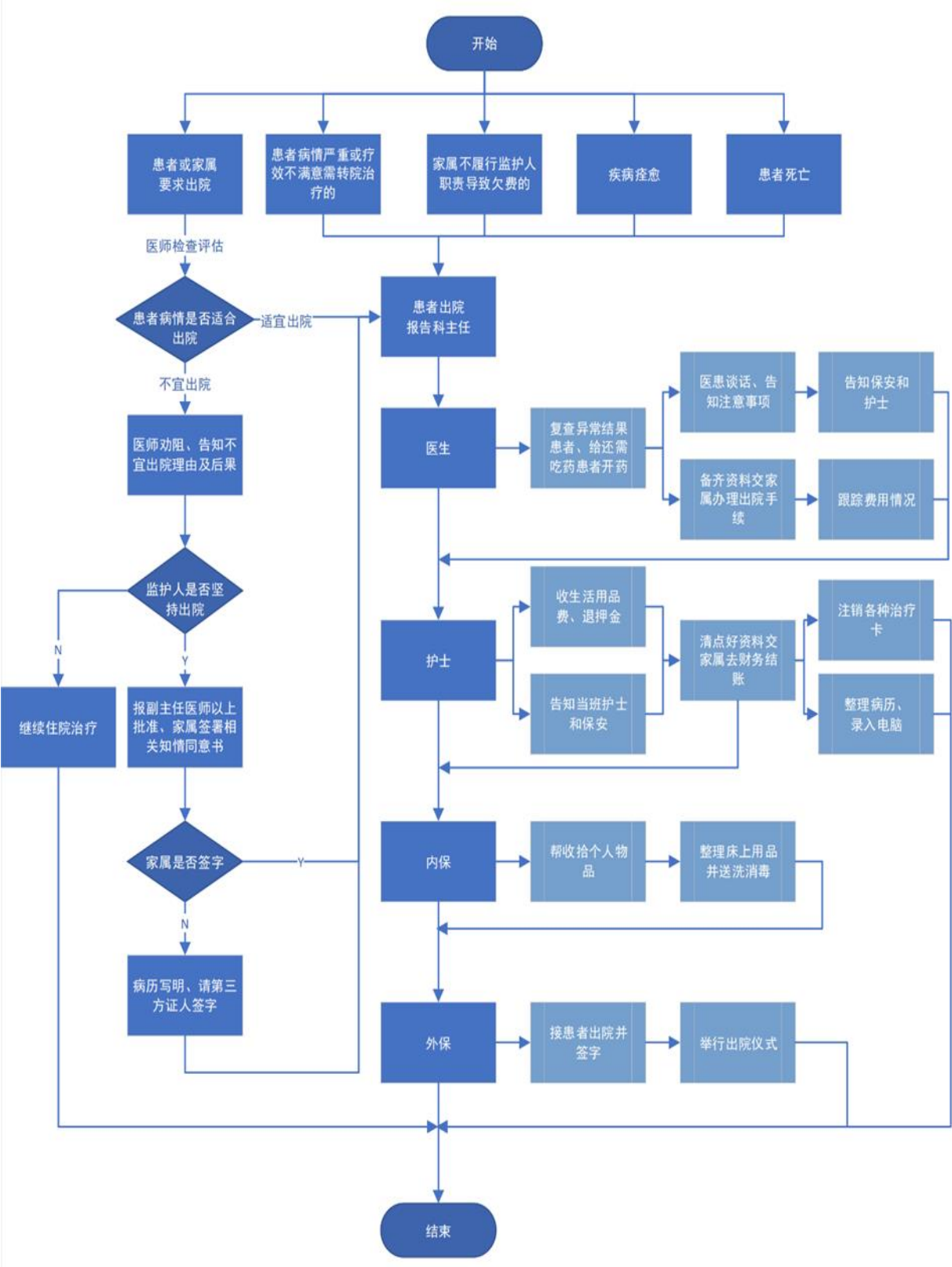
②患者入院流程



③医生查房流程



④患者出院流程



客户或家属要求终止治疗、出院或转院时，医院需向家属了解终止治疗、出院或转院原因，并在病程记录中详细记录，经科主任同意、客户或家属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公司设置投诉箱，

确保医患沟通渠道畅通，严格执行患者知情告知制度，与客户或家属沟通遵循细心、耐心、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针对精神专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的《精卫中心出院管理规定》，对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及中牟安康等下属医疗机构在医院管理要求、出院标准及出院流程等方面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A、精神专科服务的出院标准具体如下。

- a. 疾病痊愈或患方要求出院；
- b. 患者病情严重或疗效不满意需转院治疗的；
- c. 家属不履行监护人职责导致欠费的；
- d. 患者死亡；

e. 病情不宜出院而患者或家属要求自动出院者，医师应加以劝阻，充分说明继续治疗的重要性及自动出院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劝阻无效，应报请副主任医师以上（含副主任医师）批准，由患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相关知情同意后办理出院手续，方可离院。如患方拒绝签名，医师在病历记录中写明知情同意告知情况及患方拒绝签字的情况，请在场的第三方证人（如另外一名医师或护士）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书写者签名留档；

f. 医师通知出院而拒绝出院者，应积极劝导并向患方发出《出院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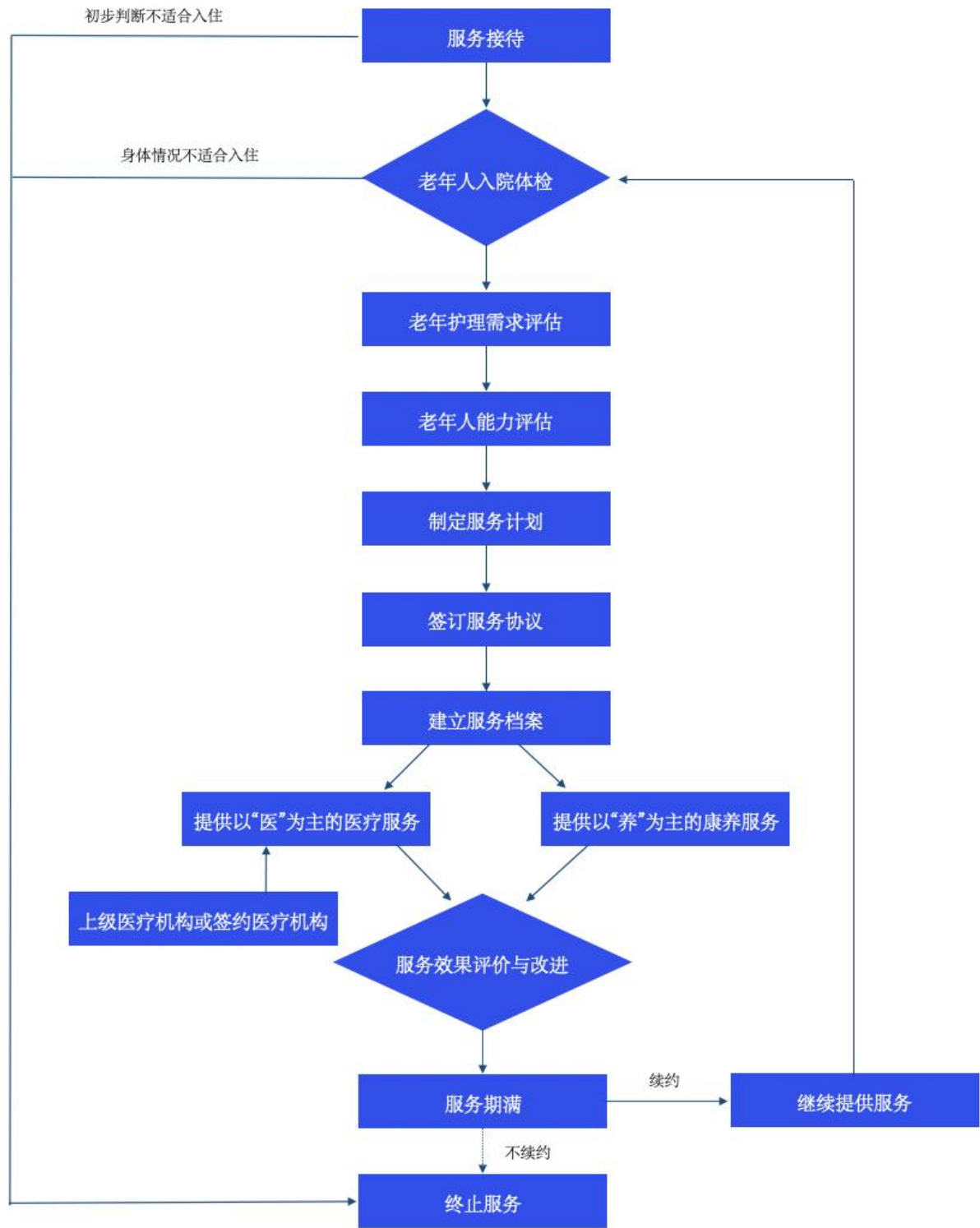
g. 出院病历及门诊病历按要求及时归档。

B、精神专科服务的出院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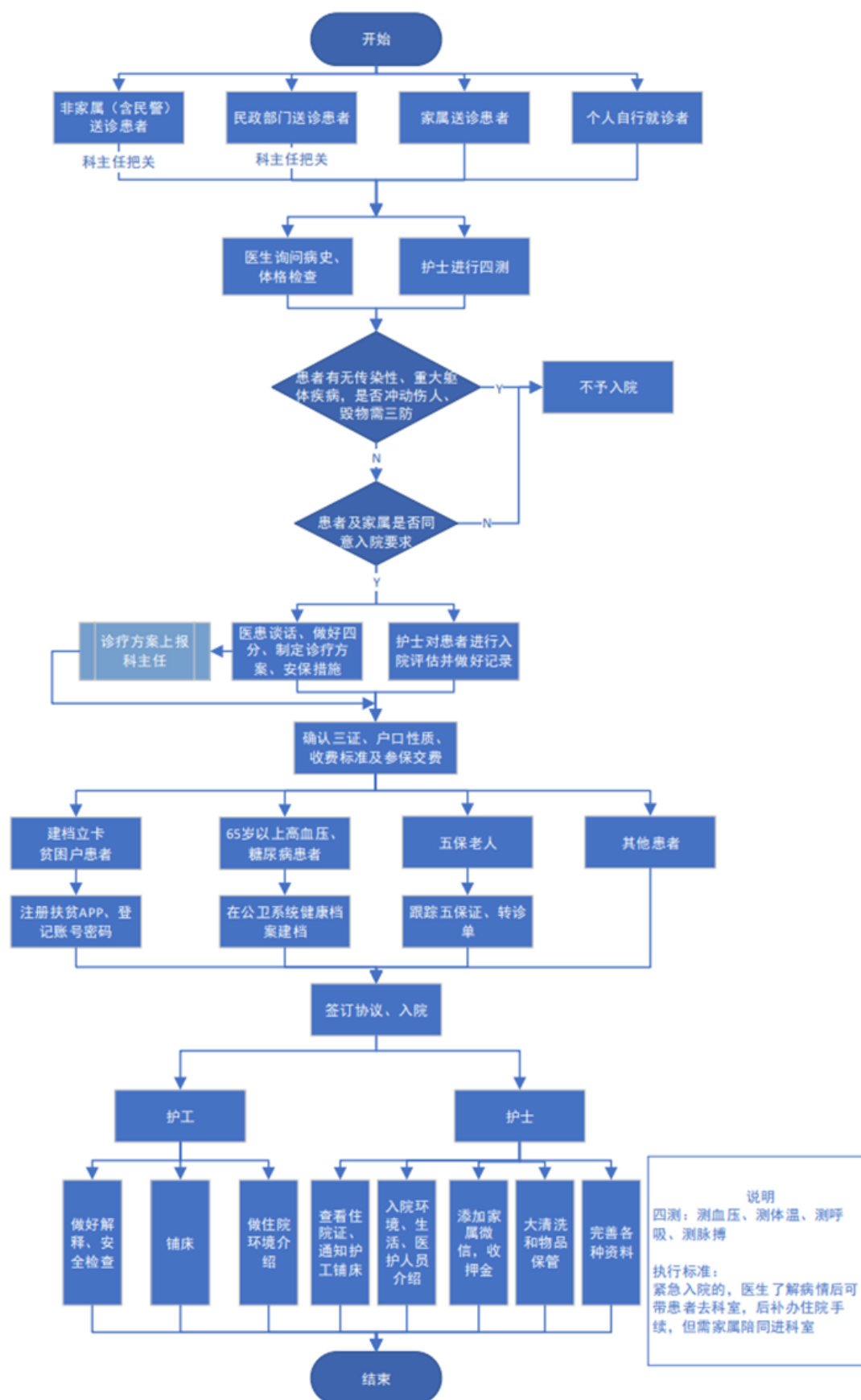
- a. 医师向科主任汇报出院患者情况。
- b. 科主任同意办理出院后，医师进行医患谈话及出院谈话并签字。
- c. 对患者异常结果进行复查。
- d. 跟踪患者住院费用，准备出院资料。

e. 通知护士办理出院，护士执行出院医嘱，进行健康宣教，并通知生活辅导员清点患者物品，由生活辅导部通知康复生活辅导部接患者出院签字，以及举行出院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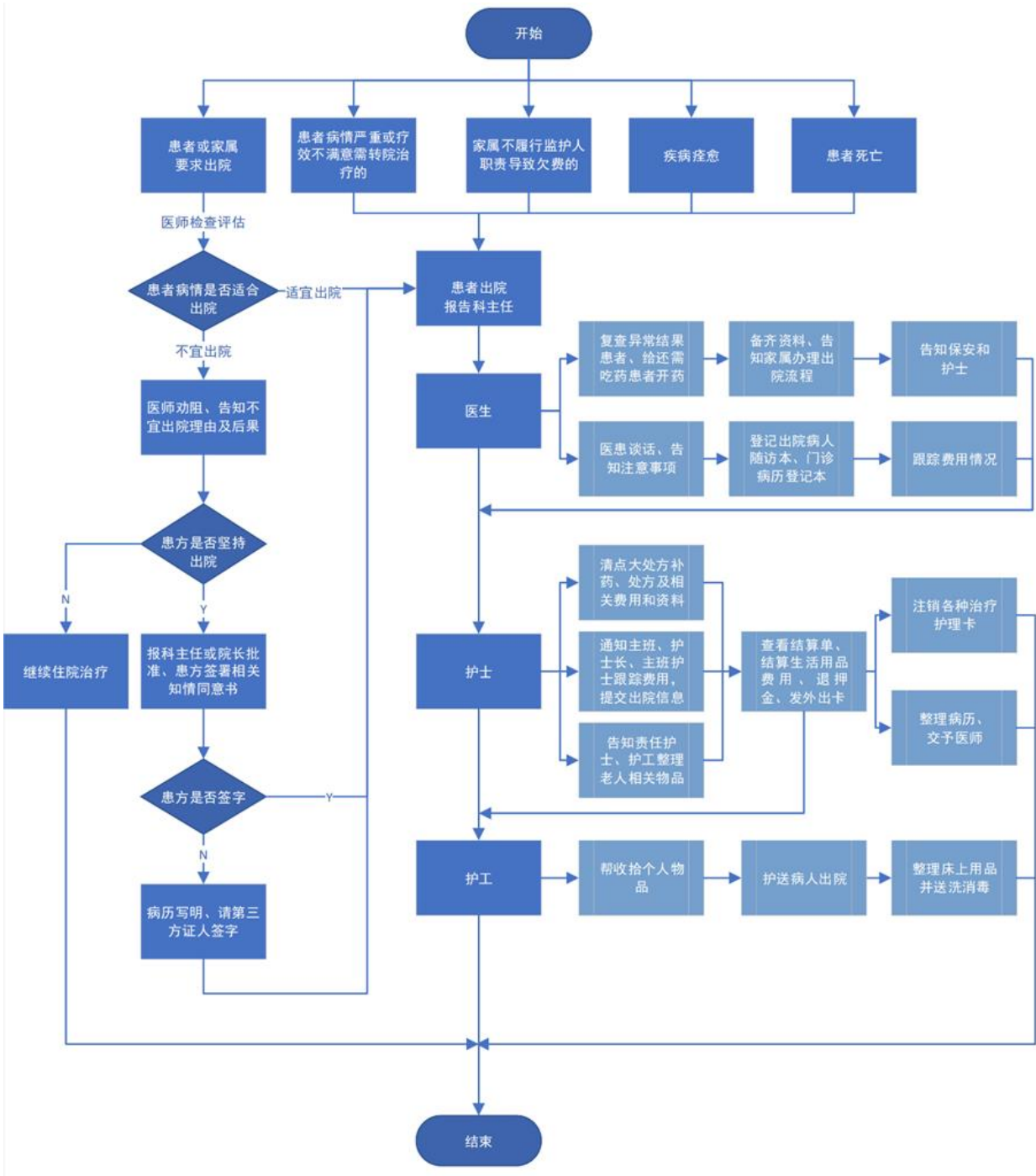
（2）医养结合服务流程



①老年患者入院流程



②老年患者出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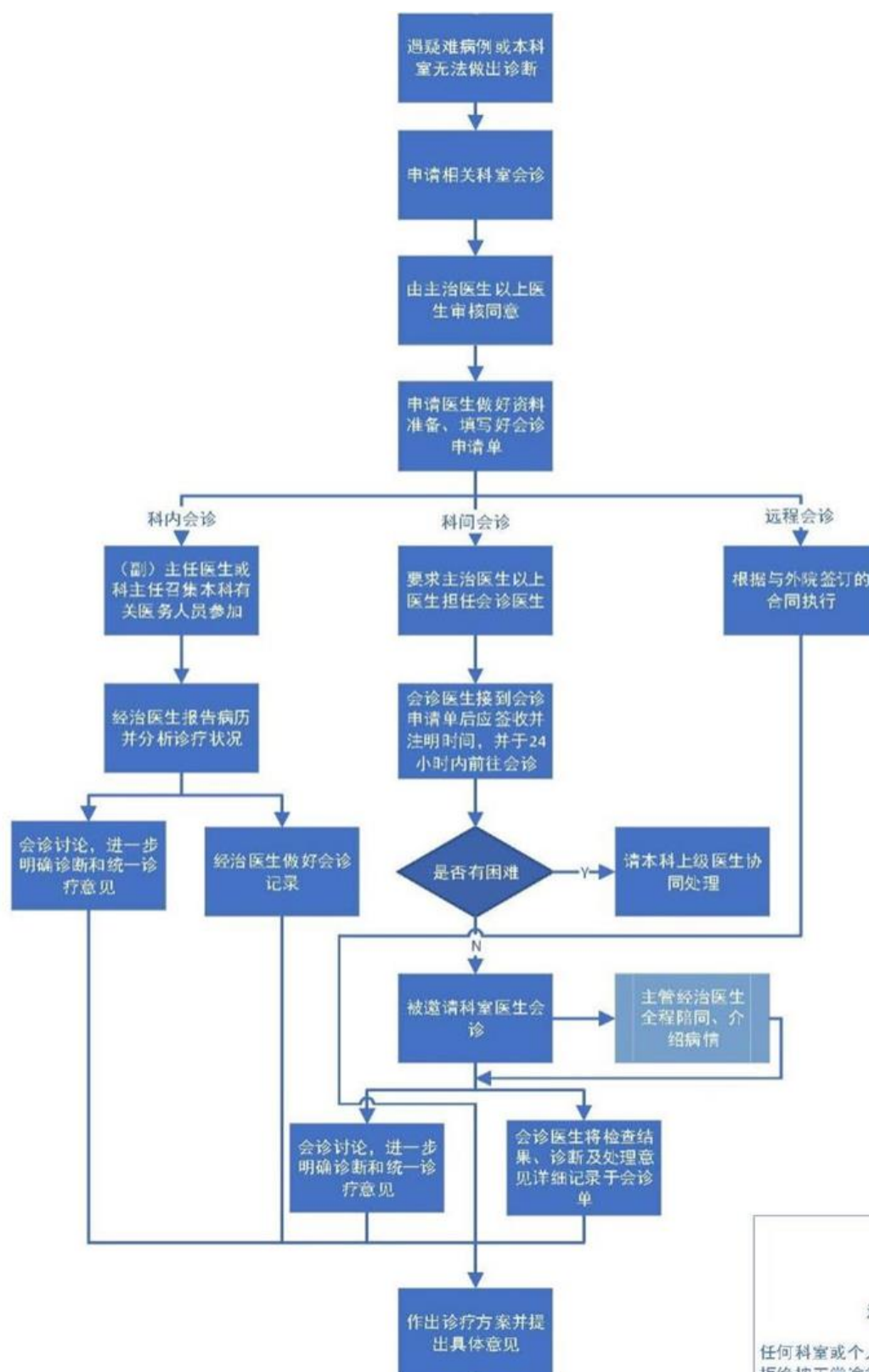
针对老人医养结合服务，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制定并严格执行《康养中心出院服务提供规范》，对医养结合服务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康养中心出院服务提供规范》，公司及下属机构人员在开展医养结合业务时遵守的出院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出院服务要求及服务流程	颐养部长需做到	1、家属或客户有出院意向时，及时向家属或客户了解出院原因，确定出院后通知科主任及护士长。 2、主动征求患者及家属对医疗、护理服务等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协助家属填写好满意度调查表。 3、通知客服部负责人跟进患者/家属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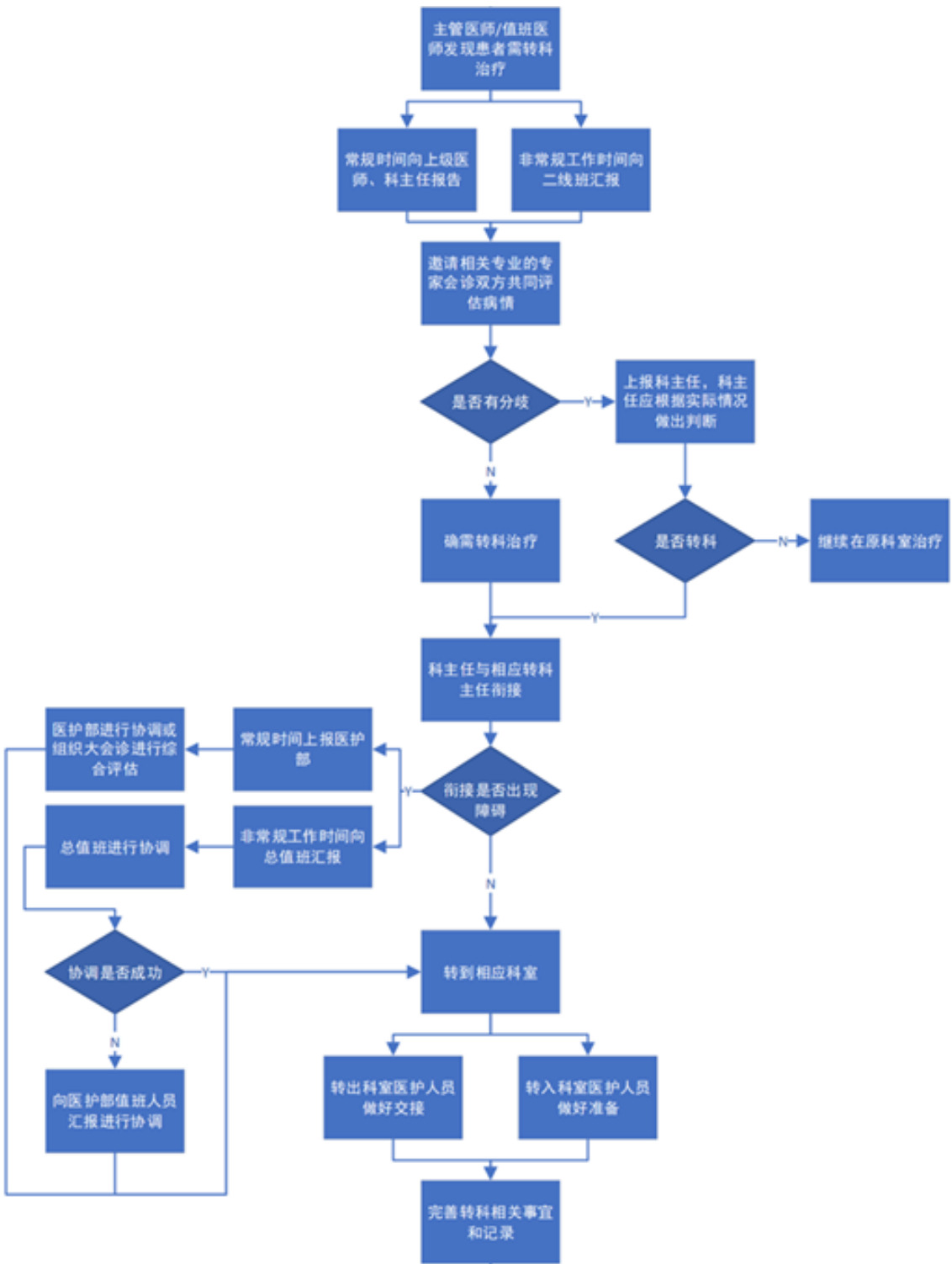
医生需做到	1、患者出院前，告知患者及其家属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剂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查时间等。 2、开具出院医嘱，签自动出院同意书。 3、准确告知患者和家属办理出院相关流程。
当班护士需做到	1、接到患者出院医嘱后，核对所有录入医嘱记帐明细无误后，通知主班核算费用。 2、主班跟踪电脑内所有费用（医疗区、非医疗区及老年公寓），并点出院，通知记账室结帐。 3、清理剩余自备药品交予家属。 4、注销各种治疗护理卡（一览表、床头牌、大处方、长期医嘱执行卡、口服药牌、药杯及黑板上的床号、名字）。 5、简单整理好病历（包括填写三测单上出院时间、医嘱签字、护理记录单的完善），交予医生； 6、填写好出院登记。 7、做好出院后健康宣教。
责任护士（护理老师）需做到	1、整理客户相关物品。 2、查看结算单，结算生活用品费用，退回剩余押金，家属签字为证。 3、发放外出卡。 4、送客户至导诊台外或协助上车。 5、出院后，床单位进行消毒，更换床上用品。

（3）会诊与转科流程

①会诊流程



②转科流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药物治疗	即通过应用药物消除或控制病因与致病因素，缓解或治愈疾病、预防疾病发生或复发，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是临床治疗的重要手段。	学习业内专业知识、技能	根据不同患者个体差异、诊断结果确定用药类型，并重视用药合理、安全、有效性等问题。	是
2	物理治疗	包括电疗法、光疗法、磁场疗法、超声波疗法、热传导疗法和冷疗法等，均有改善血液循环，增加免疫功能，促进炎症吸收消肿作用，还可以镇痛缓解肌肉痉挛，促进组织再生以及提高肌腱的伸展性，减轻关节僵硬等作用；多方面的作用使神经功能逐步恢复，肢体缺失功能重建。	学习业内专业知识、技能	公司在业务中采用了无抽搐电休克治疗（MECT）等物理治疗方法，并购置了相应设备，主要应用于精神疾病治疗，亦可酌情施治于部分年老体弱、骨折、骨质疏松和伴有躯体疾病的患者。	是
3	心理治疗	包括电疗法、光疗法、磁场疗法、超声波疗法、热传导疗法和冷疗法等，均有改善血液循环，增加免疫功能，促进炎症吸收消肿作用，还可以镇痛缓解肌肉痉挛，促进组织再生以及提高肌腱的伸展性，减轻关节僵硬等作用；多方面的作用使神经功能逐步恢复，肢体缺失功能重建。	学习业内专业知识、技能	公司在业务中采用了无抽搐电休克治疗（MECT）等物理治疗方法，并购置了相应设备，主要应用于精神疾病治疗，亦可酌情施治于部分年老体弱、骨折、骨质疏松和伴有躯体疾病的患者。	是
4	其他康复治疗	指通过多种治疗方法的运用，指促使损伤、疾病、发育缺陷等致残因素造成的身心功能障碍或残疾恢复正常或接近正常，包括运动疗法（PT）、作业疗法（OT）、语言疗法（ST）、针灸、推拿、工娱治疗、智力与社会技能训练、职业康复等。	学习业内专业知识、技能	公司采用中西医结合的康复医学理念，通过专业康复治疗团队，为应用物理疗法、作业疗法、音乐疗法、言语吞咽训练、传统中医康复技术、物理因子治疗、康复工程等技术，配合心理疏导、药物干预等综合处理，为患者提供综合康复治疗服务。同时，对 AD	是

				患者加强智能与日常生活能力训练；配备康复车间、电子阅览室、运动场、小卖部等，为精神疾病给患者提供工娱治疗、社会技能训练与职业康复服务，助其早日回归家庭、社会。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宝庆府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045826	2020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2	魏源医院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045692	2003 年 6 月 26 日	授权取得	田群力	美术作品
3	魏源康复医院吉祥物	国作登字-2020-F-00032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复	
4	魏源康复医院新 LOGO	国作登字-2020-F-000320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复	

序号 2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著作权人田群力首次发表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的美术作品，田群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作品准许使用授权书》，约定将魏源医院的 LOGO 著作权作品授权给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中国领域内永久、免费使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本准许为永久、不可撤销的独占使用，并为免费使用；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使用人不得转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67192	2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60042	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3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58893	3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58867	9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5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54750	44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6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50051	4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7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50065	43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8	宝庆府老田	宝庆府老田	43673952	36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9		-	43633491	5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0	魏源	魏源	43650094	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1	宝古佬	宝古佬	43675054	36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2	宝庆府老田酒	宝庆府老田酒	49696320	3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3	魏源	魏源	44046155	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4	宝庆府	宝庆府	44042604	41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5	魏源	魏源	44042374	44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6	宝庆府	宝庆府	44041225	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7	宝庆府酒	宝庆府酒	44041218	3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8	魏源	魏源	44038382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19	宝庆府	宝庆府	44038370	2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0	宝庆府	宝庆府	43669703	3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1	宝古佬	宝古佬	43664192	4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2	宝庆府	宝庆府	43660125	4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3	宝古佬	宝古佬	43654709	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4	魏源	魏源	43653310	43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5	宝庆府	宝庆府	43650113	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6		-	43646622	2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7		-	43642593	3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28		-	43641017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	43627461	2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30		-	43623304	43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31		-	43622591	4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32		-	43619414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33		-	43616056	44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湖南康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hweiyuan.com	www.lhweiyuan.com	湘 ICP 备 17007963 号-1	2017 年 6 月 8 日	隆回魏源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隆回魏源	11,611.81	隆回县桃洪镇水村4组	2018年07月31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2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1927号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隆回魏源	11,611.81	隆回县桃洪镇水村4组	2018年07月31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3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4412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11,611.81	桃洪镇西郊	2019年07月03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4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4413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11,611.81	桃洪镇水村三套	2019年07月03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号									
5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4414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11,611.81	桃洪镇澄水村四组等4套	2019年07月03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6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11,611.81	桃洪镇澄水村四组	2019年07月03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7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11,611.81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四组301室等三套	2019年07月23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8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6226号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3,992.00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4组	2019年10月14日至2053年07月15日	出让	否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9	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	其他商服用地	股份公司	76,334.70	隆回县花街茶社区	2019年12月10日至2059年12月10日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注：序号9土地及在建工程已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并向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编号为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47号和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21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4,683,406.88	71,732,766.77	正常使用	受让取得
2	电脑软件	529,000.00	426,899.89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75,212,406.88	72,159,666.6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三级精神病医院的批复	湘卫医发[2020]31号	隆回魏源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2	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的批复	湘卫函[2012]156号	隆回魏源	湖南省卫生厅	2012年7月3日	至2015年7月2日
3	省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资格	湘残联字[2019]10号	隆回魏源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9827430524713051	隆回魏源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7136537-341012217A5202	中牟安康	中牟县卫健委	2021年4月3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14430832611	老年公寓	隆回民政局	2018年12月5日	至2023年6月21日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E0086]	隆回魏源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0月24日
8	放射诊疗许可证	（邵）卫放证字（2014）第12号	隆回魏源	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至2022年10月11日
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	-	隆回魏源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23日	至2023年10月22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Q58254R0M	隆回魏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至2021年11月18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1220076446	中牟安康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5240291377	隆回魏源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至2025年3月22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524MA4PATJ44L001U	隆回魏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19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10122MA45P8T95L001Z	中牟安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4月12日	至2025年4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隆回魏源作为批准设立的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已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湖南省卫健委关于设置为三级精神病医院的批复，批复有效期为三年。隆回魏源在批复有效期内达到三级精神病院标准后，可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等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隆回魏源医院持有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329827430524713051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并领取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类别为精神病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服务对象为社会，床位（牙椅）600（张），诊疗科目：内科；老年并专业（新院区）/外科（门诊）/眼科（老院区）/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老院区）/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报告期内，中牟县安康医院持有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07136537-341012217A5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20日，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换证，新证有效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并领取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类别为精神病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服务对象为社会，床位（牙椅）20（张），诊疗科目：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报告期内，公司隆回魏源医院持有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JY34305240254794（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2020年3月23日因变更公司名称换发新证。

中牟安康自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前未开办单位食堂，自2020年3月31日取得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单位食堂方运营，报告期内中牟安康不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取得证》情形下超越资质开展食堂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牟安康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中牟安康已于2020年4月1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管理》的首次登记管理，本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4月11日。

2019 年 1 月，老年公寓正式开展运营，与隆回魏源签署合作协议，委托隆回魏源为其入住患者/客户提供医疗、康复与餐饮供应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下属医院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养老机构老年公寓，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正常开展经营并已取得应取得的资质证照以外，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146,540.02	11,925,439.66	33,221,100.36	73.59%
医疗设备	5,866,377.49	3,392,342.98	2,474,034.51	42.17%
运输设备	2,268,312.39	568,270.15	1,700,042.24	74.95%
办公设备	2,511,751.66	884,907.45	1,626,844.21	64.77%
其他	2,875,013.69	1,244,182.88	1,630,830.81	56.72%
合计	58,667,995.25	18,015,143.12	40,652,852.13	69.2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4	40,000.00	-	40,000.00	100.00	否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9,500.00	1,052.73	8,447.27	88.92	否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1	178,000.00	-	178,000.00	100.00	否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242,000.00	-	242,000.00	100.00	否
电解质机	1	30,000.00	-	30,000.00	100.00	否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否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92,000.00	-	92,000.00	100.00	否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83,000.00	-	83,000.00	100.00	否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2	11,900.00	-	11,900.00	100.00	否
离心机	1	22,000.00	-	22,000.00	100.00	否
血管显像仪	1	12,000.00	-	12,000.00	100.00	否
生物安全柜	2	53,000.00	-	53,000.00	100.00	否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4	9,900.00	-	9,900.00	100.00	否
木质床头床框手动多功能翻身床（配床垫、ABS 餐桌板）	40	80,600.00	-	80,600.00	100.00	否
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1	15,500.00	3,925.48	11,574.52	74.67	否

心电监护仪	1	15,000.00	7,363.19	7,636.81	50.91	否
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仪	1	5,000.00	2,532.99	2,467.01	49.34	否
脑循序渐进治疗仪	1	13,200.00	6,687.28	6,512.72	49.34	否
振动排痰机	1	15,000.00	8,312.85	6,687.15	44.58	否
合计	-	1,127,600.00	29,874.52	1,097,725.48	97.35	-

注：以上为子公司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主要的医疗设备，其中 CT 设备配套及医用病床为融资租赁设备。此外，隆回魏源还配有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呼吸机、呼叫系统、三维多功能牵引床、心电监护仪、煎药一体机、脑循环渐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子公司中牟安康亦配备了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双目显微镜与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所有权人
1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 4 组	3,194.99	2018 年 7 月 31 日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隆回魏源
2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7 号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 4 组	4,084.61	2018 年 7 月 31 日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用地	隆回魏源
3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2 号	桃洪镇西郊	1,645.44	2019 年 7 月 3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4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	桃洪镇澄水村等三套	1,820.93	2019 年 7 月 3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5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4 号	桃洪镇澄水村四组等 4 套	1,722.93	2019 年 7 月 3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6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桃洪镇澄水村四组	131.09	2019 年 7 月 3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7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3 号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四组 301 室等三套	2,796.51	2019 年 7 月 23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8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 4 组	8,323.78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医卫慈善用地/住宅	隆回魏源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牟安康	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以北、德方街以东，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 1#房屋	8,550.77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	医疗、精神卫生康复、残疾人康复、养老康复等

岳阳魏源	易志强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望岳路高家巷 150 号（原岳阳楼区望岳路办事处老垓坡社区高组）	257.07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办公
运营公司	隆回魏源	邵阳市隆回县茶山社区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老门诊楼新加的顶楼	50.0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隆回魏源医院筱园二楼	1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老年公寓	隆回魏源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老年公寓大楼三楼	4,084.61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办公及经营

注：岳阳魏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的运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惠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持有运营公司股权。隆回魏源已于报告期后与运营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终止租赁关系。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相关情况

（1）在建工程总体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212,669,302.21		212,669,302.21
合计	212,669,302.21		212,669,302.21

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持有的“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3 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的“5、土地使用权”。

（2）在建工程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就上述工程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portal>）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30524-93-01-002403），并获得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审社（2019）1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该建设项目获得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隆回魏源医院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建初审函（2020）10 号），并取得隆回县人民政府核发的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隆政土出字（2019）第 073 号），取得隆回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地】字第国 2019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2006023 号）及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007300199）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430524202007280199）。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核发的《关于湖南省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生环隆分环评函（2020）26 号）。

（3）在建工程主要合作单位资质情况

公司在推进该项目建设时，注重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设计、主体工程施工与建立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单位资质情况
1	邵阳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143016248，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发证机关：住建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143016248，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发证机关：住建部。
2	湖南顺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承包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证书编号 D343089296，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证单位：邵阳市住建局，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证书编号 D243089299，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证单位：湖南省住建厅，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8】001782-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证单位：湖南省住建厅。
3	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 E143009740-4/4，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证单位为住建部，业务范围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4）在建工程权属事项

上述在建工程存在潜在产权限制，湖南康复与邵阳投资在《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老年院）项目建设合同书》中约定，项目建成后，湖南康复同意邵阳投资出资 5,000 万在项目总投资额中所占的比例与邵阳投资分割不动产权。上述在建工程及土地已抵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并向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编号为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347 号和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2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2	25.12%
41-50 岁	119	18.45%
31-40 岁	147	22.79%
21-30 岁	207	32.09%
21 岁以下	10	1.55%
合计	645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31%
本科	87	13.49%
专科及以下	556	86.20%
合计	645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卫生技术人员	442	68.53%
管理人员	81	12.56%
财务人员	18	2.79%
后勤人员	69	10.70%
其他人员	35	5.43%
合计	645	100%

上表中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医师、护士、药师、护工、化/检验员、医学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康复治疗师、技术培训师、生活辅导人员等，其他人员主要是指公司尚未完工的新址建设项目建设运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籍员工，核心医护医技团队相对稳定，医疗卫生人员流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阶段，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公司已更加注重服务团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涵盖人员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含晋升、离退休等异动）、医疗卫生专业服务质量考核等方面的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其中，对于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1) 招聘准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招聘管理规定》，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因岗择人、择优录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由招聘小组通过简历筛选、面试、初试、笔试、实操、背景调查等流程考核后录用；

2) 培训方面：公司《培训管理规定》已明确要求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在职工进行业务知识技能、管理知识技能、新员工、资质类、素质类等多个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积极打造内部特色培训体系“宝庆学府”，以持续为公司发展和品牌输出培养人才；

3) 医疗卫生专业服务质量考核：公司已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制度，明确各岗位职工职责与任职说明，并制定了各项服务标准化流程、各医疗卫生服务所涉部门管理制度与考核标准，如《康养中心新医师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精神科新进医师考核管理规定》、《护理人员考核管理规定》与《功能科医疗质量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强化各岗位服务质量等考核工作；

4) 其他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绩效管理规定》、《员工入职、试用、转正、异动、离职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员工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评，每年定期调薪、晋岗，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养老人数	医疗人数	工伤人数	生育人数	失业人数	公积金人数
湖南康复	39	18	20	20	20	20	10
隆回魏源	437	323	331	402	331	330	141
老年公寓	109	46	46	87	46	46	3
中牟安康	49	18	18	18	18	18	17
运营公司	11	11	11	11	11	11	10
合计	645	416	426	538	426	425	18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但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及实际运营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及实际运营的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住房

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单飞豹	隆回魏源业务院长	中国	无	男	70	本科	副主任医师	-
2	隆飞云	隆回魏源精神科临床医师	中国	无	女	47	本科	主治医师	-
3	杜丽霞	隆回魏源副院长	中国	无	女	40	本科	副主任医师	-
4	王业乐	隆回魏源副院长	中国	无	男	43	本科	主治医师	-
5	钱小波	隆回魏源安宁疗护科主任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主治医师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单飞豹	1968年12月至1975年8月于空军成都某部队服役；1975年9月至1978年9月就读于衡阳医学院；1978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湖南省脑科医院主治医师；1994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湖南省脑科医院副主任医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退休返聘，任湖南省脑科医院副主任医师；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业务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业务院长，主持全院业务工作。
2	隆飞云	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医生；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精神科主任；200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院长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心理卫生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精神科医师，从事精神卫生临床工作。
3	杜丽霞	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原隆回魏源医院；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在湖南省湘雅三医院进修学习；2003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内科主任；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业务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隆回魏源，期间一直任康养中心（原老年病科）业务副院长，主持临床业务工作。
4	王业乐	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自主创业；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医师；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在湖南省脑科医院进修学习；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医师；2018年6月至今，任隆回魏源副院长，就职期间内均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
5	钱小波	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镇宵边医院，任呼吸内科医师；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隆回县荣兴医院，任大内科医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老年科医师；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原隆回魏源医院安宁疗护

	科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隆回魏源，就职期间任安宁疗护科科长主任，主持临终关怀科业务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王一刚	2021 年 7 月 1 日	离职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 2021 年 7 月 1 日核心技术人员王一刚从公司离职，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医师（含助理医师）执业资格取得人员	85 名
	其中：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22 名
2	护士/护师执业资格取得人员	144 名
	其中：主管护师及以上取得人员	6 名
3	养老护理员资格取得人员	167 名
4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证	4 名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药学、中药学）、执业技能证书（中药调剂员）取得人员	8 名
6	保健按摩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取得人员	100 名
7	高级康复理疗师	1 名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取得人员	5 名
9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取得人员	7 名
10	残疾评定资格取得人员	2 名
1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	4 名
12	心理咨询师	1 名
13	教师资格证（幼师/学前教育）取得人员	3 名
14	消防设施操作证取得人员	5 名
15	电工作业资质取得人员	5 名

16	注册国际营养师	1 名
17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 名

上述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情况，其中有多人获得多项资格证书。此外，公司注重自身医养结合服务团队建设。2020 年 3 月，湖南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发布《关于做好全省养老护理院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3-4 月为全省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远程培训，并组织学习积分达标人员分批考试、发放结业证书。公司积极配合省民政厅该项工作的展开，鼓励员工参加相应专业学习，公司参训人员陆续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结业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养老护理员资格的人员已达 167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中有 85 人取得医师（含助理医师）执业资格、144 人取得护士执业资格、167 人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100 人取得保健按摩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师（士）、护士（护师）等取得相关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存在挂靠资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关于特殊药品使用情况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37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等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二级以上医院自行组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报告期内已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存在使用少量麻醉药品的情形，不存在采购和使用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形；中牟安康及老年公寓报告期至今未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亦未采购和使用麻醉药品与第一类精神药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特殊药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床护比与基本配备等情况未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即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医疗机构	主要服务	注册登记床位数（张）	实际运营床位数（张）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名）	拥有执业资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名）	医疗设备配置情况
隆回魏源	精神专科服务，老年人医疗	600	1,100	267	247	已配备 CT 设备配套及医用病床、彩超机、DR 等设备，ECT 机、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

	服务					动化学发光仪、呼吸机、呼叫系统、三维多功能牵引床、心电监护仪、煎药一体机、脑循序渐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中牟安康	精神专科服务	20	250	34	25	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双目显微镜、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合计		620	1,350	301	272	-

注：上述隆回魏源实际运营床位数量不含包医养结合业务所使用的床位数量。

2021年1-4月、2020年和2019年，隆回魏源精神专科服务的实际运营床位数分别为1,100张、1,050张和1,050张，中牟安康床位分别为250张、250张和145张。截至报告期末，隆回魏源与中牟安康存在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注册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床护比与基本设备配备等情况未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情形。

现阶段，我国医疗资源配置分布不均衡、医疗资源不足、医患资源不匹配是当前医疗健康行业所面临的普遍问题，也是全社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量超过注册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床护比与医疗设备配备存在瑕疵是国内医院行业的常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并未对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量超过注册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床护比及基本设备配备存在瑕疵等情形制定具体罚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载明，在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环节，要“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可见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是国家鼓励的方向。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的要求，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与现场审查两部分，书面审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现场审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及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等方面。从历年检验审核情况来看，隆回魏源与中牟安康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通过相应校验审核，及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存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不通过的情形。此外，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医保结算工作均正常开展，未因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量大于注册登记的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床护比与基本设备配备未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而停止医保结算或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产生重大医疗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医疗诉讼2起、医患纠纷9起，因涉及赔付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均不存在因资质、执业事项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已分别取得隆回县卫生健康局、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隆回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隆回魏源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合法，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自成立至今，隆回魏源及其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隆回魏源不存在医疗广告宣传违规行为，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牟安康未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规定的情形，但该文件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正）》并未对此规定相应的罚则。且结合公司精神专科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的特殊性，公司现有卫生技术服务团队及其专业结构、医疗设备配置能满足自身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两家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并通过资质校验，不存在因资质、执业事项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差异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正常，未因床位、人员、设备配置等问题发生医患纠纷，同时获得了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列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申请隆回魏源由二级精神病医院升级为三级精神病医院。2020 年 12 月 15 日，隆回魏源已取得湖南省卫健委下发的《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隆回魏源医院设置为三级精神病医院的批复》，批复有效期为三年，隆回魏源在批复有效期内达到三级精神病医院标准后向湖南省卫健委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隆回魏源被评定为三级医院，则其注册登记的床位数量预计会大幅增加，与现有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量将会更加匹配。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科室设置，优化医疗设备配备，并落实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制定招聘计划，将在加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招聘与培训的同时，督促在册员工参与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等康复、护理、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职业培训，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规范性与服务能力、竞争力。二是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精神专科服务保留存量业务，聚焦医养结合、普惠养老产业，通过业务结构调整降低医疗床位数量等问题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三是为降低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若公司后续因旗下医疗机构实际运营床位数量超过注册登记数量以及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医疗设备配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受到主管单位处罚，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整改到位或申请变更医疗机构的规模，以符合国家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医疗机构相应标准的要求，保证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并连带承担因此给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可能造成的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非法行医的情形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在册执业（助理）医师、护士的注册登记工作，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业（助理）医师均在其注册范围内开展医疗诊断工作，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药剂师（士）资格及其他技师（士）资格的人员均未独立从事诊疗等活动，仅在具有执业资格医师、护士/师、医技人员的指导下完成辅助工作，不存在医护人员非法执业行为。同时，隆回县卫生健康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合法，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牟安康已取得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防止医护人员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新进医师考核管理规定》、《护理人员考核管理规定》、《科室医疗质量考核管理规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规定》等内部医护人员考核制度与医疗质量控制制度，要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遵守行业相关规定与技术规范，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禁止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要求在册医护人员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做好登记注册工作；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医德医风等考核，对临床科室进行月度现场考核，严格把控在册医护人员执业情况与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严”（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作风）培训与考核，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在职医护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等多方面的培训，以提升其专业素质与执业水平。

4、报告期内下属医疗机构持有的特殊人员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有 5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执业资格证书、4 人取得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证、4 人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5 人取得电工作业资质、1 名高级康复理疗师、2 名残疾评定资格取得人员、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注册国际营养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等文件的规定，中牟安康不属于“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其主要消防设备由出租方郑州安捷特贸易有限公司配备，中牟安康已按照要求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与管理人，落实相关培训与巡查、检查制度，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无需持证上岗。老年公寓、运营公司亦非火灾高危单位，且其经营场所系租赁隆回魏源建筑物，整体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由隆回魏源相关人员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已开业运营的子公司均不涉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列明的大型医用设备，无需取得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上岗证。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除电梯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列明的其他特种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正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

同》，由其负责提供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湖南正达电梯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43135-2022，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2日，获准从事级别为B级，类别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的安装与修理。公司委托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湖南正达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隆回魏源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公司特殊人员已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使用设备不合规的情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5、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的情况

国家为促进医疗人才的纵向与横向流动，近年来已发布一系列政策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取消医师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简化相关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存在3名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护士多点执业的情形。上述3名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均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以公司旗下医疗机构隆回魏源（2名）、中牟安康（1名）为主执业机构、同时在外部医疗机构执业。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上述3名执业医师以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为主执业机构，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及其执业范围履职，主要精力及时间均在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执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任何纠纷，该医师未因执业问题发生医疗损害赔偿或纠纷，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应当由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的当时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非当时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的医疗纠纷或损害处理责任。同时上述多点执业医师承诺，后续如期在外部机构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相应责任将按规定由其本人及当事医疗机构承担。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名在册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情形。但上述执业医师以公司旗下医疗机构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为主执业机构，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基于当前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外部同业机构的交流，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官网、微信公众号及自媒体平台推广宣传公司养老和医疗服务，存在在社会公共场所、网络平台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曾于2019年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但未涉及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公司自2020年12月份开始对所有宣传推广渠道包含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进行全面自查，对曾发布的、涉及医疗服务的宣传推广内容采取了修改、彻底删除等措施，严禁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在任何渠道发布医疗广告、宣传推广医疗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医疗服务或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目前，微信公众号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身宣传推广手段，宣传推广的内容涉及养老服务、不涉及医疗服务、不存在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推广养老业务，不涉及医疗服务（含医疗广告），无需纳入医疗广告审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社会公共场所、网络平台发布相关广告前均已向当地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审查程序。备案的广告投放内容只涉及老年公寓的养老服务广告，不涉及医疗广告内容。相关备案审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广告投放机构	备案广告内容	备案审查时间	备案审查机构	备案审查结果	广告发布位置
老年公寓	养老服务相关内容广告	2021年1月7日	隆回县民政局	同意发布	社会公共场所及网络平台
老年公寓	养老服务相关内容广告	2021年2月8日	隆回县民政局	同意发布	社会公共场所及网络平台
老年公寓	养老服务相关内容广告	2021年2月19日	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同意发布	社会公共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和宣传推广渠道如下表所示。

推广方式	推广具体渠道
社群推广	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今日头条、搜狐、百家号、抖音、优酷、腾讯、快手、爱奇艺、哔哩哔哩等）
广告投放	隆回县墙体喷绘、隆回县公交车车身、隆回客运站、隆回高铁站、邵阳收费站（显示屏）、长韶娄今日头条（抖音）、隆回电子显示屏、隆回收费站（三面翻）

经核查公司自有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目前发布的自媒体平台，公司养老服务介绍不存在《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等情况，也不存在虚假宣传、扩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牟安康不存在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推广宣传或发布广告的情形。

隆回县民政局、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向老年公寓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意老年公寓根据《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有关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内容广告，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回县卫生健康局分别向隆回魏源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医疗广告宣传违规行为，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推广养老业务无需纳入医疗广告审查范围。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在自营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过医疗服务，但公司经2020年12月全面整改后，公司已严禁在任何渠道对外推广宣传医疗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医疗广告审查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社会公共场所、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前均已向当地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审查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神专科服务	16,770,002.84	56.54	50,115,603.14	59.36	52,564,982.26	58.94
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8,724,369.05	29.41	23,314,716.80	27.61	27,492,667.21	30.83
其他业务收入	4,167,966.00	14.05	10,997,802.92	13.03	9,119,367.13	10.23
合计	29,662,337.89	100.00	84,428,122.86	100.00	89,177,016.6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来源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医保结算	6,474,624.50	21.83	59,372,027.92	70.32	56,431,597.50	63.28
民政补助	721,403.00	2.43	9,142,289.17	10.83	17,997,856.63	20.18
个人及其他	22,466,310.39	75.74	15,913,805.77	18.85	14,747,562.47	16.54
合计	29,662,337.89	100.00	84,428,122.86	100.00	89,177,016.60	100.00

注：上表中医保结算是指医保部门对医保金额进行确认，而非实际结算。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公司收入来源中医保结算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8%、70.32%和 21.83%。报告期内，对于出院病人，公司与医保中心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对于在院病人，医保中心会不定期进行 1-2 次年中结算，医保结算款的回款周期一般为结算后 1-3 个月，2021 年 1-4 月由于公司还未与医保部门进行年中结算，收入来源中医保结算部分为病人正常出院对应的医保结算收入，其他在院病人收入尚未与医保结算，医保结算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主要面向病患提供精神专科服务和老年医养结合服务，医疗服务的最终消费人群为个人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的义务包括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轻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

由于公司服务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单个消费者消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营业收入依赖个人消费者的情形，所以统计前五名个人消费者的销售额不具有实际意义。由于公司对医保患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所以公司按发生额大小披露列示了排名前五的医保结算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保结算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医保结算	5,635,475.92	19.00%
2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否	医保结算	839,148.58	2.83%
3	隆回县民政局	否	民政结算	721,403.00	2.43%
4	中牟县公安局	否	强制医疗	48,237.05	0.16%
5	中牟县残疾人联合会	否	医疗结算	87,972.71	0.30%
合计		-	-	7,332,237.26	24.7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保结算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医保结算	55,366,912.33	65.58%
2	隆回县民政局	否	民政结算	9,142,289.17	10.83%
3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否	医保结算	3,665,155.60	4.34%
4	中牟县公安局	否	强制医疗	234,624.22	0.28%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医保结算	339,959.99	0.40%
合计		-	-	68,748,941.31	81.43%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保结算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医保结算	55,771,585.25	62.54%
2	隆回县民政局	否	民政结算	17,997,856.63	20.18%
3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否	医保结算	660,012.25	0.74%
4	中牟县残疾人联合会	否	医疗结算	142,165.05	0.16%
合计		-	-	74,571,619.18	83.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医保患者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按发生额大小列示了排名前五的结算单位。由于公司服务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单个消费者消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经营收入依赖个人消费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极小，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长沙市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曹国林，注册资本 1,006.50 万元，住所位于长沙县黄兴镇车马村 1001002 栋。公司股东为曹国林、匡桂秀，控股股东为曹国林。公司主营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不锈钢制品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和塑料制品的批发，普通货物运输。

（2）国药控股湖南邵阳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黄晓东，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邵阳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司由股东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与邵阳天邦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用辅料的批发；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储存）；汽车、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农机及配件、劳保用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的销售。

（3）江西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三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华通物流园内 6 号楼 3 楼 041 卡位。公司由股东张三华和罗志华共同出资设立，控股股东为罗志华。公司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4）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能胜，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67 年 7 月 16 日，住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 6 层 602。公司由 11 名股东出资设立，控股股东罗赞。公司主营业务：西药、日用百货、放射性药品、乳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蛋白同化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肽类激素、仪器仪表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生物制品、药品检验检测设备、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剂、医药原料、科学检测仪器、玻璃仪器、计算机软件、医学教学仪器、医学教学模型的销售；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项目调研咨询服务；血液制品经营；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物流信息服务；医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械设备租赁；收购农副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品牌推广营销；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中医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杂品的零售；中药材收购、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5）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法定代表人许翠云，住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工业园 158 号，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晏诚辉、许翠云，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

（6）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法定代表人李利，住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岳麓大道 415 号，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由 3 名自然人、1 名法人机构组成，控股股东为李利。公司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婴儿用品、计算机零配件、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酒、饮料及茶叶、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生物制品批发（含冷藏药品、不含冷冻药品）；医药咨询、消毒剂、保健品、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食品、计生

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诊所、房屋租赁。

(7) 邵阳万泰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60 万，法定代表人罗跃平，住所位于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中段，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由 9 名自然人构成，控股股东罗跃平。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批发；销售消毒类产品、玻璃仪器、化学制剂（不含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等。

(8)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军，住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医药投资（深圳），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9) 钟琪、罗斌、陈艳平：报告期内为公司食堂供应食材的个人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食材等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市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	909,603.50	8.47
2	国药控股湖南邵阳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药品	749,433.78	6.98
3	江西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	682,740.00	6.36
4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	650,139.30	6.05
5	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	344,886.40	3.21
合计		-	-	3,336,802.98	31.0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食材等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	2,480,666.66	16.46%
2	国药控股湖南邵阳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药品	1,391,249.24	9.23%
3	钟琪	否	食材采购	847,181.00	5.62%
4	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	663,042.00	4.40%
5	罗斌	否	食材采购	609,500.00	4.04%

合计	-	-	5,991,638.90	39.75%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食材等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	2,958,239.81	15.90
2	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	1,268,907.91	6.82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药品	991,576.06	5.33
4	陈艳平	否	食材采购	858,968.00	4.62
5	邵阳万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	840,757.80	4.52%
合计		-	-	6,918,449.58	37.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药品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主要为自主采购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两种方式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采购为主、集中采购为辅。

2019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要优先配备和合理使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分期分批将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纳入中选药品临床使用的监测范围。但未提及非公立医疗机构。2020 年 11 月 2 日，株洲市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邵阳市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方案》，邵阳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二级以上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规范药品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须按规定在省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公开交易，严禁线下采购。鼓励其他医保协议医药机构自愿参加。

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在联合采购办公司已发布的国家集采及省际联盟（陕西、湖南等十一省

联盟)集采药品名录中完成采购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在省集采平台完成采购。截至2021年9月9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已发布第五批国家集采及省际联盟(陕西、湖南等十一省联盟)集采药品的中选结果。但仍有一部分药品因尚未被纳入国家集采及省际联盟集采药品名录而无法在省级集采平台完成采购。针对这一部分无法在集采平台完成采购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仍通过自主方式完成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采购具备必要性,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采购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随着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标药品名录和省际联盟(陕西、湖南等十一省联盟)集采药品名录日益丰富齐全,在公司集中采购需求逐步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降低自主采购的采购量及采购比例。

(2) 医用耗材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与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的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临时性药品、医用耗材等原材料采购,由公司科室人员提出采购需求,经药械部主任及公司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相应药械部采购员实施采购。

(3) 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病人特征与多年积累的经验,制定了常备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目录,并对常备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实行库存管理制度,由药械部采购员按计划实施采购。为保证公司采购药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医用耗材/器械采购管理制度》、《药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文件,要求相关采购人员规范采购,且必须向证照齐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定期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有效期,与其签署书面合作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同时,在药品采购方面,公司要求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逐一检查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有关证明文件,查看医疗器械包装表示等信息,确保购入药品与医疗器械的品质优良。报告期内,合作供应商均具备合作所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医药、医疗器械方面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医用耗材/器械采购管理制度》、《药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文件,定期组织内部人员专题学习反商业贿赂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相关采购人员规范采购,严禁医务工作和业务人员接受供货商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并对合作供应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部分药品供应商在签署协议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向供应商索取额外利益。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药品、医用材料等采购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及采购部门主要人员均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已分别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隆回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隆回魏源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合法，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中牟安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307,394.61	11.15%	9,155,755.73	10.84%	9,688,442.94	10.86%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307,394.61	11.15%	9,155,755.73	10.84%	9,688,442.94	10.8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服务对象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受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诊疗费用等行为，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精神专科、医养结合等诊疗服务项目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无银行卡或用于移动支付的智能手机，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

（2）部分乡镇患者对于 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熟悉程度较低，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

（3）部分患者习惯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手方均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5）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企业现金管理制度》、《收费结算管理规定》、《集团及子公司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了现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包括银行账户开立、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现金日常库存管理、核对、记账、复核、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资金管理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当面点清，鉴别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现金收讫无

误后，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资金管理员个人签名。支付现金应从公司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公司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10.84%**和 11.15%，系随着信用卡及移动支付等支付收款的普及和升级，患者使用缴费方式更加多样化。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823,849.83	3.92%	2,377,958.71	4.81%	3,712,633.88	7.53%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23,849.83	3.92%	2,377,958.71	4.81%	3,712,633.88	7.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支付零星采购的食材、办公用品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3%、4.18%和 3.92%，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隆回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隆回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中牟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中牟县医疗保障中心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9 年度隆回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书	隆回县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站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8 年度隆回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隆回县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站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书					
6	隆回县城乡居民医保民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隆回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	否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药品购销合同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266.78	履行完毕
2	药品购销合同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248.07	履行完毕
3	药品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湖南邵阳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139.12	履行完毕
4	药品购销合同	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126.89	履行完毕
5	药品购销合同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99.16	履行完毕
6	卫生材料购销合同	长沙市国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与耗材	90.96	正在履行
7	药品购销合同	邵阳万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84.08	履行完毕
8	药品购销合同	邵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80.85	履行完毕
9	药品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湖南邵阳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74.94	正在履行
10	卫生材料购销合同	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医疗器械与耗材	73.81	履行完毕
11	卫生材料购销合同	江西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药品购销	68.2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银邵(隆回支)固资贷字(2021)年第(006)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否	15,000.00	2021.04.14-2029.04.13	湖南康复以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湖南康复、隆回魏源、老年公寓以收费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隆回魏源、老年公寓、田卓民、袁小棠、田群力、张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老年院)项目建设合同书》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	未约定日期	湖南康复提供不低于5,000.00万元(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的资产予以担	正在履行

						保，用老院区房地产或医疗设备设立担保措施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银邵(隆回支)流资贷字 (2021)年第(001)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否	4,000.00	2021.01.20-2023.01.18	湖南康复以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隆回魏源、老年公寓、田卓民、袁小棠、田群力、张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000741002191100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否	1,000.00	2019.10-14-2025.10.13	湖南康复、田群力、张红、田卓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委托贷款协议》 (2019PAZL(DC)0100772-WD-01)及《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2.00	36个月	有限公司、田群力、张红、田卓民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6	《委托贷款协议》 (2017PAZL0100269-WD-01)及《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269-OH-0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00	18个月	田群力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7	《委托贷款协议》 (2018PAZL0101232-WD-01)及《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8PAZL0101232-OH-0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0.00	36个月	田群力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第(005)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15,000.00	2021.04.14-2029.04.13	保证	正在履行

			行				
2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6）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15,000.00	2021.04.14-2029.04.13	保证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7）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15,000.00	2021.04.14-2029.04.13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8）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15,000.00	2021.04.14-2029.04.13	保证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1）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4,000.00	2021.01.20-2023.01.18	保证	正在履行
6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2）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4,000.00	2021.01.20-2023.01.18	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3）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4,000.00	2021.01.20-2023.01.18	保证	正在履行
8	《保证合同》（华银邵（隆回支）保字（2021）年（004）号）	湖南康复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4,000.00	2021.01.20-2023.01.18	保证	正在履行
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43000074100619110005）	隆回魏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	1,000.00	其中 230.24 万自 2021.01.15 至 2022.01.14; 500.00 万自 2021.01.25 至 2022.01.24; 269.76 万自 2021.03.03 至 2022.03.02	保证	正在履行
10	《保证合同》（2019PAZL（DC）0100772-BZ-01）	隆回魏源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0	36 个月	保证	正在

			有限公司				履行
11	田群力、张红、田卓民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2	田群力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8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3	田群力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有限公司、田群力、张红、田卓民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5	《保证合同》 IFELC19D025PZ9-U-04	隆回魏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6	《保证合同》 IFELC19D025PZ9-U-05	隆回魏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7	田群力、张红、田卓民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36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8	《保证合同》 (G36DCZL20210390110-BZ-01)	隆回魏源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	24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19	《保证合同》 (G36DCZL20210390110-BZ-02)	隆回魏源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	24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20	田卓民、张红、田群力出具的《保证函》 (G36DCZL20210390110-BZH-01)	隆回魏源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	24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21	《保证合同》（华银邵（邵阳支）保字（2019）年第（233）号）	铭仁脑科医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1,600.00	2018.10.23-2023.08.15	保证	正在履行
22	《保证合同》 (IFELC18D02R2Y3-U-03)	隆回魏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0.00	36个月	保证	履行完

							毕
23	田群力、张红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远 东 国 际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240.00	36 个月	保证	履 行 完 毕
24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中 民 投 健 康 产 业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185.00	36 个月	保证	履 行 完 毕
25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出具的《保证函》	隆回魏源	中 民 投 健 康 产 业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54.35	36 个月	保证	履 行 完 毕

注：编号 21 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田卓民参股 20.98%的公司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2018 年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借款 1,6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6）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 亿的借款	隆回魏源 109453470013 06753836 收费权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5）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 亿的借款	湖南康复 10946220001 306841124 收费权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7）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 亿的借款	老年公寓 19046223001 306841861 收费权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邵（隆回支）最抵字（2021）年第（006）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 亿的借款	编号为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3 号土地产权和该土地产权上的在建工程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正在履行

	D025PZ9-L-01)	有限公司		设备、木质回廊架等设备				公寓、田群力及其配偶张红、田卓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G36DCZL20210390110-ZL-01)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等设备	310.00	339.58	24个月	湖南康复、老年公寓、田卓民、张红、田群力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2R2Y3-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超声诊断仪、DR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空调、摇床等	240.00	270.55	36个月	有限公司、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20170116-L-0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等设备	185.00	203.22	36个月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20170115-L-0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木质床头床框单摇床等	54.35	59.70	36个月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治（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少量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以及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及垃圾站释放的氨、H₂S。

2、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1）针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渣和餐厨垃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生活垃圾	各病房、办公	一般固废	100.8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医疗废物	废医药物	危险废物	110.5t/a	交由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15.1t/a	脱水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中药渣	中药煎药服务	一般固废	5t/a	生活垃圾	分类加盖垃圾桶
餐厨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1.69t/a	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收集单位运输处理	分类加盖垃圾桶

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受托单位	委托方	处理内容	履行情况
1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正在履行
2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牟安康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履行完毕
3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牟安康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履行完毕
4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履行完毕
5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协议	正在履行

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初持有编号为“湘环（邵危）字第（2018001）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规模为

5,760 吨/年，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1 年，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取得了编号为“邵环（危）字第（0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经营方式为“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规模为 5,760 吨/年，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郑环许可危废字 02 号”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焚烧、化学消毒），经营规模为 306,660 吨/年，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河南省受水灾、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中牟安康与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续签的新合同尚无法完成续签手续。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公安厅湘卫函（2017）4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鉴于此，报告期内隆回魏源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2）针对废水的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精神科门诊废水、住院病人产生的废水和康复门诊产生的废水。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形式
生活污水	家属楼、食堂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	17,374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直接排至赧水河
综合治疗废水	检验科、各门诊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87,859.15t/a	各门诊及住院楼产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废水先进性中和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直接排至赧水河

（3）针对废气的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垃圾站恶臭。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印制楼顶排放	15m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等	有组织排放	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 12m 排气筒排放	12m
恶臭	污水处理站 及垃圾站	氨、H ₂ S	无组织排放	地埋式、喷洒除臭剂、垃圾袋装化、及时清理处理	/

公司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公司日均用水量未超过环保设施日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当前实际运营的两家医院均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且与被委托方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均现行有效，医疗废物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床位 100 张以上的专科医院（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中牟安康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隆回魏源、中牟安康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类别	证书/回执编号	有效期	主管机关
隆回魏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524MA4PATJ44L001U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中牟安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122MA45P8T95L001Z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生态环境部

隆回魏源持有隆回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隆回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隆回县关于暂停办理旧版排污许可证业务的通知》，隆回县部分排污单位尚未到《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期限，对于已经持有原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旧版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旧版排污许可证”的换证或延续，可在已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排放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牟安康实际经营床位在 100 张以上，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因用地性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中牟安康已按照登记床位数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管理》的首次登记管理，本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初至今，中牟安康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

4、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万元）	243.93	84.12	10.34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3.65	6.93	6.81
环境检测费用（万元）	5.25	8.4	0.12
绿化费用（万元）	-	0.39	11.42
其他（万元）	-	7.84	-
合计	252.83	107.68	28.69

随着公司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院区建设导致环保投入自2020年后增幅较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5、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6日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1	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关于隆回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隆环评函[2014]46号）	《隆回县魏源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隆回魏源
2	精神疾病康复楼建设项目	《关于<隆回县魏源医院精神疾病康复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隆环评函[2011]79号）		
3	湖南省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省隆回县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生还隆分环评函[2020]26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股份公司
4	中牟安康建设项目	--	--	中牟安康

注1：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和精神疾病康复楼建设项目因环评审批时间较早，相关环评验收文件已无法找到。为完善环评手续，公司已对隆回魏源老院区整体建设项目（含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和精神疾病康复楼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因隆回魏源老院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聘

请贵州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隆回县魏源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组织召开并通过了技术审查会审查。2020 年 10 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出具《关于隆回县魏源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公司聘请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隆回县魏源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人、邵阳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专家、验收监测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验收组于 2020 年 10 月形成《隆回县魏源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2：湖南省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建于公司新院址。2019 年 2 月 18 日，隆回县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审查意见》（隆环函（2019）9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因新址项目规划床位大于 500 张，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实地勘察编制完成了《湖南省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6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省隆回县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生还隆分环评函（2020）26 号），根据项目环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截至当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办理环评验收工作。

注 3：中牟安康经营场所系租赁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的房产，房产所处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牟安康对所租赁房产进行二次装修后投入使用，经营用途为医疗。中牟安康因实际用途与用地性质不符而无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中牟安康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①关于中牟安康租赁工业用地作为精神康复医疗用途的合理性。根据国卫医发[2019]42 号《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限制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使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根据上述文件，政府鼓励闲置工业用房改造后用于举办康复、精神卫生等医疗机构。限于用地性质原因，中牟安康暂时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但中牟安康已于 2020 年 4 月份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②中牟安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均不足 10%，占比较小，公司新院区投入运营后，中牟安康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可能将进一步下降，因此，中牟安康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群力和田卓民出具了承诺，承诺中牟安康如若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诉讼纠纷导致索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群力和田卓民将补偿因处罚或赔偿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保证中牟安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6、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环保执行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环保执行方面，中牟安康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方面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医疗安全管理规定》等针对医疗、养老服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医疗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执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70018Q58254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公司发展部下设标准组，运营部下设医疗组、医养组、供应链管理组及客服组，从整体上把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标准体系的建设、完善与各项标准执行落实及具体业务开展的规范情况，督促下属子公司强化医疗、护理服务及采购与客户关系维护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下属子公司内部两级质量管理体系亦逐渐完善。隆回魏源医务科、质控办、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职能科室组成的质量管理团队负责全院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完善，并通过多项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落实全面监督工作；各科室主任、护士长主管科室医疗质量控制小组工作，每月定期汇报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及改进方案。执业质量系公司考核的重要指标之

一，各业务岗位人员尤其是医务人员需依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进行自我管理，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2、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1）强化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与使用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公司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均通过向专业流通企业采购；其中：麻醉药品的采购，公司须凭借《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印鉴卡》（现已电子化）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采购，公司需严格按照实际医疗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监管系统中录入通过内部审批的采购单、上传采购委托书并向供应商寄出委托书纸质原件，并在验收环节根据随货同行单逐批验收，并由验收人对回执联签字、填写验收人身份证号、加盖公司公章后交还供应商。为保证公司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医用耗材/器械采购管理制度》、《药品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文件，要求必须向证照齐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定期审核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与其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同时，在药品与医疗器械采购中，公司要求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注意检查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有关证明文件，查看医疗器械包装标识等信息，确保购入药品与医疗器械品质合格。

在用药与药品等日常管理环节，公司严格按照业内规范文件的要求，注重合理用药；公司制定了《特殊药品管理规定》，对麻醉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实行“五专管理”（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本、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强化特殊药品专册登记、专柜专锁储存、出/入库、盘点、用药审核、调配与发药、报销销毁等管理工作，以进一步确保用药安全。

（2）规范、标准化医疗服务

为有效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公司精卫中心与康养中心已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制度，并执行涵盖接诊、入院操作、治疗与住院期间服务、出院及转诊等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要求临床医技科室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将医务人员诊疗记录等医疗文书书写规范性、用药合理性、三级查房制度/首诊负责制度/危急值报告制度等核心医疗制度落实情况、晨会/会诊参与情况、护理查对情况、值班交办情况、医患沟通情况等纳入科室及个人医疗质量安全考核，通过内部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司医疗服务质量的提高。

（3）重视人员培训

公司人事部下设培训组，对在职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的综合培训，组织开展员工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资质类培训、素质类培训等活动，重视员工继续教育情况，以提高业务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公司也会邀请

业内优秀专家来公司讲座/培训、外派人员至外院进修学习，拓展公司员工学习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4）注重患者信息保护工作

公司及下属医院主要通过三种渠道获取患者及潜在客户信息：1）门诊、住院患者登记信息；2）配合政府开展健康扶贫工作，以技术支持单位的身份协助乡镇/村居民疾病摸底排查及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配合地方卫生局、疾控中心落实精神疾病患者建档、管理工作，再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与潜在客户信息；3）配合政府落实公共卫生方面部门常规统计工作，参与各类同业或政府组织的专题会议，从而获取行业及区域内居民健康等基础信息。上述信息获取渠道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员违规使用、传输、加工病患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日益注重患者隐私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患者病历等资料自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营业以来即为患者分别制备、永久保存。公司医务科下设病案室，由其对门诊、出院病人病历资料保存、管理、归档、移交、借阅和复印等，切实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同时，子公司隆回魏源已使用 HIS 系统，公司聘请信息专家对公司网络信息进行管理与保护。

（5）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与医患纠纷

1）患者投诉处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服部，制定并严格执行《客户投诉与处理管理规定》、《患者及家属关系维护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要求各科室及客服部及时对客户投诉问题开展调查、向投诉人细心解释并及时作出反馈。通过面对面回访、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维护医患关系，多渠道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对医疗不良事件实行分级管理，要求医务人员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卫医管发[2016]4 号）与公司内部《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度文件的要求，及时上报医疗不良事件。

3）医疗纠纷

①报告期内医疗纠纷情况

与综合医院相比，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为病患提供的医疗服务相对单一。基于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体系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有 9 起医疗纠纷、2 起医疗诉讼，鉴于涉及赔付金额不大，且所涉诉讼和纠纷均已妥善解决完毕，未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纠纷和索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具体情况	解决方式	解决进度	赔偿金额 (元)
1	2019.06.10	曾某某门诊用药后纠纷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12,000.00
2	2019.08.06	刘某某患精神病突然死亡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87,000.00
3	2019.08.17	袁某某患精神病突然死亡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53,000.00
4	2019.10.01	徐某某患精神病突然死亡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22,000.00
5	2019.11.18	胡某某患精神病突然死亡	村委会协调	已解决	55,000.00
6	2020.01.17	杜某某摔倒骨折	院内调解	已解决	19,500.00
7	2020.01.23	凌某某摔倒骨折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38,000.00
8	2020.06.08	患精神病的任某某在住院期间被发现患有其他疾病，中牟安康未及时告知家属	院内调解	已解决	500.00
9	2021.02.28	陈某某患精神病突然死亡	县医调委协调	已解决	73,000.00

公司医疗诉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隆回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隆回魏源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合法，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中牟安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对于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由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各部门分级负责、密切配合、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置。应急小组由业务院长、院领导、保卫科、医务科、护理部、法制办、各职能部门及当事科室负责人组成。同时，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管理规定》、《医疗事故（纠纷）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机制，目前上述制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纠纷事件较少，处理及时得当，未发生重大医疗影响事件，现有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方面的制度合理有效。

③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防范措施

将医务人员行风与医德医风纳入个人评优、晋升考核，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与法制教育活动，强化其责任意识与法律意识。宣教“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医务人员服务态度。规范招聘流程与制度，增加具有专业学习或培训背景的医务人员数量、减少降低护工比例，严禁未获得相应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单独从事医疗活动，不断提升医务工作团队整体服务水平。不断强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确保医务人员遵守并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化服务流程，实行分区分级管理，对患者提供针对性服务；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三查七对制度、会诊制度、危重病人急救管理规定、病历书写与管理制度、护理查对管理制度等核心医疗服务制度，保障医疗机构整体的服务质量与规范性。设置投诉箱，确保医患沟通渠道畅通，严格执行患者知情告知制度，与患者或家属沟通需细心、耐心、严谨、客观、实事求是。患者或家属要求终止治疗、出院或转院时，医院需向家属了解终止治疗、出院或转院原因，并在病程记录中详细记录，经科主任同意、患者或家属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小组每月定期向医务科、质控办报告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院级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小组组织全面落实全院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的系湖南康复，以及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和中牟安康院区，其余子公司不涉及消防验收或备案。

（1）湖南康复的消防验收情况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编号	验收/备案建筑	验收/备案日期	消防验收/备案部门	验收/备案结论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隆建验受字[2021]19号）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 1#楼	2021.08.29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格

根据 2021 年 8 月 29 日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隆建验受字[2021]19 号），湖南康复位于桃洪镇澄水村四组（茶山社区）的建设工程“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 1#楼，建筑面积 70,606.47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为综合，允许投入使用。”

湖南康复已取得隆回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 隆回魏源院区已取得的消防验收情况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编号	验收/备案建筑	产权编号	验收/备案日期	消防验收/备案部门	验收/备案结论
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隆公消验字（2003）第 08 号）	门诊大楼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4 号	2003.06.23	隆回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验收合格
2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隆公消验字（2004）第 15 号）	住院楼（现精神住院部）、综合楼（现精神门诊楼）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3 号	2004.08.31	隆回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验收合格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30000WSJ150004042 号）	隆回魏源家属楼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2015.05.29	隆回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30000WSJ150004043）	隆回魏源综合楼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	2015.05.29	隆回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邵公消验字[2018]第 0074 号）	隆回魏源老年公寓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7 号	2018.05.29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综合评定消防复验合格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隆建消验字[2020]019 号）	精神康复楼、精神门诊楼、精神住院部、颐乐园、康复住院楼	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2 号、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3 号、湘（2019）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2020.09.27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评定合格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号：20211898XFBA）	隆回县魏源医院家属楼	湘（2018）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2021.03.19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注：隆回魏源家属楼与隆回县魏源医院家属楼系同一建筑。

隆回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隆回县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老年公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

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隆回魏源院区和老年公寓在经营建筑均完成了消防验收或备案，经营合法合规。

（3）中牟安康院区的消防情况

中牟安康当前租赁的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的房产，已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通过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的竣工验收，并取得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牟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中牟安康对所租赁房产二次装修后，因用地性质不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际用于医疗用途）不能申请消防验收，因而未对装修工程申请消防验收。

关于公司租赁工业用地作为精神康复医疗用途的合理性，根据国卫医发〔2019〕42 号《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政府鼓励闲置工业用房改造后用于举办康复、精神卫生等医疗机构。但限于用地性质无法履行二次消防验收手续。

关于消防安全情况，中牟安康聘请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河南诺盾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牟安康所租赁的厂房及改造部分进行了整体消防评估并出具了《中牟县安康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牟安康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整体消防安全情况能够满足要求。

中牟安康营业收入占湖南康复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不足 10.00%，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群力、田卓民已经出具承诺：如中牟县安康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因其他消防事宜而受到消防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导致搬迁经营场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牟县公安局姚家派出所的《企业消防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牟安康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园区轩城大道与德方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的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消防监督检查。经检查，中牟安康的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可满足经营需求。

中牟安康虽未对二次装修工程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牟安康已通过当地公安局派出所实地消防监督检查。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消防有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

形。针对报告期内的消防情况，湖南康复以及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老年公寓以及中牟安康已分别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智（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报告期内，旗下运营子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同类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拓展 To B 业务。运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依托公司旗下的医疗机构隆回魏源和老年公寓老年医养结合的丰富经验和品牌，为其他有需要的医疗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服务。运营公司转出后，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湖南康复继续经营 To B 战略咨询业务，母公司湖南康复开展 To B 战略咨询业务的商业模式与运营公司一致，主要为客户提供同类医院建设咨询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项目物业选址、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申报、业务制度与流程等建立健全指导与培训、管理及服务团队建设咨询等综合服务，取得战略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业务资质、提供医疗等服务所需的场所和专业设备及具备执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后续公司将继续拓展自身业务地域布局、丰富自身服务内容，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推广，以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业务开展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等，药械部分设药品库、设备科与医用耗材库，分别负责药品、医疗设备与医用耗材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关于公司具体采购模式为：药品、医用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病人特征与多年积累的经验，制定了常备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目录，并对常备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实行库存管理制度，由药械部采购员按计划实施采购。其中，公司药品采购目前通过自主采购与湖南省药品集采平台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与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的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临时性药品、医用耗材等原材料采购，由公司科室人员提出采购需求，经药械部主任及公司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相应药械部采购员实施采购。医疗设备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将拟采购的设备划分为低值医疗设备与 2,000 元以上的医疗设备两类，第一类通过向多家医疗器械公司询价、综合产品质量/价格与厂商服务/交付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第二类向生产厂家或其省级代理商采购。

关于公司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等原材料的具体管理情况如下：为保证公司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医用耗材/器械采购管理制度》、《药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文件，要求相关采购人员规范采

购，且必须向证照齐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定期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有效期，与其签署书面合作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同时，在药品与医疗器械采购方面，公司要求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逐一检查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有关证明文件，查看医疗器械包装表示等信息，确保购入药品与医疗器械的品质优良。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合法合规，合作供应商均具备合作所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医务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医药、医疗器械方面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医用耗材/器械采购管理制度》、《药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文件，定期组织内部人员专题学习反商业贿赂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相关采购人员规范采购，严禁医务工作和业务人员接受供货商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并对合作供应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部分药品供应商在签署协议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向供应商索取额外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药品、医用材料等采购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营销模式

子公司隆回魏源系公司当前的主要经营阵地与业务中心，是一家二级乙等民营性精神病专科医院。隆回魏源于 2018 年收购了成立于 2002 年、已深耕隆回区域市场近 20 年原隆回魏源医院，在隆回县及邵阳市乃至湖南省内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子公司老年公寓为湖南省社会福利行业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单位、邵阳市养老服务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魏源医院医养结合打造普惠养老标杆”项目入选“2019 年民生示范工程”；口碑与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资源。公司在患者出院后会定期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回访，管理、维护与患者和其家属之间的关系。

同时，民营专科医院是公立医疗系统的重要补充。公司在经营中积极配合政府主管单位开展医疗、普惠养老、健康扶贫相关工作，这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的标准化建设和品牌积累，运营公司 To B 服务破局，为机构客户提供同类医院项目建设、申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未来公司客户结构升级、范围拓展与品牌营销工作将持续推进。

3、服务模式

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为给精神疾病患者与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训练与生活照料等服务。为提高服务质量与患者的就诊体验，公司对就诊患分院、分类、分级、分区管理，为不同状况与需求的患者提供针对性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

业务及产品”中“（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4、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精神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相关收入支付对象主要包括地方医疗保险管理单位、民政单位、残联与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隆回魏源与中牟安康分别为隆回县、中牟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与地方医疗保险管理单位签署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同时，隆回县人民政府近年来出台并修订了《隆回县进一步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和开展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隆回魏源为隆回县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并明确了隆回县重性精神病患者住院救治收付费标准、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收付费标准。

客户就诊时，公司按照要求对患者进行参保身份和证件识别；在为精神疾病患者与老年人服务中，公司严格按照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及地方收付费标准等文件确定服务价格，并执行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保险制度标准等业内指导文件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合理服务；客户出院时，公司及时为其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并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及时整理出院患者医疗费用底稿资料、报送医疗保险主管单位，推进医疗费用审核与报账工作。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单位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疗和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

		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我国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市场监管实行分级管理，药品监管机构只设到省一级，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承担。

此外，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也是医疗卫生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中主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精神病医院分会、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职能如下：

序号	行业协会	监管内容
1	中国医师协会	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执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立医师培训、定期考核、技术审核体系，推广医药新技术，开展对医师的终身教育，审查、认证医师执业资格、监督检查医师执业情况；推进我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养和准入制度的建立。
2	中华医学会	组织医学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医学期刊、图书等制品；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参与医师培训、考核；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医疗事故鉴定，制定、更新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医学科技项目评审；开展医药卫生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等。
3	中国医院协会精神病医院分会	组织开展全国精神病医院管理学术研究和交流；发现和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提高各类精神病医院管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培训各级各类精神病医院管理人员；调研和帮助沟通各地精神病医院工作情况，为政府制定精神卫生规划当好“参谋”。
4	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改善民生、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为宗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推进、宣传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和行业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5	中华医学会	组织医学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医学期刊、图书等制品；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参与医师培训、考核；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医疗事故鉴定，制定、更新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医学科技项目评审；开展医药卫生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因各类医疗机构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监管体制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机构分类管理。按规模和医疗水平不同，由卫生健康部门评定，医疗机构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此外，我国还针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执业、医保结算和支付、医疗器械的使用、药品采购和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与规范。

①医疗机构分类

我国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

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而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②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以4年为周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针对精神病专科医院，卫生部印发了《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卫医管发〔2012〕16号），卫生部办公厅于2012年5月29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实施细则》，对三级精神病医院的评审标准做了详细规定。

③医疗机构设置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卫生部于2009年6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④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开展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以及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⑤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

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⑥医疗器械的使用

按照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的生产及经营实施分类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我国按照目录对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规划和配置许可证管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健委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此外，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性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⑦药品采购和使用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且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此外，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备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⑧药品和诊疗服务的销售价格

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物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根据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2、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①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主席令第3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01.02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合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主席令第31号	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旨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力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卫健委	2018.08.13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1号	国务院	2018.08.31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5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国卫医发（2018）25号	国家卫健委	2018.07.17	制定了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明确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程序、执业规则和监管措施；将进一步规范、促进医疗机构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服务时间及辐射面的广度。
6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9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6.19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近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计委令第1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04.01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8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09.25	强调医疗行业有关组织机构的职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挥控制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及时报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规定采取积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处理；强调落实执行医疗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9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6）3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07.21	鼓励社会办医，提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分配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	国务院令第149号	国务院	2016.02.06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卫医管发（2011）7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09.21	医疗机构可就其医疗实践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病床数目、治疗科室、人员、物业、设备以及其内部规则及法规的完善性）分为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经营业务三年后，医院可选择申请等级划分，取得等级划分确认证书。
1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26号	卫生部	2006.11.10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规定。
13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48号	卫生部	2006.07.06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14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卫医发（2000）233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0.09.01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

			局、财、政、部、国、家、卫、生、计、委		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15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卫医发（1994）第30号	卫生部	1994.09.02	对医院、门诊部基本标准、护理院、站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进行了规定。

②关于医疗器械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1.02.09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2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	2017年第14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8.01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进行综合判定，用于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3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械管（2017）12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09.26	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2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28	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的召回制度，对境内销售的医疗器械的赵辉及其监督管理进行监管的办法。
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23	明确了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与使用质量密切相关的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械监（2014）14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8.01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办法。

③关于医保制度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35号	国务院	2021.02.09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医保发（2020）53号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12.25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会保障部		
3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07.31	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2）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3）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急救、抢救的除外；（4）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5）按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8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已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5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国务院	2016.01.03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6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0号	国务院	2007.07.10	从2007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卫农卫发（2006）13号	卫生部等7部委	2006.01.10	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购人中药品种收入所占的比例。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	国办发（2004）	卫生部、民	2004.01.1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

	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号	政部、财政部等 10 部委		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予核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本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3.01.1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到 2010 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2〕13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2.10.19	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 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1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1999〕15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	1999.05.12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下称“《基本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基本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含民族药），西药和中成药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基本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 15%。
1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1999〕14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999.05.11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13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 号	国务院	1998.12.14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

④关于医护人员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2.03.01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参加临床教学实践的医学生和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医师监督、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国家卫健委	2017.02.28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职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3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国卫医发（2014）86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局	2014.11.05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4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29日修订）	卫生部令第59号	卫生部	2008.05.06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	国务院	2008.01.31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6	临床医学	人发	人事部、	1999.08.18	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

	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1999）92号	卫生部		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⑤关于精神卫生服务行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神障碍诊疗规范	国卫办医函（2020）945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2020.11.23	结合今年来精神障碍诊疗理念的变化，以及疾病谱、诊疗技术的发展，组织四十余名国家专家牵头对精神障碍诊疗相关内容进行了细致梳理研究，编写形成了此版精神障碍诊疗规范，内容涉及16大类、100余中临床常见精神障碍。
2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	卫计委、中央综治办、国家发改委	2015.06.04	提出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在省级区域及地市级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精神、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大力开发护理、精神科等继续紧缺专门人才。
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办发（2015）1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3.30	规划提出全国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增加到4万名，健全基层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精神卫生服务队伍。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显著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康复机构，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康复服务。要努力提高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使公众对抑郁证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
4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疾控发（2013）8号	国家卫计委	2013.07.2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患者出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出院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患者出院信息书面报送所在地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	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0.26	明确了精神卫生工作管理机制及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康复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6	关于专科医院设置	卫医政发（2011）	卫计委	2011.12.09	要求现有医疗资源不能满足该专科医疗服务需求，可设置专业医院。

	审批管理 有关规定的 通知	87 号			
7	关于深化 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的 意见	-	国务院	2009.03.17	提出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⑥关于医养结合服务行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	国卫办老龄发（2020）23 号	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12.11	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医疗卫生人员上门，也可根据需求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分院或门诊部，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安排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精神卫生或心理健康相关服务。针对老年人的心理特征、认知功能、心理支持需求等情况，提供专业的疾病诊疗、情绪调节、心理支持、危机干预、沟通交流等个性化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66 号	民政部	2020.11.01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登记。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3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	国卫办老龄发（2019）24 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9.12.23	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主要包括养老机构设立或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开展养老服务两种形式。医养结合机构主要为入住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辅助与心理精神支持等服务。医养结合机构应当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并在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提供餐饮服务的医养结

					合机构应当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38600-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12.27	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
5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国卫办家庭函（2017）1082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	2017.11.02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或医务室、护理站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
6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民发（2017）145号	民政部、国家标准委	2017.08.24	结合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现状与趋势，从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形式、服务、管理等四个维度，确定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因素，并制成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构成因素图。
7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国卫家庭发（2017）12号	国家卫计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	2017.03.09	推进老年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强老年健康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老年健康管理水平。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可及性。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为维护老年人健康奠定坚实基础。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提供老年健康多元化服务。以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为导向，推动老年健康产业发展。推进适老健康支持环境建设，营造老年友好社会氛围。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8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	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	2014.10.31	养老机构医务室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5年，身体健康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医师人数≥2人的，至少应含有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注册护士。养老机构床位达到100张以上时，每增加100张床位，至少增加1名注册护士。养老机构护理站至少有2名具有护士以上职称的注册护士，其中有1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养老机构床位达到100张以上时，每增加100张床位，至少增加1名注册护士。至少有1名康复治疗人员。按工作需求配备护理员，注册护士与护理员之比为1:2.5。

(2)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

①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9〕42号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	2019.06.10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试点诊所备案管理；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优化运营管理服务，优化职称评审，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8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8.07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3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	2018.04.25	明确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支持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4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5.16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5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12.27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

	通知				幅度力争降到 10%以下；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左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6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9.08	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
7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15〕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6.11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子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
8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4.23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9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3.06	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10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国卫医发〔2014〕86号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2014.11.05	推进医师合理流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意识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11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	2014.11.16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12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卫体改发〔2013〕54号	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2.30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流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13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09.29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办发〔2010〕58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11.26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15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09.03.17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积极引导社

					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②关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研究征询意向公告	-	国家卫健委	2020.04.17	明确要求交付《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技术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检测报告》、《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办法》以及《医疗服务成本、价格、费用指数体系》一系列研究成果。
2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19)64号	国家卫健委	2019.12.26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由多部门组成的价格管理委员会,明确各级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比例和要求,提出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服务成本测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调价管理制度、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价格公示制度等。提出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检查,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对医疗机构价格管理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价格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3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医保发(2019)67号	国家医保局	2019.11.26	国家医保局管理价格的药品范围,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等。其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在药品招采方面,将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探索实施按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
4	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19)47号	国家医保局	2019.08.17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线下已有医疗服务通过线上开展、延伸。“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体系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线上线下公平的原则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并根据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和有关指标。
5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	2019.07.19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裂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

					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6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	2019.01.01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7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2017.04.19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8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31号	国家发改委	2016.07.01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人民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9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6.01	除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10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503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03.25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

					相同的支付政策。
11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2787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09.03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12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1170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05.04	公布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该项目规范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的项目依据。需合并、组合项目收费的，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应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统计卫生行政等部门按照有利于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的原则从严审核。
13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844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11.09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③关于医保支付体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	2020.02.25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2025-2030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等。
2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	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	国家卫健委	2019.12.18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3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点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

	的通知				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作强调。
3	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的通知	医保办发（2019）36号	国家医保局	2019.10.16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一声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国务院	2017.06.20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5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6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01.10	全面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公布了 320 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6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5）89号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10.27	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性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 左右。
7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2）7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11.14	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

					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障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④关于精神专科服务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2021)89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06.17	提高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护理资源。以地级市为单位，实施“城医联动”项目，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
2	关于加强和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意见	-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保局	2020.09.28	以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持续推进精神病专业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疑难病症诊治中心建设，改善精神专科软硬件条件，重点增强疑难危重患者的诊疗能力。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4)71号	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残联	2004.09.20	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宣传和精神疾病干预。开展职业人群和被监管人群的精神卫生工作。加强社区和农村精神卫生工作，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

⑤关于医养结合服务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国家卫健委、民政部等12部委	2019.10.23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减轻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税费负担，强化投入支持，加强土地供应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保障政策，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政策，支持开展上门服务，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等。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	民政部	2019.09.20	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消费支撑保障，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发挥商业保险保障作用，推动建立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成本。

3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	国卫医发〔2019〕42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9.06.10	拓宽社会办医空间、扩大用地供给，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结合，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4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发改委	2015.01.0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	国务院	2013.09.06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40张，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全国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1,00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医疗健康产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供需矛盾突出。国家对医疗健康产业的关注和政策扶持力度都有不同程度的保障和完善。为满足人民对医疗健康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医疗健康领域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出台和完善有关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参与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为民营医疗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政府及民众对于健康水平的重视程度持续加深，我国医疗服务的市场需求因此增长迅速。但由于我国医疗产业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导致医疗健康服务无法匹配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我国医疗健康服务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无论是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还是市场的巨大需求和潜力，均为民营资本参与我国医疗健康产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1、我国精神卫生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精神疾病是一种表现在行为、心理活动上的紊乱为主的神经系统疾病。其发病多由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环境影响造成，表现为大脑功能失调，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目前，精神卫生中心的医生及专业人士一般会根据《国际疾病分类手册》（ICD-10）、美国《疾病诊断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以及《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第3版（CCMD-3）等所列明的疾病种类，进行精神疾病症状学分类与筛查。

目前，我国 CCMD-3 主要将精神疾病划分为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或

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心境障碍，癔症、应激相关障碍、神经症，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与童年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同年和少年期的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情绪障碍，其他精神障碍和心理卫生情况。根据病情的严重程度，临床上常将精神疾病分为轻型精神疾病与重性精神疾病。轻型精神疾病主要表现为感情障碍（如焦虑、忧郁等）、思维障碍（如强迫观念等），患者的认知、逻辑推理能力及其自知力基本完好。重性精神疾病则表现为认知、逻辑推理能力降低，发病时，自知力与对自身行为的控制力几乎全部丧失。通常所说的重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等。整体而言，精神疾病容易反复发作，治疗周期一般较长，病人多需要长期住院治疗、护理，治疗费用相对较高。

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包括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康复机构与门诊部等，并以精神专科医院为服务主力。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数量为 5,529 家，其中精神专科医院 2,096 家，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 3,433 家。全国共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4.63 万名，心理治疗师、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社工、心理咨询师数量也在逐年增加。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呈多元化发展，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21 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众生活方式的转变，受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对精神障碍疾病治疗的需求上升，我国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发展迅速。综合我国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十分短缺且分布不均等特征，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颁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促进精神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要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受益于政策对精神医疗行业的鼓励，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在整个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中扮演的决策重要性不断增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门诊及住院人次不断上升。

2019 年 8 月 17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体系统一管理；2020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知了管理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70 号），要求做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防范院内感染，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罹患新冠肺炎后的医疗照护，以及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社区照护。与此同时，国家对于互联网医疗的利好政策频出，要求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等。精神科疾病多需要长期服用药物和连续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因而更适合互联网诊疗模式，而互联网诊疗、医保接入、处方外流等互联网医疗关键发展节

点均处于政策推动的历史黄金期。

2020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保局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完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到2022年，精神科医师数量增加至4.50万名，到2025年，精神科医师数量增加至5.60万名，达到每10万人口中有4位精神科医师。《意见》提出，每个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地级市设置1所精神专科医院或者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城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由病房的精神科，合理确定病房床位数；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和精神心理疾病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意见》指出，探索将精神专科医院纳入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网格统一管理，并依托现有资源加强精神病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逐步形成国家一省一地市三级精神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网络。

2、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当前，中国养老产业最大的难题是如何维持老人身体健康，与老人如何快捷地获得医疗护理服务。因此，为老年人构建综合的、连续的、适宜的医疗服务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养老场所和服务形式不同，现有养老模式可分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三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模式	发生场所	适用群体	主要特点
居家养老	老人或子女家中	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	成本较低、老人无需更改住所、家人可陪伴时间较长，为传统养老模式；但由于家庭可用于养老的精力减少，其功能正在逐渐退化
社区养老	家庭附近社区	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弱，或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	依托社区公共资源和服务设施，老人对所处环境更熟悉，更具亲切感，多由国家或社会承担
机构养老	专业化养老机构	失能或失智程度较高的老人，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成本较高，老人需更改住所，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丰富

随着老龄化趋势加剧，养老已成为我国政府顶层设计的重要议题。在养老服务行业逐渐放开的基础上，政府已基本确立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现阶段，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逐渐呈现融合之势；养老地产、临终关怀医院、受托管理、高端康复医院等机构养老模式拓展实践不断深化。政府积极支持社区养老模式革新、医养结合深化、智慧养老推进和养老金融市场放开等多个方向改革与开发，加速推动我国养老产业发展。而医养结合是集医疗、护理、康复和基础养老设施、生活照料、无障碍活动为一体的养老模式，其优势在于能够突破一般医疗和养老的分离状态，实现为老年人提供及时、便利、精准的医疗服务，并最终将医疗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健康康复和临终关怀等整合为一体，提供一体化的

医养结合服务，从而满足老年人的整体养老需求。

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明确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要求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要求强化服务管理体系，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2020年8月民政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2020年11月1日施行。

现阶段，国家积极出台政策，加快推动养老失业和产业全局发展，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放开为大势所趋。

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20.4万个，养老床位合计775.0万张，比上年增长6.6%，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5张。同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整体而言，我国养老服务资源相对不足，近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增长速度连续缓于同期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增长率，养老服务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



资料来源：民政部

现阶段，我国机构养老整体矛盾较为突出，根本原因在于养老机构分布不均、机构两级分化现象严重。保障性机构主要服务无收入、无经济来源、无人赡养的三无人群，起托底作用；而高

端商业养老机构因费用昂贵，普通人无法承受。针对广大老年人群类型的养老机构整体数量较少，当前各类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相对较低。未来，养老机构必将向规模化、连锁化、差异化方向发展，才能更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优化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开始推行“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智能管理网络技术的探索发展，实现了城市各项服务功能的技术化和信息化，特别是大中型城市，基本实现了网络化覆盖，这为智能养老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同时，随着智能产品技术的不断革新与 5G 技术应用的推动，智能健康养老终端的创新与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的探索日益推进，共同为智慧养老产业转型提供有利技术支撑。

3、上下游产业链

精神专科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行业，下游则直接面向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公司开展的医养结合服务，上游主要包括医生、护士、护工等人员，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生产商或供应商，下游客户为老年人及其家属为主要服务对象。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精神专科服务行业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我国精神科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各地区间的医疗资源存在一定差距。

4、行业竞争格局

（1）精神专科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精神医疗资源分布表现出较大的区域差异，资源布局结构不合理，影响精神医疗服务提供的公平与效率，医疗卫生资源普遍集中于大城市与大型公立医院的情形，这也造成精神专科医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虽然近年来中国精神卫生医护人员在数量和素质上均有所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仍较为匮乏，除整体的医疗水平因素外，机构人员普遍收入较低。精神专科医院同行业企业主要有：

①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公司系一家专注提供精神科专科服务的医疗机构，民营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的运营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69.20 万元和 103,12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22.80 万元和 5,895.50 万元。

②上海精神卫生中心，成立于 1935 年，是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主要诊治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器质性精神障碍、儿童青少年及老年期精神障碍、神经症性障碍等各类精神障碍患者及药物依赖患者，设有普通精神科以及老年、康复、临床心理、儿少、传染、自愿戒毒等临床科

室。

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又称“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北京大学精神卫生学院”，是三家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医院设有综合病房，收治来自全国的急症、重症、难治的精神障碍患者，设有老年、儿童、临床心理病房、睡眠医学科病房等亚专科病房以及酒药依赖和进食障碍等特色病种病房，为相关人群提供专科精神卫生服务。门诊设有普通门诊、专家门诊、特需门诊、中西医结合门诊、神经内科门诊、多专家会诊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问题患者的就诊需求，还设有进食障碍、成瘾行为、睡眠障碍、记忆障碍、行为分析知了、精神疾病康复咨询、心理治疗、老年儿童等相关专业门诊。

（2）医养结合老年人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养老服务行业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市场整体呈现业内企业规模小、分布散、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

①无锡朗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69.04 万元，以提供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为主营业务，对养老产业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精神需求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包括朗高护理、朗高养老、梅园护理院和蠡园养老院在内的多家机构，并承接两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康复护理病区外包业务，形成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多层次、医养结合的业务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正式挂牌，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5.36 万元和 19,51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43.22 万元和-52.66 万元。

②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163.66 万元，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培训服务以及为政府搭建智慧养老和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服务。公司通过与政府合作，创立以“政企合作、公建民营”为核心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模式，通过为政府搭建智慧养老和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承担管理客户和养老服务商数据等职能工作，并提供日常的数据收集分析以及承接呼叫中心服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正式挂牌，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5.69 万元和 3,88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00 万元和 86.66 万元。

③山东盛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机构养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及企业文化传播交流。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文化产业与广告服务转型发展养老产业，以提供老人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为主营业务，对养老产业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的养老服务连锁企业，同时专业从事媒体广告经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正式挂牌，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09 万元和 2,564.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5 万元和 289.72 万元。

④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产业投融资、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运营全程服务、养老用品销售配置、健康适老空间整体解决方案和养老人才培训派遣等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正式挂牌，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1.75 万元和 3,373.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16 万元和 119.07 万元。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带有很强的国家管控特点。目前，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实行重点管理，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若从事医疗服务行业，必须取得国家的许可、办理登记，并接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定期校验与不定期审查；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经校验认定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机关予以注销。

同时，2013 年发布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许可并依法登记。未获得许可和依法登记前，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2020 年修订后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虽简化了养老机构设立程序（指：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仍要求养老机构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服务活动。

综上，开展精神专科服务与养老服务，均有严格市场准入要求，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医院卫生服务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来改造升级经营服务场所、更新和采购先进的设备、完善经营场所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并不断强化服务团队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进行品牌推广，在客户营销、渠道拓展、广告宣传上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作支持。这些都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3、人才壁垒

我国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执业证书并注册，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013 年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载明：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020 年修订后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并应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现阶段，国内优秀的卫生技术人员整体处于供不应求、分布不均衡的状态，人才壁垒也将成

为规模较小或医疗卫生服务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发展障碍。

4、品牌壁垒

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影响力对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至关重要。而品牌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培育方可获得，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在市场与广大终端客户群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进而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因此，品牌壁垒也是业内新进入者须考量的因素之一。

5、管理壁垒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如：精神卫生服务方面，医院管理者在日常治疗、护理病人等正常医院业务外，还需在安全防范、病房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才能有效降低医疗风险和消除安全隐患。普惠养老行业的主要客户是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更是有失能失智老人，这就要求医院、养老机构的管理者履行正常专科医院的日常照料、治疗和护理职能外，还需在病人心理疏导、突发情况的处理和潜在风险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民营养老机构、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在对外扩张业务时也对机构的管理、运营和推广有较高的要求，必须得有丰富的管理人才储备和成熟的管理体系才能支撑机构的对外扩张，为所属的分支医疗机构带来良性发展。

而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管理经验和水平方面，往往面临重大挑战。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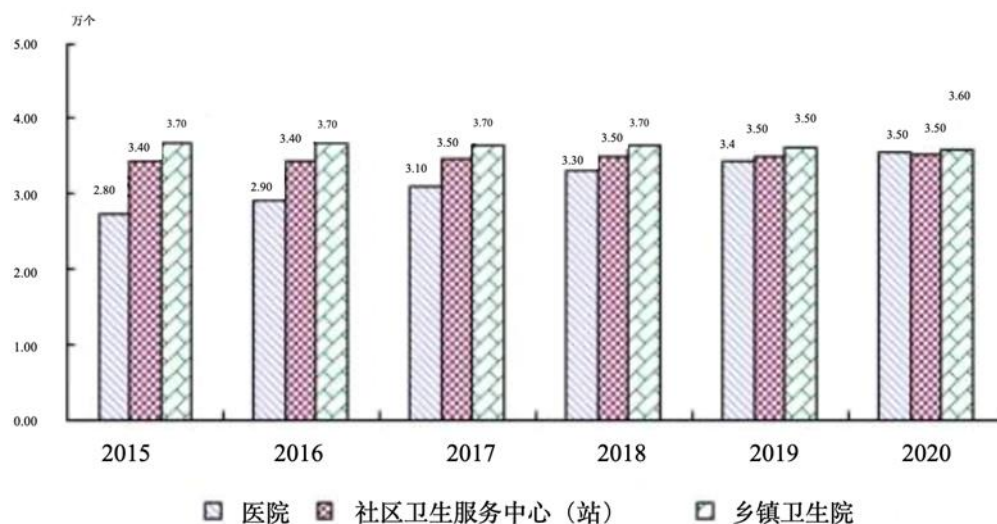
1、医疗卫生市场规模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及国内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医疗卫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3,821 元增加至 32,189 元，年均增长率为 7.80%。2020 年受疫情冲击，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较 2019 年明显下滑。根据《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面总诊疗人次 78.20 亿人次，同比下降 8.20%，出院人数 2.3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4.8%。

人口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促进医疗卫生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8.50%（约 1.13 亿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12.6%（约 1.76 亿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以上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社会发展因素，也直接带动了我国医疗卫生产业的持续旺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642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院 510 个。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共有 7.2 万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5,857 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开展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确定 50 家示范企业、72 个示范街道（乡镇）、17 个示范基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 1,022,922 个，比上年增加 15,377 个。其中：医院 35,39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0,03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492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0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5,64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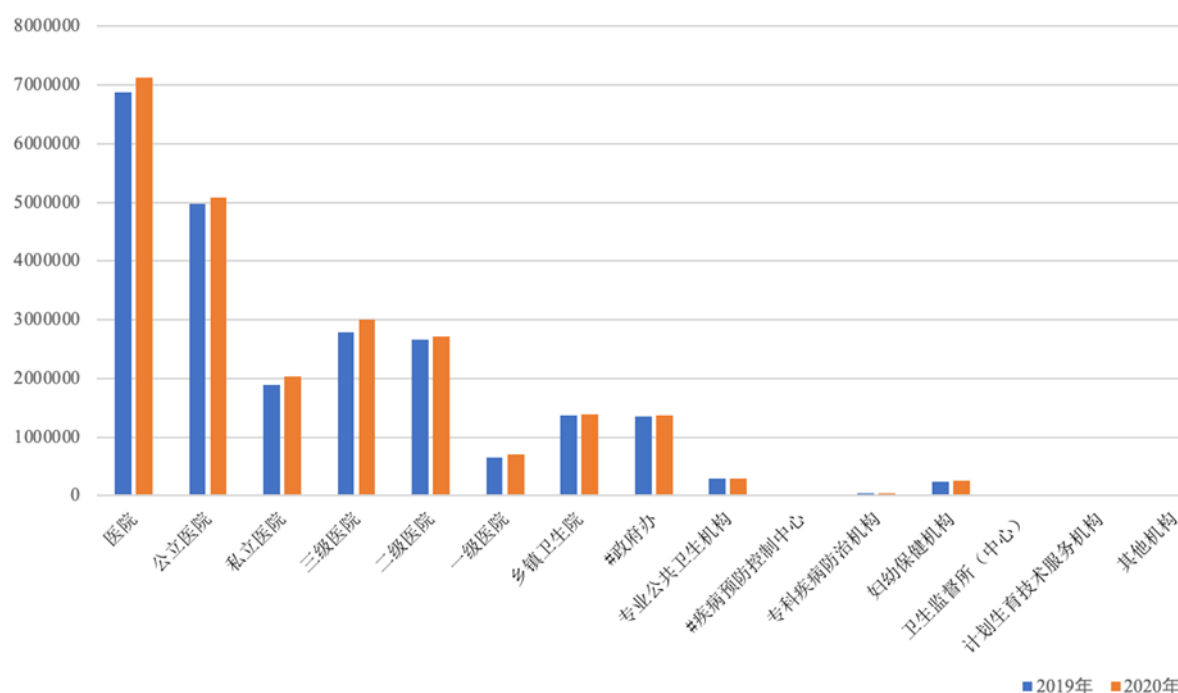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10.1 万张，其中：医院 713.1 万张（占 78.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9 万张（占 18.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9.6 万张（占 3.3%）。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71.4%，民营医院床位占 28.6%。

2019-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床位数

单位：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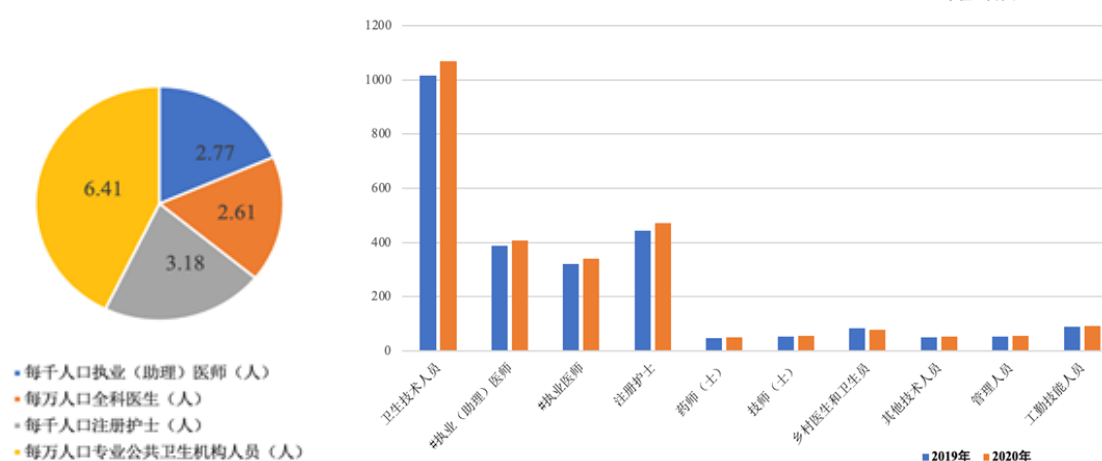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达 1347.5 万人，比上年增长 54.7 万人（增长 4.2%）。2020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067.8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79.2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53.0 万人，管理人员 56.1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91.1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08.6 万人，注册护士 470.9 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52.4 万人（增长 5.2%）。

全国卫生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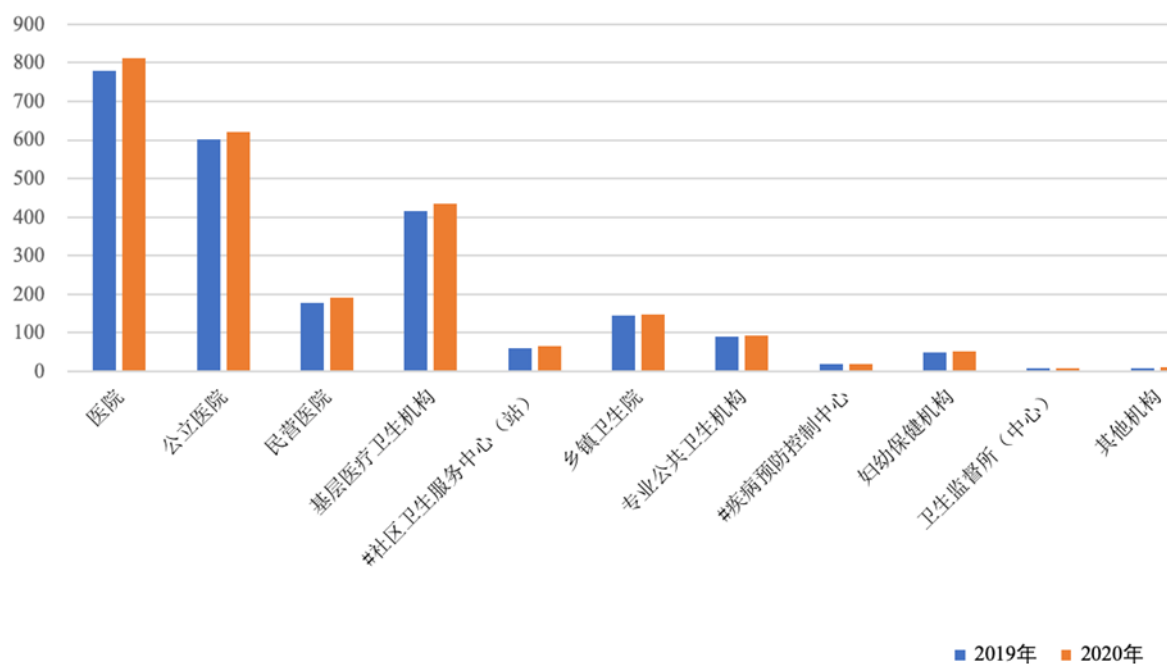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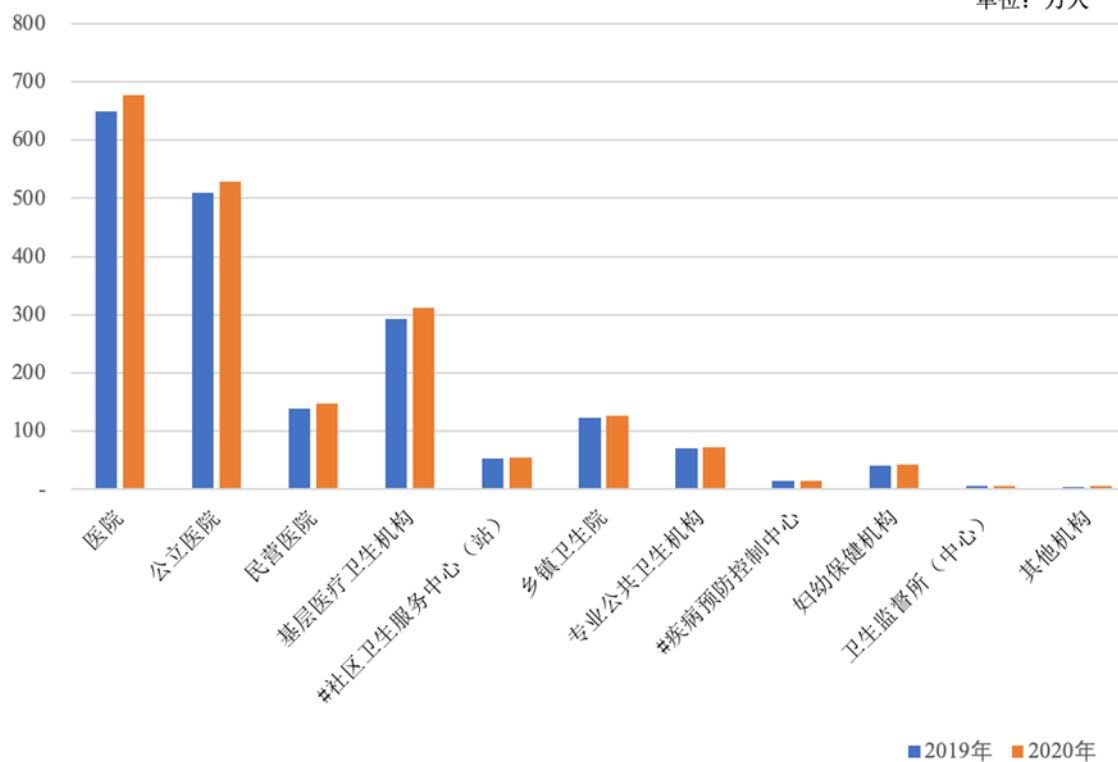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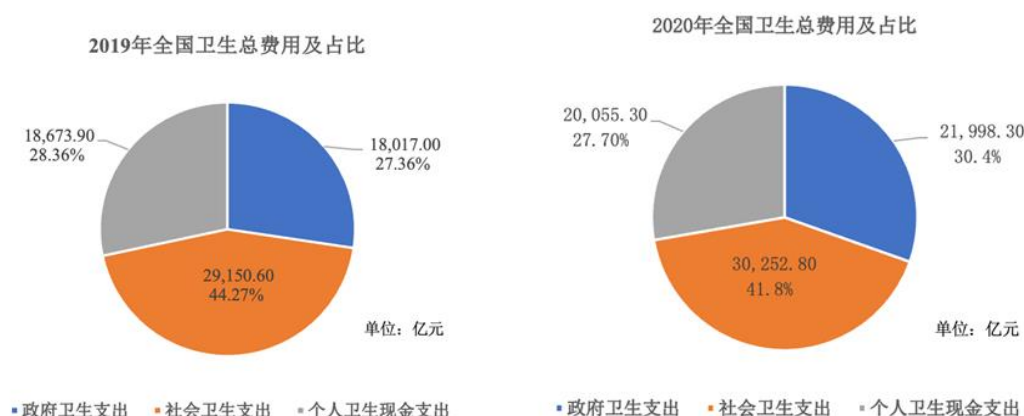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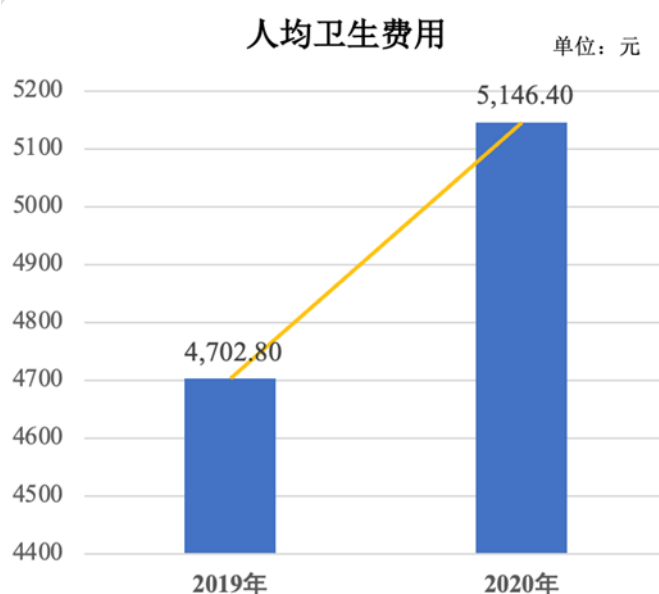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2,306.4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21,998.3 亿元（占 30.4%），社会卫生支出 30,252.8 亿元（占 41.8%），个人卫生支出 20,055.3 亿元（占 27.7%）。人均卫生总费用 5,146.4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7.12%。关于病人医药费用。2020 年 1-11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373.6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13.1%，按可比价格上涨 9.8%；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35.0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14.5%，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11.2%。2020 年 1-11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14,815.7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12.2%，按可比价格上涨 8.9%；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6,750.7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9.3%，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6.1%。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我国累计结算 202.56 万人次，医疗总费用 4.96 亿元，医保基金支付 2.87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7.4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9.8 亿人次（下降

11.2%)。2020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5 次。2020 年总诊疗人次中, 医院 33.2 亿人次 (占 42.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 亿人次 (占 53.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0 亿人次 (占 3.0%)。与上年比较, 医院诊疗人次减少 5.2 亿人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 4.1 亿人次。2020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7.9 亿人次 (占医院总数的 84.0%), 民营医院 5.3 亿人次 (占医院总数的 16.0%)。2020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门诊量达 18.5 亿人次, 比上年减少 1.8 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 23.9%, 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2020 年,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3,013 万人, 比上年减少 3,583 万人 (下降 13.5%), 年住院率为 16.3%。2020 年入院人数中, 医院 18,352 万人 (占 79.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07 万人 (占 16.1%), 其他医疗机构 954 万人 (占 4.1%)。与上年比较, 医院入院减少 2,831 万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588 万人, 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 164 万人。2020 年, 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14,835 万人 (占医院总数的 80.8%), 民营医院 3,517 万人 (占医院总数的 19.2%)。截至 2020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 51.2%开展了预约诊疗, 91.6%开展临床路径管理, 63.2%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86.7%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 93.7%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2020 年底, 全国共有县级医院 16,804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1,887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1,770 所, 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36.4 万人。2020 年底, 全国 3.00 万个乡镇共设 3.6 万个乡镇卫生院, 床位 139.0 万张, 卫生人员 148.1 万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6.7 万人)。与上年比较, 乡镇卫生院减少 350 个 (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 床位增加 2.0 万张, 人员增加 3.6 万人。2020 年,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 1.52 张,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 1.62 人。2020 年底, 全国 50.9 万个行政村共设 60.9 万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144.2 万人, 其中: 执业 (助理) 医师 46.5 万人、注册护士 18.5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79.1 万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2.37 人。与上年比较, 村卫生室数减少 0.7 万个, 人员总数有所减少。2020 年, 全国县级 (含县级市) 医院诊疗人次达 11.6 亿人次, 比上年减少 1.2 亿人次; 入院人数 8,064.9 万人, 比上年减少 1,070.1 万人; 病床使用率 71.6%, 比上年下降 9.1 个百分点。

精神卫生行业市场规模。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生活节奏明显加快, 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 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 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 (事) 件时有发生。根据 2018 年 1 月 26 日由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等部门联合召开的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视频会议上获悉, 截至 2017 年底, 我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已达 581 万。2010 年, 我国精神病医院数量为 657 家; 2018 年上升到 1330 家, 同比增长 13.67%, 其中私营精神病医院 515 家。2018 年, 国内医疗机构精神科床位数为 50.66 万张、门急诊人次 5,351.51 万人次、出院人数 298.64 万人次; 根据卫生部门的统计数据, 国内精神病医院收入超过 580 亿元, 预计在 2019 年该市场规模达到 650 亿元, 其中民营精神科医疗市场的规模预计在 2019 年增至 136 亿元。

养老机构市场规模。民政统计数据显示: 2020 年 6 月, 全国养老机构 35,814 个, 相较 2019 年

增加 1,445 个，养老机构床位 450.1 万张相较 2019 年增加 11.3 万张。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3,459 个，其中，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175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354 个。在 91 个市（区）开展国家安宁疗护试点。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报告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 4,795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 3,172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 1,623 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合作的有 5.64 万对。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已达 6.57 万亿元，2021 年预计将达 8.81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可达 10.29 万亿元；预计 2021 年中国医养结合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意外及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大致可定义为医疗行为带来、造成或实施以后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对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医疗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精神病医疗服务同样面临着医疗风险，一旦出现较大的医疗风险，则会对公司整体的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可能导致重大的赔偿支出。

养老行业方面，由于老年人的健康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和医疗服务时存在出现意外事故及医疗事故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国家对于精神疾病诊疗行业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并对违法、违规设立医疗机构、违法经营医疗业务规定了较为严厉的法律制裁措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提

出申请。未来政策变更可能会导致行业准入门槛变化，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

3、人才缺口风险

一方面，民营医院的企业身份与公立医院的事业身份在众多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别，基础设施、诊疗设备、技术水平等比较薄弱，导致民营医院一线医务人员绝大多数由退休人员和刚从学校毕业的人员构成，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人才结构，中间骨干力量断层明显。另一方面，民营医院不能像公立医院那样，有事业编制、待遇、职称、晋升等优厚条件，难以招到高校毕业生，甚至一些基层医院的医生都难以引进，形不成人才梯队。

精神病专科医院对医生专项技能要求较高。截至 2018 年，我国平均每 10 万人口仅拥有 2.60 名精神专科医院执业（助理）医师、5.79 名精神专科医院注册护士。同时，国内普遍缺少注册精神科医院，随着精神病病人逐年增加，相应诊疗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

4、资质持续取得的风险

由于养老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养老机构从事养老医疗服务需要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格，从事养老业务需要获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资格。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满足医疗监管机构及民政部门的各项要求，则存在着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

现阶段，公司精神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已在邵阳市内、甚至湖南省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分散、业内企业服务半径相对有限等特点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南普亲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邵阳市脑科医院等，其简要情况如下：

（1）湖南普亲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普亲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普亲”）成立于 2011 年，由国家财政部、商务部支持的湖南、安徽两支省级政府引导型养老产业基金亦相继参股湖南普亲。湖南普亲总部位于长沙，是面向失能、失智老年群体的全国连锁养老服务企业，在国内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研究、探索与实践，已形成“以中心机构为依托、以社区机构为主体、以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旗下连锁长照机构分布于北京、湖南、海南、江西、江苏、浙江、山东等十个省（直辖市）十七个城市，已成为国内长期照护细分领域的优秀品牌。

（2）邵阳市脑科医院

邵阳市脑科医院（邵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于 1959 年，是政府主办、隶属于市卫健委的一所集精神疾病和心理卫生问题诊断、治疗、科研、教学、鉴定、心理健康促进为一体的地市级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原名邵阳市精神病医院。邵阳市脑科医院现设有精神科门诊、失眠/头痛专科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焦虑抑郁专科门诊、物质依赖门诊、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老年记忆门诊、精神科病区、药物依赖脱瘾科、心理睡眠科、老年康复护理中心、邵阳市心理咨询中心、邵阳市博大司法鉴定所等科室或平台，已成为湘西南地区精神心理疾病的预防、治疗、教学和科研中心（官网信息）。

2、公司竞争优势

（1）服务优势

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公司注重医院的环境设施建设以及对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文关怀，并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有尊严的医疗照护，尽力确保为患者打造舒适的诊疗环境，以鼓励患者进行正常和持续的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动。公司在保护患者隐私的同时，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等信息技术手段，搭建便捷的就诊渠道和畅通的医患沟通桥梁，并通过定期回访病患，实时了解患者情况，并开展远程问诊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同时，公司注重对服务质量的严格把控，子公司隆回魏源于 2018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积极探索医养结合业务模式，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同时享受生活照料和医疗服务的需求。

（2）管理优势

公司多名管理层成员为资深精神科医生，具有丰富的临床和管理经验。公司创始人、总经理田群力先生在精神科医疗领域拥有 23 年以上的管理及营运经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行业经验保证公司具备明显优势。经过多年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形成了一整套以隆回魏源为模板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如问诊、入院及治疗的规范化临床工作流程以及标准化的护理流程、标准化安全措施以及“8S”现场管理规范等。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首创了“开放式养老病院”，摒弃了多数养老院采取的两人一间的养护模式，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让尽可能多的老人住在一起。这样不仅能满足老年人的社交需求，丰富老年人的交友圈，还能降低管理成本，护理人员每单次照看的老年人数目增加，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降低了护理人员的工作量。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在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普惠养老领域内取得了良好的患者口碑，旗下子公司老年公寓是邵阳市养老服务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及湖南省社会福利行业协会的第三届常务理事单位，于 2019 年获得了邵阳市养老服务协会颁发的“邵阳市养老服务业先进单位”的荣誉证书，得到了行业、社会 and 患者的一致认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劣势

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这使得公司规模的扩张和业务模式的拓展受到了制约。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各地县级区域，面向的人群主要为低中端客户，经营模式较为接近。

（2）拓展高端市场经验缺乏

公司目前立足于中低端市场，虽已在业务实践中总结了诸多经验，但同高端市场所需的经营模式和服务标准仍有较大区别，公司在未来拓展高端市场的过程中缺乏经验和配套资源。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现阶段，我国精神卫生行业已进入全面规范发展阶段，养老服务产业快速发展，这为我国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国家积极发布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不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纷纷出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为民营资本参与精神卫生服务行业、普惠养老行业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国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②技术进步，诊疗水平与医疗卫生信息化提升

科学技术的进步始终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新的基础动力和源泉。在全球医疗行业技术和产品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市场的技术突破不断涌现，带动治疗技术与产品创新、诊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技术的整体提升能从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方面提高人类的生存能力，改善人们的健康状况。医疗技术也是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其进步有助于医疗卫生行业整服务水平的提高。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越来越多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加速建设信息化平台，以提高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管理水平与患者就诊体验，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管理模式的发展和转变。这些都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③健康观念转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3 年到 2019 年间持续增长。国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2.85元/年，比2013年的18,310.76万元/年提高了67.84%。其中，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大于城镇居民，2013-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平均增速为9.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平均增速为8.15%。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有效增强民众购买力，为居民购买或消费医疗产品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民众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健康意识日益增强，国内医疗卫生服务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④全民医保、政府补助，市场需求扩容

近年来，我国医保参保人数高速增长，2015年全口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66亿人，参保覆盖率48.44%，2019年参保人数13.54亿人，参保覆盖率达到96.74%，接近全民参保。医保改革重点包括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深入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目录调整，更多好药纳入医保；部分报销药品全额报销；更便宜的药品价格等。同时，民政部门为养老等行业提供补助。全民参保、政府补助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⑤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变化

城市化进程与人口老龄化加剧，势必在未来的较长时间里持续推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高级人才相对短缺、人员流动性大

整体而言，我国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学术研究能力与临床应用转化结合能力相对较弱，多数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水平与公立医院相比还有一定距离。我国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不断快速发展，但是行业内仍存在卫生技术人员素质层次不齐、经验不丰富等问题。同时，民营医疗服务机构人才流动性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

②服务半径相对有限

我国医疗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虽然大城市的大型医疗机构辐射异地患者的比例较高，但总体来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属性，辐射的地理位置半径有限。

但随着医联体、专科联盟、“互联网+”医疗等新诊疗模式的逐渐普及，资本市场助力优质机构拓展服务空间与内容，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半径有限的现象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医保控费政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政策方向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s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 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2）医保控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以及 DRGs 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门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719.60	6,851.43	7,442.9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26%	81.15%	83.46%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244.93	354.20	826.78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664.53	753.71	1269.49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6.86%	46.99%	65.13%

（3）公司应对医保控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变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精神专科服务和养老服务收入为主，以高水平、高质量的以来哦服

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视觉体验需求、先进诊疗技术需求，以及更舒适的就医体验需求，拓宽非医保业务收入，形成医保、非医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将要实施 DRGs 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传、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③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公司及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与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④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亦做好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的准备，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3、社会办医政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精神专科、老年医养结合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

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17.70万元和8,442.81万元，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发生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数为17,360.51万元，远高于1,000万元的最低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高于1元/股的最低标准。
6、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聘任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公司治理存在一些问题，如会议资料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陆续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

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见下文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在今

后的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通过旗下精神病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精神疾病患者、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精神疾病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并通过下属全资运营子公司为企业客户针对同类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部、财务部、综合部、运营部、工程部、发展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不动	目前正在做养老	100.00

	司（原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管理；土地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特色小镇的运营维护；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地产方面的投资准备	
2	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酒、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保健品、农产品的销售；安防系统器材销售；家政服务	酒类产品的销售	100.00
3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设立目的是作为湖南康复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3.75
4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集托养、康复、教育、培训、庇护工厂为一体。	属于非营利性福利机构，无营业收入，且不具备提供公司同类服务所需的房产、设备、人员等生产资料，事实上无法构成同业竞争	100.00
5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运动器械、体育用品生产、销售；家政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	19.00%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群力和田卓民设立并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设立之初，目的是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持股平台，由于缺乏必要的规划，该公司暂时未实际入股湖南康复。目前该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正在做养老地产方面的投资准备。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该组织自设立以来，仅有注册地址，没有实际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生产资料，也没有实际经营。若该组织实际运营，其业务将与湖南康复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故，湖南康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实

际运营前将其转出或注销。报告期内，该组织的业务与湖南康复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也没有利益冲突。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系民办非营利性单位，其设立、变更、注销均需履行审批手续，且转出需要寻找恰当的受让方，耗时较长，目前该组织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卓民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该组织转出或注销不存在障碍，田卓民未有其他利益安排。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报告期内其无生产资料也无实际运营，本人承诺，将在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运营前将其转出或注销。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现行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通过新设、投资、收购、兼并的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

3、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4、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持续有效。

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三）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

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四）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权限分工等做了详细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田群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9,640,000	99.10	-
2	田卓民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	0.9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田群力系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卓民之父；监事会主席田博文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田群力堂侄。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承诺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4）资金占用承诺函（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田群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田卓民	董事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负责人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勇芳	董事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吴飞	董事	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		司利益冲突	力产生不利影响
田群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酒类产品的销售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1%	成立目的是择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隆回盛世丰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	持股平台，参股企业主要从事中药材初加工	否	否
		长沙中洲天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	投资	否	否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目前正在做养老地产方面的投资准备	否	否
田卓民	董事	湖南投拓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1%	目前正在做养老地产方面的投资准备	否	否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98%	康复护理类综合性医院	否	否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19.00%	老年用品的销售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成立目的是择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刘勇芳	董事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9.00%	老年用品的销售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	成立目的是择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吴飞	董事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9.00%	老年用品的销售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	成立目的是择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段美英	财务总监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9.00%	老年用品的销售	否	否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成立目的是择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田群力	有限公司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整体改制
曾昭智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新任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体改制
罗泽浩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昭智辞职
段美英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曾昭智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91,329.87	832,012.56	8,679,26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616,136.56	25,656,932.78	29,371,96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318.77	197,481.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48,203.86	5,751,502.40	10,450,13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3,093.59	1,953,412.96	1,547,286.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76.57	202,802.16	205,522.16
流动资产合计	150,981,359.22	34,594,144.63	52,534,17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52,852.13	21,274,190.77	21,096,103.22
在建工程	212,669,302.21	147,169,328.90	2,112,34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159,666.66	72,798,705.18	74,715,820.64
开发支出			
商誉	608,700.00	608,700.00	2,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71,987.35	2,548,346.79	2,777,42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982.11	341,374.28	758,07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3,409.41	4,086,674.04	14,9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56,899.87	248,827,319.96	109,174,765.66
资产总计	487,338,259.09	283,421,464.59	161,708,94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28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41,119.11	36,160,780.58	10,411,860.78
预收款项	10,300,689.00	10,300,286.00	1,831,075.71
合同负债	2,664,900.21	2,347,34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6,040.48	4,920,214.43	4,680,957.29
应交税费	1,691,141.88	2,284,942.13	2,573,786.91
其他应付款	38,267,363.12	36,180,618.25	84,418,028.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7,787.18	6,243,462.66	6,996,744.77
其他流动负债	14,563.11	14,563.11	
流动负债合计	114,897,891.62	98,452,212.43	110,912,45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381,868.55	2,042,606.20	4,283,017.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739,696.45	52,960,318.37	14,913,995.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23,200.00	63,523,200.00	9,52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644,765.00	118,526,124.57	28,720,213.05
负债合计	421,542,656.62	216,978,337.00	139,632,66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6,594.60	6,976,59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19,007.87	19,466,532.99	22,068,5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5,602.47	66,443,127.59	22,076,275.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5,602.47	66,443,127.59	22,076,2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338,259.09	283,421,464.59	161,708,942.4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62,337.89	84,428,122.86	89,177,016.60
其中：营业收入	29,662,337.89	84,428,122.86	89,177,01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28,458.12	71,282,212.05	69,091,231.49
其中：营业成本	21,018,104.90	49,391,387.71	49,279,03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12.60	44,552.11	487,881.27
销售费用	770,035.82	1,079,215.71	1,133,933.85
管理费用	6,419,165.24	16,282,539.22	13,323,582.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15,939.56	4,484,517.30	4,866,803.55
其中：利息收入	6,938.24	27,901.47	35,331.79
利息费用	1,685,094.12	4,409,195.43	3,800,693.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340.88	-919,296.60	51,106.01
资产减值损失		-2,091,3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461.11	10,135,314.21	20,136,891.12
加：营业外收入	594,633.59	392,716.75	73,15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	526,437.18	473,94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70.19	10,001,593.78	19,736,101.43
减：所得税费用	917,695.31	5,634,741.31	7,523,94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1,864.00	97,579,425.28	108,191,12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065.45	59,490,472.59	10,603,5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2,929.45	157,069,897.87	118,794,71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938.86	21,236,424.27	19,776,15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3,813.24	37,861,530.98	28,903,44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543.52	5,747,385.96	7,740,5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651.95	10,087,657.84	15,369,0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3,947.57	74,932,999.05	71,789,20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018.12	82,136,898.82	47,005,50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97,532.19	122,657,127.32	82,577,40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97,532.19	122,657,127.32	84,857,4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97,532.19	-115,377,127.32	-84,857,4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100,000.00	10,000,000.00	15,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50,000,000.00	91,917,70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00.00	100,000,000.00	107,537,70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3,522.54	16,996,744.60	4,673,16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609.84	4,369,220.74	3,723,51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	53,242,062.40	60,118,0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132.38	74,608,027.74	68,514,7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37,867.62	25,391,972.26	39,022,93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59,317.31	-7,848,256.24	1,171,03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2.56	8,679,268.80	7,508,23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90,329.87	831,012.56	8,679,268.8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19,466,532.99		66,443,12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19,466,532.99		66,443,12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525.12		-647,52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525.12		-647,52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18,819,007.87		65,795,602.47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0.97		22,068,584.15		22,076,2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0.97		22,068,584.15		22,076,2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976,594.60			- 7,690.97		-2,602,051.16		44,366,85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6,852.47		4,366,85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76,594.60			- 7,690.97		-6,968,903.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976,594.60			- 7,690.97		-6,968,903.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19,466,532.99		66,443,127.59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0.97		9,856,428.47		9,864,1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0.97		9,856,428.47		9,864,11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12,155.68		12,212,15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2,155.68		12,212,15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90.97		22,068,584.15		22,076,275.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47,152.09	38,420.83	935,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9,876,192.13	26,872,078.18	5,648,145.1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39.22		
流动资产合计	124,940,683.44	26,910,499.01	6,583,399.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20,000.00	10,920,000.00	5,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2,624.88	354,524.96	256,648.32
在建工程	212,669,302.21	147,169,328.90	2,112,34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595,740.05	72,221,195.97	74,097,56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1,797.91	4,086,67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29,465.05	234,751,723.87	87,386,555.98
资产总计	443,770,148.49	261,662,222.88	93,969,95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38,636.19	26,465,339.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9,368.52	455,667.95	329,061.15
应交税费	532,755.82	463,544.66	172,949.84
其他应付款	70,088,111.89	78,000,226.92	95,293,92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6,999.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95,871.53	105,384,779.16	95,795,93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23,200.00	63,523,200.00	9,52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23,200.00	113,523,200.00	9,523,200.00
负债合计	402,619,071.53	218,907,979.16	105,319,13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6,594.60	6,976,59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25,517.64	-4,222,350.88	-11,356,8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51,076.96	42,754,243.72	-11,349,17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770,148.49	261,662,222.88	93,969,955.9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730.10	46,912.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6,330.87	4,917,399.80	3,405,686.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1,622.11	1,601,294.87	1,104,299.12
其中：利息收入	4,183.47	11,147.42	9,378.02
利息费用	923,908.56	1,608,361.64	1,111,809.3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4,207.55	498,767.02	-1,035,649.65
资产减值损失			-2,8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3,745.43	13,955,342.25	-8,392,547.76
加：营业外收入	230,580.00	151,684.75	
减：营业外支出	1.33	3,603.54	160,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166.76	14,103,423.46	-8,552,54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166.76	14,103,423.46	-8,552,54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3,166.76	14,103,423.46	-8,552,54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166.76	14,103,423.46	-8,552,547.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763.47	81,486,635.00	29,454,1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763.47	81,486,635.00	29,454,1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08.63	32,12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532.56	2,863,604.13	1,680,71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2.19	15,297.41	42,44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945.73	3,918,796.36	1,880,9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170.48	6,893,106.53	3,636,1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407.01	74,593,528.47	25,817,92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52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01,822.96	119,164,087.33	76,271,9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1,822.96	124,164,087.33	76,271,94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1,822.96	-119,164,087.33	-66,748,7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65,625,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0,000.00	90,000,000.00	65,625,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038.77	1,392,615.17	1,036,83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3,660.00	27,8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38.77	46,326,275.17	28,918,83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4,961.23	43,673,724.83	36,706,82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8,731.26	-896,834.03	-4,224,00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0.83	935,254.86	5,159,25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47,152.09	38,420.83	935,254.8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5,825,517.64	41,151,076.9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0.97		11,356,870.71	11,349,17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0.97		11,356,870.71	11,349,17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976,594.60				7,690.97		7,134,519.83	54,103,42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03,423.46	14,103,42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76,594.60				-7,690.97		-6,968,903.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976,594.60				-7,690.97		-6,968,903.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76,594.60						-4,222,350.88	42,754,243.72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90.97		-2,804,322.94	-2,796,6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0.97		-2,804,322.94	-2,796,63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52,547.77	-8,552,54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52,547.77	-8,552,547.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90.97		11,356,870.71⁻	11,349,179.7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隆回魏源	100%	100%	4,000.00	2017年12月21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2	老年公寓	100%	100%	500.00	2018年9月6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3	运营公司	100%	100%	92.00	2017年12月29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4	贵阳魏源	87.00%	100.00%	280.00	2017年11月10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5	中牟安康	100%	100%	165.00	2018年12月1日至今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
6	岳阳魏源	100%	100%	0	2018年5月18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7	绥宁魏源	70.00%	70.00%	0	2021年3月10日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共有7家子公司，其中：

（1）隆回魏源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自2018年7月1日开始实际经营，收购了原隆回魏源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等，自2018年7月1日开始产生相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主营精神专科服务及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2）老年公寓成立于2018年9月6日，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际经营，主营老人照护服务；

（3）运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际经营，主营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仅产生较少的营业收入；

（4）贵阳魏源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报告期内仅发生前期筹建及装修等费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因贵阳魏源的两名股东之间发生纠纷，目前，贵阳魏源处于中止经营状态；

（5）隆回魏源于2018年11月股权收购中牟安康，自2018年12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

期内，中牟安康主营精神专科服务；

(6) 岳阳魏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目前湖南康复持有 100%的股权；

(7) 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实际经营，故无经营数据纳入合并报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公司决定收购随县华之康 60.00%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随县华之康的法定代表人为湖北华之康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随县华之康的实际运营由湖北华之康派人负责管理，隆回魏源未参与实际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并不能因持有的股权对随县华之康实施控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能实现对随县华之康的实际控制，以及因经营理念的差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随县华之康 60%的股权转出，因此，随县华之康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随县华之康 2019 年财务数据如下表，随县华之康经营规模较小，收入利润较低，若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不够成重大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9 年 9-12 月
资产总额	4,763,108.83	4,763,108.83
负债总额	561,793.46	561,793.46
净资产	4,201,315.37	4,201,315.37
营业收入	1,728,589.05	695,117.82
净利润	-173,684.63	6,139.83

绥宁魏源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设立，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实际经营，故无经营数据纳入合并报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

【2021】1101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在院病人款项、应收出院病人款项等。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在院病人的应收款项。在院病人根据费用性质，将病人完全自付的生活费划分为非医疗收入，按账龄计提坏账；其余为医疗收入，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备用金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2020 年前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起存货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土地使用年限在权证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外购软件按支付的价值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4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房租。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装修费	3、15	预计受益年限
租赁费	3	租赁合同期限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收入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服务类型分为精神专科服务和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与精神需求等各项服务，具体包含药品销售、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在内的一整套服务方案，其中：

1) 销售药品收入

公司以零售的方式销售药品给客户，并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处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2) 医疗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每月汇总提供的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3) 护理服务收入

公司于护理服务提供后，按照每月汇总提供的护理服务明细表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2)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服务类型分为精神专科服务和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服务范围涵盖

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与精神需求等各项服务，具体包含药品销售、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在内的一整套服务方案，其中：

1) 销售药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药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药品收入。

公司以零售的方式销售药品给客户，并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处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2) 医疗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每月汇总提供的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3) 护理服务收入

公司于护理服务提供后，按照每月汇总提供的护理服务明细表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药品以零售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并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2）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护理服务收入、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公司按照每天提供的门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

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

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影响如下**。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

[2018]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4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4月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831,075.71	-1,831,075.71	0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831,075.71	1,831,075.7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由加权平均法转为先进先出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单位:元)
1	2021年1月1日前,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金蝶K3WISE》财务软件。在使用《金蝶K3WISE》财务软件时选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公司于2020年年初上线了新的医院HIS系统,药品进、销、存全在HIS系统里操作,为了减轻药库工作人员工作量,财务软件里的库房不再重复录入药品进、销、存记录,而HIS系统内设置的药品成本为先进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日批准。	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13,217.78

	先出法药品成本核算表，月度终了时需对该项差异进行人为清理后用手工调整差异，以确保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因公司月度内存货领用量大频次多，清理其耗时长，采用加权平均法增大了财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延误了产品成本计算的时间；HIS 系统里的先进先出法准确性、及时性都能达到公司核算要求，为满足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核算。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62,337.89	84,428,122.86	89,177,016.60
净利润（元）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毛利率（%）	29.14%	41.50%	44.74%
期间费用率（%）	30.02%	25.88%	21.67%
净利率（%）	-2.18%	5.17%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7.88%	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8.22%	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注：因公司 2019 年并未实缴出资，故 2019 年未计算每股收益。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17.70 万元、8,442.81 万元、2,966.23 万元，其中各期均有 80.00%以上收入来自于隆回魏源，公司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新院开始运营，老人医养结合业务搬至新院，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公司提高了工资标准，导致 2021 年 1-4 月成本较同期有较大上升，在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情况下，净利润下降为负数。

2、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74%、41.50%、29.14%，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对毛利率下降有一定影响；

（2）2021年1-4月成本较同期有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3、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67%、25.88%、30.0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的管理费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32.36万元、1,628.25万元和641.92万元，2021年1-4月管理费用较同期大幅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占比较高；

4、2019年公司股东未实缴资本，2020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资本4,000.00万元，导致2020年净资产较2019年大幅增加，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年1-4月由于净利润为负数，导致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50%	76.56%	86.3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90.73%	83.66%	112.08%
流动比率（倍）	1.31	0.35	0.47
速动比率（倍）	1.26	0.33	0.46

注：公司2020年和2021年负债中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6,352.32.00万元、6,652.32.00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5%、76.56%和86.50%，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降低，主要系2020年收到股东实缴资本4,00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近年来积极扩展老人医养结合业务，随着养老公寓项目的开工建设，长、短期负债显著增加，在项目建设阶段以及运营初期，养老业务收入未有显著增长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倍、0.35倍和1.31倍，2019年和2020年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扩展老人医养业务，受限于医疗用地不得用于抵押贷款，公司通过与其他单位资金拆借方式借入大量短期资金，在收入未有显著增长情况下，导致流动比率较低。

2021年4月30日流动比率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了0.96倍，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以新院土地（商业用地）作为抵押，取得了1.90亿元长期借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显著大于流动负债，导致流动比率较2020年底有大幅提升。

截止2021年7月30日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7月已还款金额	期后还款计划
短期借款	10,014,287.53	750,000.00	按合同约定还款
长期借款	187,381,868.55	1,000,000.00	按合同约定还款
应付账款	36,541,119.11	23,511,176.02	按计划还款
其他应付款	38,267,363.12	18,255,624.85	按需还款

公司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的还款计划如下：

短期借款：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针对2021年7月30日账面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前计划偿还金额为27.00万元。

长期借款：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偿还到期的应付账款，针对2021年7月30日账面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前计划偿还金额为1,579.31万元。

其他应付款：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到期的其他应付款，针对2021年7月30日账面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前计划偿还金额为346.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将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期支付到期的借款本息以及租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其他主要负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2.91	2.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4	25.28	3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38	0.6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次/年、2.91次/年和0.84次/年，2021年医保部门尚未办理年中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造成2021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应收账款主要由未办理结算的应收住院病人医疗款、已办理结算的应收出院病人欠款、应收医保部门医保结算款及民政部门的结算款项等组成。住院患者人数的增减以及住院周期的长短，医保部门、民政部门等结算周期的长短都会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由于行业属性特殊，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5 次/年、25.28 次/年和 4.04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是药材、医用耗材和卫生材料等组成，因为老人医养业务搬至新院，同时公司新开设了几少心理科室，相应的卫生材料和医院耗材的采购的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38 次/年和 0.08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院区用于发展老人医养业务，随着新项目的建设、初步运营，相应的在建工程以及配套的运营资本逐渐增加，在新项目暂未取得明显的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总资产周转率不断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1,018.12	82,136,898.82	47,005,5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97,532.19	-115,377,127.32	-84,857,4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137,867.62	25,391,972.26	39,022,9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5,759,317.31	-7,848,256.24	1,171,036.16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0.55 万元、8,213.69 万元、-1,488.1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主要是 2021 年医保部门尚未进行年中结算，导致未及时收到医保医疗结算款，造成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A	14,681,864.00	97,579,425.28	108,191,125.42

营业收入（元）	B	29,662,337.89	84,428,122.86	89,177,016.60
比值	A/B	49.50%	115.58%	1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C	-14,881,018.12	82,136,898.82	47,005,508.76
净利润（元）	D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比值	C/D	-	1,880.92%	384.91%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尚未进行医保中结，收到的出院病人医保结算款较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525.12	4,366,852.47	12,212,15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8,340.88	919,296.60	-51,10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1,518.49	3,295,564.52	2,840,683.40
无形资产摊销	20,549.28	61,647.69	349,75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59.44	229,078.34	1,687,712.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094.12	4,409,195.43	4,858,87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07.83	416,703.51	230,746.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9,680.63	35,167.38	248,70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6,162.47	4,342,591.26	15,534,46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0,095.72	61,970,501.62	9,093,515.37
其他		-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018.12	82,136,898.82	47,005,508.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6,590,329.87	831,012.56	8,679,268.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1,012.56	8,679,268.80	7,508,23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59,317.31	-7,848,256.24	1,171,036.16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3,479.34 万、-7777.00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1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1,423.35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8,485.74 万元、-11,537.71 万元、-9,049.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902.29 万元、2,539.20 万元、20,113.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向关联方拆入

资金以及向员工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程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服务类型分为精神专科服务和老人医养结合服务，范围涵盖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与精神需求等各项服务，具体包含药品销售、医疗服务、护理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服务方案，其中：

（一）药品销售：公司以零售的方式销售药品给客户，于客户购买药品时确认收入。

（二）医疗服务：公司每月按照 HIS 系统记录的门诊服务、住院服务明细确认相关的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三）护理服务：公司于护理服务提供后，每月按照 HIS 系统记录的护理服务明细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为伙食服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其他项目收入。其中：伙食服务主要为针对病人及其家属提供的伙食服务；咨询服务主要为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项目主要为针对病人及其家属提供的空调服务、病历资料的复印及日常生活用品的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一）伙食服务：公司每月按照 HIS 系统记录的伙食服务明细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二）咨询服务：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按照服务进度，确认相关收入。

（三）其他项目：公司每月按照 HIS 系统记录的其他项目明细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公司 HIS 系统整体架构与管理模式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 HIS 系统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需求，外购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现阶段，公司 HIS 系统（叶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涵盖门急诊挂号子系统、门急诊划价收费子系统、医生工作站（含门诊与住院）、护士工作站（含门诊与住院）、医技管理子系统（检验系统 LIS、影像系统 PACS）、药房管理子系统（含门诊与住院）、药库管理子系统、病案管理子系统（EMR）、客户管理管理系统（HCRM）与后勤物资管理子系统等模块，并外接医

保系统，可实现对公司从药品等物资采购至正常提供诊疗服务、最后至医保结算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服务、工作与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了更舒适、高效的就诊体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工作效率。

（二）公司 HIS 管理模式

公司已设置信息科，由其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具体工作，并由信息科主任（系统管理员）对 HIS 系统进行后台专人管理。信息科主任根据公司内部业务制度在系统中为采购、医务人员、财务、收费结算等岗位人员设置功能权限与操作权限；日常业务开展中，相关岗位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在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形成电子化业务记录。

公司已制定《HIS 系统权限管理制度》，系统中操作人员角色设置、具体操作权限、操作流程均由系统管理员根据实际业务流程进行设置，不同人员仅能在其已授权操作权限范围内操作，各环节衔接紧密。且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工作站管理规定》《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医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医院内部局限网和信息系统登陆实行实名制管理，明确个人和科室只能在规范范围、自身权限中进行操作，调整权限须经主管院领导审批通过后、由管理员进行相应授权；要求工作人员对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在系统中胡乱修改、删除系统数据，须使用带有痕迹的数据的删除功能，以便于追溯历史数据；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明确应急处理方案，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三）公司 HIS 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关系

HIS 系统是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采用金蝶软件，两者数据相互独立。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时，会从 HIS 系统导出对应模块的报表，财务人员根据报表进行核算并记账。

公司 HIS 系统可实现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电子化管理与展示，系统内会按项目和类别对费用等财务基础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形成电子化报表，为财务核算提供数据基础，并大大提高了财务核算的效率。同时，公司会及时将病人日常消耗反馈给病人家属，并会对药品等进行月盘点，结合系统与财务核查手段，多方式保障内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此外，公司 HIS 系统外接医保系统，公司 HIS 系统与地方医保系统已动态互联，有利于提高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电子数据传送效率。

（四）HIS 系统与同行业公司使用系统不存在显著差异

医院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不同 HIS 系统的基本模块与基本功能相近，但由于不同医疗机构在业务细分类型、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管理架构等方面不尽相同，不同医院 HIS 系统间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注重所使用 HIS 系统与自身实际业务情况的匹配性，

并在 2019 年完成原 HIS 系统（科鑫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与新系统的对接、升级。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 HIS 系统均已具备通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模块，系统集成医疗、电子病历、病案、非医疗系统等子系统并直接对接医保系统，与同行业公司使用系统在基本模块与基本功能等方面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后续也会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与供应商沟通、推进信息系统升级工作。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 神 专 科服务	16,770,002.84	56.54%	50,115,603.14	59.36%	52,564,982.26	58.94%	
老 人 医 养 结 合 服务	8,724,369.05	29.41%	23,314,716.80	27.61%	27,492,667.21	30.83%	
其 他 业 务收入	4,167,966.00	14.05%	10,997,802.92	13.03%	9,119,367.13	10.23%	
合计	29,662,337.89	100.00%	84,428,122.86	100.00%	89,177,016.6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隆回县域内有精神康复或老年医疗护理需求的自然人提供精神专科服务或老人医养结合服务。其中，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涵盖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与精神需求等各方面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生活照料等综合服务，设有老年慢病管理、（半）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康复、安宁疗护等细分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针对病患及其家属的伙食服务收入、病历资料的复印及日常生活用品的销售等服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7%、86.97%、85.9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精神专科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4%、59.36%、56.54%，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3%、27.61%、29.41%，精神专科服务收入和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5.76 万元、7,343.03 万元、2,549.44 万元，2020 年收疫情影响收入有小幅下滑，从年化数据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一）结合总床位数、床位利用率、人均诊疗费用、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等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情况如下：						
	1、隆回魏源精神专科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运营床位数（张）（期末数）		1,100.00		1,050.00		1,050.00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天）	117,996.00	347,404.00	356,140.00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天）	126,000.00	384,300.00	382,660.00
床位利用率	93.65%	90.40%	93.07%
出院病人人次（人）	545.00	4,023.00	4,349.00
在院病人人数（人）	1,067.00	1,022.00	1,035.00
精卫中心住院收入（元）	13,473,355.72	40,530,583.38	40,578,939.63
人均诊疗费用（元）	8,358.16	8,033.81	7,536.95
平均每日诊疗开支（元）	112,277.96	110,739.30	111,175.18
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元/天）	114.18	116.67	113.94

注：①床位利用率=实际占有总床位数/实际开放总床位数；人均诊疗费用=住院收入/（出院病人人次+在院病人人数）；平均每日诊疗开支=住院收入/天数；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住院收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②人均诊疗费用、平均每日诊疗开支、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为住院病人对应的数据。

③注①②适用于以下中隆回魏源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及中牟安康精神专科服务相关情况表格中指标计算。

2、隆回魏源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相关情况如下（包含老年公寓收入数据）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	2019年
实际运营床位数（张）（期末数）	600.00	550.00	550.00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天）	61,978.00	178,466.00	186,661.00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天）	66,000.00	201,300.00	198,390.00
床位利用率	93.91%	88.66%	94.09%
出院病人人次（人）	696.00	2,467.00	2,070.00
在院病人人数（人）	585.00	507.00	510.00
康养中心住院收入（元）	8,685,316.98	23,210,822.77	27,431,789.89
人均诊疗费用（元）	6,780.11	7,804.58	10,632.48
平均每日诊疗开支（元）	72,377.64	63,417.55	75,155.59
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元/天）	140.14	130.06	146.96

注：因隆回魏源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老年公寓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疗养服务，公司按隆政办函[2017]110号、隆政办函[2020]4号文件执行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收付费标准，为统一比较标准，将老年公寓收入数据并入综合比较。

报告期内精神专科服务人均诊疗费用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老人医养结合服务人均诊疗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和春节影响，医养结合业务老年人住院较少，人均费用降低。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精神专科服务、老人医养结合服务平均每日诊疗开支变动主要系隆回魏源住院平均人数有浮动，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隆回魏源住院人数下降，平均每日诊疗开支下降。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精神专科服务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分别为113.94元/天/床，116.67元/天/床，114.18元/天/床，报告期内隆回魏源精神专科服务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比较平稳。根据隆政办函[2020]4号文，精神病患者医疗费用为100元/天或者120元/天，2020年3月后，部分新进病人包干费用为150元/天，除少部分精神病种不符合包干报销政策，全额自付外，单日平均床位费用基本与报销政策相符。此外，由于公司每月按照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收入确认，加上病人需要院内转科治疗按照普通疾病进行收费与报销，会导致精神专科服务按床位计算的平均诊疗费用大于110元/天/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分别为 146.96 元/天/床、130.06 元/天/床、140.14 元/天/床，隆回魏源按床位计算的平均诊疗费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老人医养结合服务包含 4 个部分，单病种、老年精神病、康复科、内科，单病种主要为 110 元/天包干报销，老年精神病与精神病报销政策相同，为 100 元/天或 120 元/天，康复科主要为 50 元/天，内科按政策进行报销。老年公寓护工费按照每月 1,800-2,600 元收费。

3、中牟安康精神专科服务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运营床位数（张）（期末数）	250.00	250.00	145.00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天）	17,865.00	42,325.00	18,200.00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天）	30,000.00	62,830.00	29,840.00
床位利用率	59.55%	67.36%	60.99%
住院病人人次（人）	294.00	650.00	352.00
住院收入（元）	1,603,755.16	3,946,245.94	2,962,616.77
人均诊疗费用（元）	5,454.95	6,071.15	8,416.52
平均每日诊疗开支（元）	13,364.63	10,961.79	8,229.49
按床位计算平均诊疗费用（元/天）	89.77	93.24	162.78

中牟安康医院未实现住院费用包干，并且精神病患者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未约定统一的报销比例，具体报销比例根据医疗项目不同而有所不同，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中牟安康按床位计算的平均诊疗费用和人均诊疗费用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医保政策的调整，医院收费项目也在不断调整，减少了部分收费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院病人按医保报销的人数、金额及占总人数的比例

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人数（人）	1,224.00	3,852.00	3,638.00
总费用（元）	9,824,364.79	78,747,423.92	79,284,905.20
医保/民政报销人数（人）	1,144.00	3,795.00	3,531.00
报销金额（元）	6,610,308.10	67,591,784.21	69,011,146.24
其中：医保报销金额	5,765,512.10	57,183,303.04	52,568,779.97
民政报销金额（元）	844,796.00	10,408,481.17	16,442,366.27
报销人数占总人数比	93.46%	98.52%	97.06%
报销金额占总金额比	67.28%	85.83%	87.04%

注：因只有在病人出院时，公司才向医保进行报销结算，故上表数据按照报告期内当年度已出院病人住院期间累计总费用数据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病人报销人数占总人数比较为平稳，报销金额占总金额比重变动不大，符合当年行业政策。

（三）报告期内，门诊和住院各费用区间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精神专科服务住院病人各费用区间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占住院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4 月	5000 元以下	488.00	1,269,425.80	8.58
	5000-20000 元	1,166.00	13,501,710.24	91.27
	20000-50000 元	1.00	22,174.86	0.15
	50000 元以上	-	-	-
	合计	1,655.00	14,793,310.90	100.00
2020 年	5000 元以下	526.00	1,067,475.66	2.43
	5000-20000 元	799.00	8,280,796.96	18.87
	20000-50000 元	976.00	33,511,571.11	76.38
	50000 元以上	21.00	1,016,914.28	2.32
	合计	2,322.00	43,876,758.01	100.00
2019 年	5000 元以下	560.00	1,559,380.55	3.58
	5000-20000 元	792.00	8,971,584.14	20.61
	20000-50000 元	921.00	32,031,473.98	73.60
	50000 元以上	17.00	957,529.90	2.20
	合计	2,290.00	43,519,968.57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精神专科服务住院收入主要集中于 5000-50000 元区间段，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 5000 元以下、50000 元以上区间段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异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精神专科服务门诊病人各费用区间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占门诊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4 月	1000 元以下	2,607.00	1,072,819.91	54.27
	1000-10000 元	579.00	903,872.03	45.73
	10000-20000 元	-	-	-
	20000 元以上	-	-	-
	合计	3,186.00	1,976,691.94	100.00
2020 年	1000 元以下	2,890.00	1,054,373.31	16.90
	1000-10000 元	2,158.00	5,026,751.71	80.57
	10000-20000 元	7.00	157,720.11	2.53
	20000 元以上	-	-	-
	合计	5,055.00	6,238,845.13	100.00
2019 年	1000 元以下	2,009.00	636,216.55	7.03
	1000-10000 元	2,828.00	8,398,754.30	92.86
	10000-20000 元	1.00	10,042.84	0.11
	20000 元以上	-	-	-
	合计	4,838.00	9,045,013.69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精神专科服务门诊收入主要集中于 1000-10000 元区间段。2021 年 1-4 月 1000 元以下区间占比大于 2019 年、2020 年的原因为 2021 年 1-4 月包含春节，精神专科门诊病人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老人医养结合服务住院病人各费用区间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占住院收入的比重
2021年1-4月	5000元以下	912.00	1,692,940.32	19.49%
	5000-20000元	753.00	6,941,496.65	79.92%
	20000-50000元	2.00	50,880.00	0.59%
	50000元以上			
	合计	1,667.00	8,685,316.97	100.00%
2020年	5000元以下	1,035.00	2,197,672.24	9.47%
	5000-20000元	688.00	8,634,583.32	37.20%
	20000-50000元	393.00	12,185,407.62	52.50%
	50000元以上	3.00	193,159.59	0.83%
	合计	2,119.00	23,210,822.77	100.00%
2019年	5000元以下	1,282.00	2,670,985.46	9.74%
	5000-20000元	756.00	8,188,679.41	29.85%
	20000-50000元	527.00	15,948,348.96	58.14%
	50000元以上	10.00	623,776.06	2.27%
	合计	2,575.00	27,431,789.89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老人医养结合服务住院收入主要集中于50000元以下区间段，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50000元以上区间段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异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老人医养结合服务门诊病人各费用区间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占住院收入的比重（%）
2021年1-4月	1000元以下	127.00	35,396.18	90.64%
	1000-10000元	3.00	3,655.90	9.36%
	10000-20000元			
	20000元以上			
	合计	130.00	39,052.08	100.00
2020年	1000元以下	204.00	81,699.70	78.64%
	1000-10000元	18.00	22,194.33	21.36%
	10000-20000元			
	20000元以上			
	合计	222.00	103,894.03	100.00
2019年	1000元以下	137.00	38,522.83	63.28%
	1000-10000元	13.00	22,354.49	36.72%
	10000-20000元			
	20000元以上			
	合计	150.00	60,877.32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老人医养结合服务门诊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病人药费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伙食服务	3,873,292.21	92.93	10,653,655.98	96.87	7,550,209.36	82.79
	其他项目	294,673.79	7.07	344,146.94	3.13	1,569,157.77	17.21
	合计	4,167,966.00	100.00	10,997,802.92	100.00	9,119,36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伙食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9%、96.87%、92.93%，2020 年开始伙食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主要是因为中牟安康住院人数逐步增长，另外公司食堂收费标准有所提高，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湖南省内	27,785,017.95	93.67%	79,044,817.78	93.62%	85,403,287.32	95.77%
湖南省外	1,877,319.94	6.33%	5,383,305.08	6.38%	3,773,729.28	4.23%
合计	29,662,337.89	100.00%	84,428,122.86	100.00%	89,177,016.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省内。来自于湖南省外的营业收入系中牟安康的相关收入，中牟安康位于河南郑州市中牟县，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是一家民营性一级乙等精神病医院，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为精神专科服务收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按结算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可直接归属于服务对象的，直接计入该项服务的成本，不能直接归属于服务对象的采用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将成本按照其归属期间按月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神专科服务	10,099,836.08	48.05%	25,614,654.64	51.86%	25,396,598.93	51.54%
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8,275,629.09	39.37%	16,858,247.23	34.13%	16,677,029.09	33.84%
其他业务成本	2,642,639.73	12.58%	6,918,485.84	14.01%	7,205,402.59	14.62%
合计	21,018,104.90	100.00%	49,391,387.71	100.00%	49,279,030.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07.36 万元、4,247.29 万元和 1,837.5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85.00%，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稳定，同时报告期各期精神专科服务和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的占比均较为稳定。 2021 年 1-4 月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成本为 8,275,629.09 元，较 2020 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老人医养服务迁至新院，老人护理的低值易耗品的消耗也有所增加，另外工资标准有所提高，人工成本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药品成本	2,794,207.63	13.29%	7,072,037.88	14.32%	9,521,543.53	19.32%
职工薪酬	11,914,602.16	56.69%	25,332,048.86	51.29%	23,792,074.40	48.28%
直接费用	3,666,655.38	17.45%	10,068,815.13	20.39%	8,760,010.09	17.78%
其他业务成本	2,642,639.73	12.57%	6,918,485.84	14.01%	7,205,402.59	14.62%
合计	21,018,104.90	100.00%	49,391,387.71	100.00%	49,279,030.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药品成本、职工薪酬和直接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食堂业务相关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85.00%，其中药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19.32%、14.32%、13.29%，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8.28%、51.29%、56.69%，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17.78%、20.39%、17.45%，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4.62%、14.01%、12.57%。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不断增加，药品成本和直接费用占比相对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开始逐步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另外 2021 年开始随着老人医养结合业务迁址新院，相应增加了配套的护工人员，隆回魏源 2021 年因申报三级医院，医护人员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医务人员分别为 325 人、375 人、414 人，医务人员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15.41%、10.41%，随着医务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人工成本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费用包含与服务直接相关的房屋设备折旧费、维修费、卫生材料费、低值易耗品、水费、电费、燃料费等项目，各期占比较为稳定，年化数据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食材成本、食堂人员薪酬及各项费用，年化数据波动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神专科服务	16,770,002.84	10,099,836.08	39.77%
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8,724,369.05	8,275,629.09	5.14%
其他业务	4,167,966.00	2,642,639.73	36.60%
合计	29,662,337.89	21,018,104.90	29.14%

原因分析	隆回魏源是隆回县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根据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隆回县进一步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和开展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函[2020]4号）：对重性精神病患者住院救治实行单病种定额包干，住院费用包干标准 100-120 元/天，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分担比例为 85%-100%；对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实行单病种定额包干，住院费用标准为 110 元以内/天，其中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报销为 50 元/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定价为政府指导价，且具有地域特点，收入规模主要依靠病患数量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药品成本、职工薪酬、直接费用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不断增加。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92%，其中精神专科服务毛利率为 39.77%，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为 5.14%，2021 年 1-4 月与 2020 年相比，精神专科服务毛利率下降了 9.11%，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下降了 22.55%，主要是因为：

	1、精神医疗业务单位人工成本上升，2021 年 1-4 月医务人员月平均人数较去年增加 8.72%，月平均工资较 2020 年上涨 23.34%。 2、2021 年老人医养结合服务迁至新院，老人医养结合业务和精神科业务相分离，为满足新院老年人看护需求，公司招聘了大量的护工人员，人工成本增加较多，同时新院前期购买被褥等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计入成本卫生用品等低耗品消耗增加较多，造成老人医养结合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16%，其中精神专科服务毛利率为 48.89%，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为 27.69%，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精神专科服务毛利率下降了 2.8%，老人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下降了 11.65%，主要受到了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精神专科和老人医养结合业务收入较上年有不同幅度下降，其中老人医养结合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春节前已基本出院，因为疫情原因，2020 年 1-3 月基本处于空院状态，导致收入下降较多，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神专科服务	50,115,603.14	25,614,654.64	48.89%
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23,314,716.80	16,858,247.23	27.69%
其他业务	10,997,802.92	6,918,485.84	37.09%
合计	84,428,122.86	49,391,387.71	41.50%
原因分析	见 2021 年 1-4 月毛利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神专科服务	52,564,982.26	25,396,598.93	51.69%
老人医养结合服务	27,492,667.21	16,677,029.09	39.34%
其他业务	9,119,367.13	7,205,402.59	20.99%
合计	89,177,016.60	49,279,030.61	44.74%
原因分析	见 2021 年 1-4 月毛利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14%	41.50%	44.74%
海阳股份（养老和医疗业务）	-	18.87%	6.25%
朗高养老	-	21.38%	18.72%
康宁医院（医院业	-	28.40%	22.30%

务)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群、失能失智（含半失能孤寡、半失能失独）、中风偏瘫患者、慢性疼痛患者、术后康复患者与有临终关怀需求的人群，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和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市场上，康宁医院主营精神专科服务，海阳股份和朗高养老虽然不从事精神专科服务，但主营养老服务，与公司业务领域较为相近，故选择上述几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开展业务	业务开展地域	行业地位	医疗服务质量	人才培养	同类项目指导价格	政策支持
1	康宁医院	精神专科服务	客户主要分布于全国范围内的一线城市	全国知名精神专科医院，香港上市公司	旗下拥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	积极打造“院内教学”基地，在理论学习和基础结合实践	未披露项目指导价格，2019年和2020年住院平均每日治疗和一般医疗支出分别为358元、372元	2019年医保控费改革对康宁医院有一定影响
2	海阳股份	养老服务	上海	覆盖全国十个省市，2021年中国医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养结合十大品牌				
3	朗高养老	养老服务	无锡为发展核心并辐射长三角地区	地方知名养老机构	医疗管理体系经过德国 TüV NORD ISO9001 质量认证	创建了顾文文化的“软基因”培训和专业的护理技能培训	未公开披露	2020 年 10 月颁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业务发展重点城市无锡市开始实施长护险
4	湖南康复	精神专科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	客户主要分布于邵阳市隆回县、邵阳市中县	地方知名的精神专科医院及养老机构	二级精神专科医院，中牟安康一级精神专科医院，邵阳市养老服务业先进单位	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	医保包干定价，大部分价格在 110 元/天以内	三四线城市，为地方支柱产业，医保政策较为明朗，实行医疗费用包干制，医保报销比例较高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获取

(a) 公司精神专科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康宁医院是所处行业区域内的知名医疗机构，在业务开展地域和客户分布主要集中于全国一线城市，而公司主要以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为圆心辐射周边县城，主要客户主要来自隆回县当地。由于业务范围所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导致公司与康宁医院在平均床日开支上存在差异。康宁医院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床位使用率分别为 84.2%、82.8%，公司报告期内床位使用率均在 90% 以上。

(b) 养老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朗高养老在政府政策、人才培养和医疗服务质量上存在共同之处，所在地区对养老事业都给予了足够的政策支持，同时都很重视人才培养和医疗服务质量，均得到了行业、社会 and 患者的一致认可，成为了所在区域的知名养老机构。

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竞争实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B、与同区域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区域内，与公司业务领域相似的有邵阳市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邵阳市脑科医院（邵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邵阳市老年护理医院）、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隆回县佳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展业务开业	业务开展地域	行业地位	医疗服务质量	人才培养	同类项目指导价格	政策支持
1	阳仁科医院有限公司 邵铭脑医有公	精神专科、老年康复服务 精专服务老康服	邵阳邵阳县，要户自阳邵县	二级医院，民营企业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参考邵阳县医保结算政策	享受县级支持政策
2	阳脑医邵市神生中心邵市年理院） 邵市科院（阳精卫中心邵市年理院）	精神专科、养老服务 精神病科务、养服	阳本，要户自阳邵市地，主客来邵市地	二级医院，事业单位	全计先位精疾医中单医组位神（智力指定居定、保、工 国卫生系统单家理床研究盟市家单精疾）定居定、保、工 生系进国心临研联盟市家单精疾）定居定、保、工 卫计先位、神病学中心位疗成、专员市残（智力指定居定、保、工 全计先位精疾医中单医组位神（智力指定居定、保、工	未公开披露	参考邵阳市医保结算政策	享受市级支持政策

						医 保、工 伤 保 险 定 点 医 院。			
	3	阳宝精病院邵市政复 邵市庆神医（阳民康医院邵市二会利院邵市年医院）	精神科专业及老 精专业以养业务其精专服主是容疗争期原伍伤军人精病与市员伍精病员。	阳本，户体要自阳本 邵市地客群主来邵市地	二级立 公立公医院，公益型业机 构	曾获得国部优达 家民政院“全国 门“医院”、南卫 托医单位”、湖南 标单单位”、优单 荣省文单位”、执 “湖南省事业人”、政 秀事法市收 位阳物价 邵行规 策费得 费医等 院荣。	未公开披露	参考邵阳市保局算政策	邵本保政 受市医持 享阳地支策
	4	隆回佳老公有 隆县源年寓限司	养老务 业	隆回，户体要自回 县客群主来隆县	2020 年7月2日成 立，注册 资本300 万。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参考隆回县保局算政策	隆县医持 受县支 享回保策
	5	湖南 康复	精神科服务和养结合服务	户要布邵市回、州 客主分于阳隆县、郑	地方名精神专科医院及养老机构	湖南魏源精神医 二级专科医院，中安精医院，阳市	内部培训和外派骨	医包干定价，大部分价格在110	地方支产医策明实疗包 地柱业，政为，医 保较朗行用 费

			市 中 牟 县		服 务 业 先 进 单 位	干 人 员 学 习 和 交 流	元 / 天 以 内	干 制 , 医 保 报 销 比 例 较 高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获取

公司与同区域内可比公司在项目指导价格和政策支持上均有地域特色，业务开展区域主要集中于医疗机构所在地，具有较强的属地特性，与同属于隆回县的隆回县佳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相比，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已取得了良好的患者口碑，在隆回县养老领域具有较高地位，得到了行业、社会 and 患者的一致认可。

因此，相对于同区域可比公司，公司在业务开展地隆回县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从市场、地位、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同类项目指导价格、政策支持等方面来看，公司在业务开展地隆回县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竞争实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4%、41.50%、29.14%。

（1）精神专科服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康宁医院 2019 年和 2020 年精神专科毛利率分别为 22.30%、28.40%，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精神专科毛利率分别为 51.69%、48.89%，与康宁医院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医保报销政策等均有所不同。

公司精神专科业务主要集中于隆回魏源医院，位于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定价为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实行单病种定额包干，职工医保或城乡医保分担比例较高，平均床位使用率较高，康宁医院是国内一家三级甲等精神病医院，H 股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下属医院分布范围较广，公司在业务规模、医疗技术水平、医疗设备以及综合配套环境投入上与康宁医院存在差异，综上所述，由于与康宁医院在服务区域、服务对象、业务规模、收费水平、医保政策等方面的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2) 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医养结合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34%、27.69%、5.14%，朗高养老以养老业务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72%、21.38%，与公司医养结合相比 2020 年毛利较为接近，海阳股份 2019 年开始发展养老业务，2019 年毛利率较低，2020 年为 18.87%，由于各地医保政策、地区发展水平、企业发展阶段、企业客户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62,337.89	84,428,122.86	89,177,016.60
销售费用（元）	770,035.82	1,079,215.71	1,133,933.85
管理费用（元）	6,419,165.24	16,282,539.22	13,323,582.21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1,715,939.56	4,484,517.30	4,866,803.55
期间费用总计（元）	8,905,140.62	21,846,272.23	19,324,319.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	1.28%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64%	19.29%	14.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8%	5.31%	5.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02%	25.88%	21.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7%、25.88%、30.02%，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1.27%、1.28%、2.6%，主要项目为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广告费、水电等分摊费用，2021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加大隆回县外区域老人医养业务扩展，新招聘了销售人员，另外广告宣传增加，在收入较		

	为稳定情况下，销售费用占比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14.94%、19.29%、21.64%，主要项目为管理部门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维修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及折旧费等内容，2020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增加，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隆回魏源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隆回魏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6 人、63 人、80 人，另外 2020 年企业三板挂牌服务费等费用增加较多，2021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增长了 2.65%，一方面是医疗耗材摊销增加，同时公司综合、后勤等部门人数有所增加，月均人数由 2020 年的月均 63 人增加到月均 80 人，人工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5.46%、5.31%、5.78%，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借款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资服务费。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21,983.19	901,654.36	895,012.52
差旅费	37,318.70	68,974.21	39,401.50
办公费	8,578.50	24,935.00	14,985.50
业务招待费	2,138.00	5,872.00	26,696.00
广告费	158,468.65	-	-
水电费	6,291.57	11,406.71	11,709.27
其他	35,257.21	66,373.43	146,129.06
合计	770,035.82	1,079,215.71	1,133,933.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39 万元、107.92 万元、77.00 万元，2021 年 1-4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1、公司新招聘了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隆回县外区域的老年医养业务的扩展工作，相应的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增加。 2、2021 年公司广告业务进行了备案，公司加大老年医养业务的宣传，导致销售费用-广告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957,603.19	8,065,496.11	6,665,245.68
差旅费	122,151.22	642,061.76	511,173.97
办公费	252,443.81	518,230.81	413,956.23
业务招待费	513,112.92	1,267,993.99	1,104,164.13
车辆使用费	118,916.89	536,202.17	292,894.56
维修费及低值低耗品	278,898.90	650,964.05	877,961.38
摊销费及折旧费	416,634.60	787,404.98	364,39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69.36	132,260.52	1,687,712.44
水电费	38,084.59	58,969.35	35,143.20
咨询费	204,046.01	622,304.08	472,653.50
培训费	5,434.42	129,406.99	156,635.60
上市费用及审计费	110,267.45	2,317,171.49	167,500.00
其他	381,901.88	554,072.92	574,149.37
合计	6,419,165.24	16,282,539.22	13,323,582.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2.36 万元、1,628.25 万元、641.92 万元，其中： 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贵阳魏源由于租赁物业属于违章建筑，出于项目止损不计划继续经营，将前期装修费等 1,640,962.44 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了 295.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申请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了约 214.97 万元，另外公司 2020 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3、2021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增长了 2.65%，一方面是医疗耗材摊销增加，同时公司综合、后勤等部门人数有所增加，月均人数由 2020 年的月均 63 人增加到月均 80 人，人工成本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特定人群提供精神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		

	结合服务，由于业务特点，不存在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85,094.12	4,409,195.43	3,800,693.87
减：利息收入	6,938.24	27,901.47	35,331.79
银行手续费	37,475,783.68	103,223.34	43,263.47
汇兑损益	-	-	-
其他			1,058,178.00
合计	1,715,939.56	4,484,517.30	4,866,803.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6.68 万元、448.45 万元、171.59 万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利息支出及融资服务费、员工借款利息支出等，其中，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九）其他主要负债”。 1、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隆回魏源发生员工借款，利率为 10%，2018 年 10-12 月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827.33 万元，2019 年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1,692.50 万元，2020 年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851.00 万元，2021 年 1-4 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796.00 万元。 2、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湖南魏源发生员工借款，利率为 10%，2019 年 9-12 月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2,083.50 万元，2020 年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1,288.00 万元，2021 年 1-4 月平均借款金额为 1,100.00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8,340.88	-919,296.60	51,106.01
资产减值损失	-	-2,091,300.00	-
合计	-58,340.88	-3,010,596.60	51,106.0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金额分别为 5.11 万元、-91.93 万元、-5.83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账款”和“（七）其他应收款”。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091,300.00 元，具体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中的商誉”。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7,781.86	20,606.60
捐赠利得	-	40,154.50	48,800.00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8,580.00	320,779.71	-
其他	306,053.59	14,000.68	3,751.63
合计	594,633.59	392,716.75	73,158.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2 万元、39.27 万元、59.4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捐赠利得及无需支付等款项，根据 2017 年捐赠协议，四叶草基金捐赠 30.00 万元用于单位基础建设，款项已无需支付第三方，2021 年 1-4 月将专项应付 30.0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2.29	178,025.38	-
捐赠支出	-	333,000.00	161,400.00
盘亏损失	-	1,823.43	-
其中：存货盘亏	-	1,823.43	-
其他	-	13,588.37	312,547.92
合计	2.29	526,437.18	473,947.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39 万元、52.64 万元、2.29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等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580.00	320,7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70.63	62,117.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051.30	-454,500.14	-400,789.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4,631.30	-125,449.80	-338,671.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58.08	62,356.80	-63,15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973.22	-187,806.60	-275,52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30,58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精神障碍管理合作资金拨付款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湖南省上市后备入库政府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费		56,478.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已缴残保金退回		20,833.75		与收益相关	否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疫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精神障碍管理合作资金拨付款		95,767.96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纳税房产余值或应纳税租金收入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以及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138.39	39,076.61	420,250.59
银行存款	96,553,191.48	792,935.95	8,259,018.2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6,591,329.87	832,012.56	8,679,268.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中包含建设银行1,000.00元使用受限的POS机押金。

最近一期货币资金新增大额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其中一笔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1）号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000.00万元，用途为采购药品及病床用品，另一笔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固资贷字（2021）年第（006）号，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用途为魏源老年公寓项目建设，贷款存放于资金监管专户，由贷款银行进行监管。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在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所有财务收支以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的大小，依据各级审批权限，分别从业务与财务两条线进行分级授权，包括对董事长、院长、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职能归口领导进行授权，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操作。

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进行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通过权力分级、职责划分，使组织的不同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1.86%	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78,371.76	98.14%	1,562,235.20	3.70%	40,616,136.56
合计	42,978,371.76	100.00%	2,362,235.20	5.50%	40,616,136.5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2.87%	8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00,546.34	97.13%	1,443,613.56	5.33%	25,656,932.78
合计	27,900,546.34	100.00%	2,243,613.56	8.04%	25,656,932.78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51,536.32	100.00%	779,571.46	2.59%	29,371,964.86
合计	30,151,536.32	100.00%	779,571.46	2.59%	29,371,964.8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管理咨询费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

公司与麻阳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麻阳精神病医院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19 年底按照合同完成了服务内容，但是麻阳精神病医院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公司研究，对该笔咨询服务费 80.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管理咨询费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71,589.57	79.59%	493,579.47	5.00%	9,378,010.10
1至2年	1,359,383.23	10.96%	135,938.33	10.00%	1,223,444.90
2至3年	1,018,503.78	8.21%	305,551.13	30.00%	712,952.65
3至4年	-	-	-	-	-
4至5年	2,435.00	0.02%	1,704.50	70.00%	730.50
5年以上	151,780.65	1.22%	151,780.65	100.00%	-
合计	12,403,692.23	100.00%	1,088,554.08	8.78%	11,315,138.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50,163.70	78.42%	472,508.18	5.00%	8,977,655.52
1至2年	1,470,199.24	12.20%	147,019.93	10.00%	1,323,179.31
2至3年	902,791.34	7.49%	270,837.40	30.00%	631,953.94
3至4年	2,435.00	0.02%	1,217.50	50.00%	1,217.50
4至5年	27,898.78	0.23%	19,529.15	70.00%	8,369.63
5年以上	197,189.93	1.64%	197,189.93	100.00%	-
合计	12,050,677.99	100.00%	1,108,302.09	9.20%	10,942,375.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42,737.58	88.95%	517,136.88	5.00%	9,825,600.70
1至2年	1,050,117.21	9.03%	105,011.72	10.00%	945,105.49
2至3年	2,435.00	0.02%	730.50	30.00%	1,704.50
3至4年	29,898.78	0.26%	14,949.39	50.00%	14,949.39
4至5年	202,489.96	1.74%	141,742.97	70.00%	60,746.99

合计	11,627,678.53	100.00%	779,571.46	6.70%	10,848,107.07

C、组合中，在院病人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院病人款项-医疗收入	20,301,057.23		
在院病人款项-非医疗收入	9,473,622.30	473,681.12	5.00
合 计	29,774,679.53	473,681.12	1.59

续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院病人款项-医疗收入	8,343,639.05		
在院病人款项-非医疗收入	6,706,229.30	335,311.47	5.00
合 计	15,049,868.35	335,311.47	2.2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医疗款	2020年7月31日	7,185.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185.0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4,761,081.98	1年以内	11.08%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22,495.07	1年以内	4.94%
麻阳永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1.86%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非关联方	656,372.18	1年以内	1.53%
中牟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263,659.54	1年以内	0.61%
合计	-	8,603,608.77	-	20.0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4,464,498.98	1年以内	16.00%
隆回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27,555.37	1年以内	6.91%
麻阳永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2.87%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非关联方	796,653.50	1年以内	2.86%
中牟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215,422.49	1年以内	0.77%

合计	-	8,204,130.34	-	29.4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民政局	非关联方	5,840,623.80	1 年以内	19.37%
麻阳永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65%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中牟分局	非关联方	640,799.65	1 年以内	2.13%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非关联方	392,904.02	1 年以内	1.30%
隆回县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站	非关联方	268,699.52	1 年以内	0.89%
合计	-	7,943,026.99	-	26.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5.15 万元、2,790.05 万元、4,927.8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1、住院患者期末尚未办理医疗费用的结算，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应收在院病人医疗款，住院患者人数的增减以及住院周期的长短均会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

2、住院患者期末已办理医疗费用的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可由医保部门支付的部分，公司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由于精神疾病患者较多依靠医保支付方式，公司来源于医保部门的结算金额较大，而医保部门的结算周期会视医保部门的资金情况而定，报告期内医保部门结算周期为 2-6 个月，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变动；

3、对于符合民政部门、残联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以及由民政部门负责的护理补贴、生活补贴等费用，公司向民政部门或残联申请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的支付，而民政部门对于该类申请的审核和付款周期较长，且不固定，期末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4、此外，医保部门会定期对公司所有在院病人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一次年中结算，具体结算时间会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分类。

2019 年 2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公司与医保部门分别对所有在院病人医疗费用进行了年中结算，2021 年 1-4 月公司与医保部门尚未进行年中结算，导致 2021 年 4 月底应收在院病人医疗款余额较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1%、74.17%、26.9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2.91、0.84。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详见本节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住院患者人数的增减以及住院周期的长短，医保部门、民政部门等的结算周期的长短都会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且由于行业属性特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2,886.66 万元、2,450.00 万元、3,964.6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87.81%、92.25%，可见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在院病人医疗款属于尚未到结算日的应收账款，系尚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从公司行业特性及自身业务特点出发，对应收在院病人医疗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医保部门、民政部门、企业单位等的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及经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阶段账龄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政策，从应收账款整体计提的坏账准备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0,318.77	100.00%	197,481.77	100.00%	-	-
合计	270,318.77	100.00%	197,481.77	100.00%	-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卫莲	非关联方	170,720.00	63.16%	1 年以内	零星采购款
付军杰	非关联方	95,517.00	35.33%	1 年以内	食堂物资采购款
德州柯邦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00	1.10%	1 年以内	耗材采购款

郑州爱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77	0.41%	1 年以内	耗材采购款
合计	-	270,318.77	100.0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77.98%	1 年以内	生活用品款项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金芸面料店	非关联方	25,400.00	12.86%	1 年以内	生活用品款项
郑州焕盛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	3.42%	1 年以内	耗材采购款
郑州君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	2.25%	1 年以内	耗材采购款
德州柯邦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00	1.51%	1 年以内	耗材采购款
合计	-	193,584.00	98.02%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合计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48,203.86	5,751,502.40	10,450,13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148,203.86	5,751,502.40	10,450,134.1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800.00	569,800.00	569,800.00	569,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2,699.11	524,495.25					8,672,699.11	524,495.25
合计	8,672,699.11	524,495.25			569,800.00	569,800.00	9,242,499.11	1,094,295.2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9,800.00	769,800.00	769,800.00	769,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6,278.41	384,776.01					6,136,278.41	384,776.01
合计	6,136,278.41	384,776.01			769,800.00	769,800.00	6,906,078.41	1,154,576.0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9,800.00	1,669,800.00	2,569,800.00	1,669,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0,360.00	150,225.86					9,700,360.00	150,225.86
合计	9,700,360.00	150,225.86			2,569,800.00	1,669,800.00	12,270,160.00	1,820,025.8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宋芙蓉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无法回收
2	刘明武	169,800.00	169,800.00	100.00%	无法回收
合计	-	569,800.00	569,800.00	100.00%	-

2019年3月公司与宋芙蓉签署合作协议，在四川剑阁举办精神专科医院，协议约定宋芙蓉先垫资装修及完成消防、环评、医疗执业许可等事项，后因进展中遇到困难，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借款给宋芙蓉用于解决筹建医院所需的资金。随后筹建医院工作未能如期进展，宋芙蓉亦垫付了大额装修款，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该笔借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低，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公司与刘明武在贵阳合作举办医院，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借款16.98万元给刘明武用于办理医院设立批复和前期筹建工作，后项目公司因装修问题停工，公司与刘明武产生纠纷，经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刘明武	169,800.00	169,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	宋芙蓉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朱建红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769,800.00	769,800.00	100.00%	-

2017年公司与朱建红在怀化合作举办医院，考虑朱建红资金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借款20.00万元给朱建红用于办理医院设立批复和前期筹建工作，该笔款项计划在待筹建标的公司拿到精神医院设置许可后由标的公司承担，后因未能取得设立批复，经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刘明武	169,800.00	169,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	宋芙蓉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朱建红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4	胡保卫	1,800,000.00	900,000.00	50.00%	前期合作款项，全部收回可能性不大
合计	-	2,569,800.00	1,669,800.00	65.00%	-

2018 年公司与胡保卫在监利合作举办医院，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支付胡保卫 180.00 万元，用于收购胡保卫在原公司上所做的装修及资产，用于监利项目的开展，后因举办医院遇到困难，医院筹建工作无法推进，收购的资产亦无法交割，目前该项目已无法如期经营，经沟通前期合作款亦无法全部收回，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款项按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收回 100.00 万元。

B、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1,640.66	66.45%	136,082.03	5.00%	2,585,558.63
1 至 2 年	349,956.10	8.54%	34,995.61	10.00%	314,960.49
2 至 3 年	1,004,060.85	24.52%	301,218.26	30.00%	702,842.59
3 至 4 年	20,043.83	0.49%	10,021.92	50.00%	10,021.91
合计	4,095,701.44	100.00%	482,317.82	11.78%	3,613,383.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7,045.52	48.02%	55,055.96	5.00%	1,041,989.56
1 至 2 年	314,170.85	13.75%	31,417.09	10.00%	282,753.76
2 至 3 年	873,243.83	38.23%	261,973.15	30.001%	611,270.68
合计	2,284,460.20	100.00%	348,446.20	15.25%	1,936,014.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0,732.56	75.32%	41,036.63	5.00%	779,695.93
1 至 2 年	253,848.13	23.30%	25,384.81	10.00%	228,463.32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15,000.00	1.38%	15,000.00	100.00%	-
合计	1,089,580.69	100.00%	81,421.44	7.47%	1,008,159.2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230,561.04	32,305.61	3,198,255.43
备用金借支	987,181.89	9,871.82	977,310.07
非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359,254.74		359,254.74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3,782,492.10	960,387.32	2,822,104.78
其他	883,009.34	91,730.50	791,278.84
合计	9,242,499.11	1,094,295.25	8,148,203.8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018,861.04	30,188.61	2,988,672.43
备用金借支	614,119.84	6,141.20	607,978.64
非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218,837.33		218,837.33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2,061,292.10	1,058,674.61	1,002,617.49
其他	992,968.10	59,571.59	933,396.51
合计	6,906,078.41	1,154,576.01	5,751,502.4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070,594.24	60,705.94	6,009,888.30
备用金借支	809,848.02	8,098.48	801,749.54
非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730,337.05		1,730,337.05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2,993,000.00	1,693,620.00	1,299,380.00
其他	666,380.69	57,601.44	608,779.25
合计	12,270,160.00	1,820,025.86	10,450,134.1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钱书勇	备用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兴中	备用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	98,519.3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3,519.35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07,240.00	1-2 年	11.98%
胡保卫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8.66%
邓文勃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8.33%
黄友林	非关联方	755,000.00	1 年以内	8.17%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4.33%
合计	-	3,832,240.00	-	41.4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07,240.00	1-2 年	16.03%
胡保卫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11.58%
宋芙蓉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5.7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5.79%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2,907,240.00	-	42.0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2,214,480.00	1 年以内	18.05%
隆回县城乡居民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04,000.00	1 年以内 670,000.00, 1-2 年 1,334,000.00	16.33%
胡保卫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 年	14.67%
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3,981.25	1 年以内	12.7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3.26%
合计	-	7,982,461.25	-	65.0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与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隆回县花门街到茶山社区（辰河路以东、望云路以北）的 76,334.70 平方米的土地，合同价款 73,816,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受让人需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前按成交价款的 3%向出让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214,480.00 元，2020 年公司收到自然资源局退回履约保证金 1,107,240.00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107,240.00 元，账龄 1-2 年。

根据公司 2019 年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贷款协议期限为 3 年，公司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90,000.00 元保证金，2021 年 3 月公司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需支付保证金 155,000.00 元，截止目前，上述保证金尚未到期，目前余额为 400,000.00 元。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16,577.50	-	1,416,577.50
周转材料	3,100,318.88	-	3,100,318.88
合同履约成本	686,197.21	-	686,197.21
合计	5,203,093.59	-	5,203,093.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0,014.85	-	1,050,014.85
周转材料	340,835.88	-	340,835.88
合同履约成本	562,562.23	-	562,562.23
合计	1,953,412.96	-	1,953,412.9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42,549.36	-	1,142,549.36
周转材料	404,737.50	-	404,737.50
合计	1,547,286.86	-	1,547,286.8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4.73 万元、195.34 万元、520.31 万元，主要由药品、医用耗材、卫生材料等组成，药品包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周转材料主要是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卫生材料主要是消毒液、酒精、棉签等。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一般配备 7-10 天左右的常用药品用量，采取少量多次的采购方式，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期末余额比较稳定，2021 年 1-4 月较 2020 年增加了 324.97 万元，主要是因为老年公寓新址 2021 年 4 月开始投入运营，同时新开设了几少心理科，导致相应的卫生材料和医院耗材的采购的增加。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2,28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280,000.00
小计	-	-	2,280,000.00
合计	-	-	2,280,000.00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拟处置对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与黄艳梅就上述资产的转让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80,000.00 元，处置对价为 2,28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3 日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280,000.00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	202,802.16	205,522.16
预缴燃气费	17,339.22	-	-
预缴广告费	134,937.35	-	-
合计	152,276.57	202,802.16	205,522.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瑞康医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基于取得该项投资后，单位只占有被投资公司 10%股权，未在被投资公司取得董事会职位，也不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该公司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按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计量。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瑞康 10%的股权（对应 5,000,000.00 投资额）转让给田卓民。同日，本公司就转让湖南瑞康 10%股权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与田卓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5,000,000.00 元。

根据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瑞康医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湘公会司审字{2020}第 795 号），湖南瑞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31,223.35 元。10%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4,933,122.34 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确认未产生终止损益。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80,508.52	20,587,486.73		58,667,995.25
房屋及建筑物	26,257,440.02	18,889,100.00		45,146,540.02
医疗设备	4,726,125.50	1,140,251.99		5,866,377.49
运输设备	2,268,312.39			2,268,312.39
办公设备	2,414,427.66	97,324.00		2,511,751.66
其他	2,414,202.95	460,810.74		2,875,013.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06,317.75	1,208,825.37		18,015,143.12
房屋及建筑物	11,487,097.34	438,342.32		11,925,439.66
医疗设备	3,118,056.71	274,286.27		3,392,342.98
运输设备	388,708.83	179,561.32		568,270.15
办公设备	714,849.07	170,058.38		884,907.45
其他	1,097,605.80	146,577.08		1,244,182.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74,190.77			40,652,852.13
房屋及建筑物	14,770,342.68			33,221,100.36
医疗设备	1,608,068.79			2,474,034.51
运输设备	1,879,603.56			1,700,042.24
办公设备	1,699,578.59			1,626,844.21
其他	1,316,597.15			1,630,83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74,190.77			40,652,852.13
房屋及建筑物	14,770,342.68			33,221,100.36
医疗设备	1,608,068.79			2,474,034.51
运输设备	1,879,603.56			1,700,042.24
办公设备	1,699,578.59			1,626,844.21
其他	1,316,597.15			1,630,830.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68,227.88	3,512,280.64		38,080,508.52
房屋及建筑物	26,218,480.02	38,960.00		26,257,440.02
医疗设备	4,527,987.50	198,138.00		4,726,125.50
运输设备	269,400.00	1,998,912.39		2,268,312.39

办公设备	1,733,849.89	680,577.77		2,414,427.66
其他	1,818,510.47	595,692.48		2,414,20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72,124.66	3,334,193.09		16,806,317.75
房屋及建筑物	10,106,078.21	1,381,019.13		11,487,097.34
医疗设备	2,277,699.43	840,357.28		3,118,056.71
运输设备	117,300.95	271,407.88		388,708.83
办公设备	303,247.35	411,601.72		714,849.07
其他	667,798.72	429,807.08		1,097,605.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96,103.22			21,274,190.77
房屋及建筑物	16,112,401.81			14,770,342.68
医疗设备	2,250,288.07			1,608,068.79
运输设备	152,099.05			1,879,603.56
办公设备	1,430,602.54			1,699,578.59
其他	1,150,711.75			1,316,59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96,103.22			21,274,190.77
房屋及建筑物	16,112,401.81			14,770,342.68
医疗设备	2,250,288.07			1,608,068.79
运输设备	152,099.05			1,879,603.56
办公设备	1,430,602.54			1,699,578.59
其他	1,150,711.75			1,316,597.1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21年1-4月	18,889,100.00	其他
医疗设备	2021年1-4月	1,140,251.99	购置
办公设备	2021年1-4月	97,324.00	购置
其他	2021年1-4月	460,810.74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	38,960.00	购置
医疗设备	2020年	198,138.00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	1,998,912.39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年	680,577.77	购置
其他	2020年	595,692.48	购置
房屋建筑物	2019年	920,243.00	购置
医疗设备	2019年	201,099.50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	225,083.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	1,086,000.00	其他

其他	2019 年	787,389.47	购置

*变动原因中其他为在建工程转入。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售后回租租入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05,486.00	2,788,281.89	-	217,204.11
医疗设备	3,625,256.00	2,834,180.50	-	791,075.50
办公设备	1,610,883.93	612,134.44	-	998,749.49
其他	1,201,477.00	817,555.02	-	383,921.98
合计	9,443,102.93	7,052,151.85	-	2,390,951.08

报告期内，公司为引进先进医疗设备，同时解决部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因融资性质发生相关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成本 (万元)	租赁偿还 金额 (万元)	租赁 期限	担保保证 情况	履行 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PL201900 2918-01)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ECT 机、全自动血凝仪、救护车、1.5T 核磁共振等医疗设备	500.00	590.81	36 个月	有限公司、田群力及其配偶张红、田卓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9 D025PZ9-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中央空调、供电设备、木质回廊架等设备	500.00	563.64	36 个月	有限公司、老年公寓、田群力及其配偶张红、田卓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G36DCZL 202103901 10-ZL-01)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等设备	310.00	339.58	24 个月	湖南康复、老年公寓、田卓民、张红、田群力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2R 2Y3-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超声诊断仪、DR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空调、摇床等	240.00	270.55	36个月	有限公司、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2017 0116-L-0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等设备	185.00	203.22	36个月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 201701 15-L-01)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回魏源	木质床头床框单摇床等	54.35	59.70	36个月	田卓民、田群力、张红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与同类资产直接购买价格差异不大。

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在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用途主要为医疗服务所需，如医疗设备、医疗用床、救护车、消防系统等。

上述租赁资产为公司部分核心生产要素，由于公司租赁资产占同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且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实质上具有抵押借款的融资性质，公司按期支付租金，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售后回租的资产并未发生物理转移，到期公司收回法律形式上的资产所有权，租赁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固定资产出售后再租回方式向资金出借方融入资金，并定期支付融资租赁款，该项交易并没有涉及资产的物理转移，实质上是一种借款行为，抵押物是资金借入方自有固定资产。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实质具有抵押借款的融资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资产出售时未进行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清理，也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收益，公司把获取的融资款作为一项长期应付款，将以后各期支付的租赁款及回购价款作为还本付息金额，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相关利息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隆回普惠养老项目	147,169,328.90	84,389,073.31	18,889,100.00		821,757.35	821,757.35	5.82	自有资金 + 财政 资金	212,669,302.21
合计	147,169,328.90	84,389,073.31	18,889,100.00		821,757.35	821,757.35	—	—	212,669,302.21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隆回普惠养老项目	2,112,343.88	145,056,985.02						自有资金 + 财政 资金	147,169,328.90
合计	2,112,343.88	145,056,985.02					—	—	147,169,328.90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隆回普惠养老项目		2,112,343.88						自有资金+ 财政资金	2,112,343.88
合计		2,112,343.88					-	-	2,112,343.88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1、2021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子项目	金额（元）
前期工程费		
	勘察测绘费	708,893.50
	规划设计费	2,648,821.06
	咨询服务费	384,706.00
小计		3,742,420.56
直接开发成本		
	直接材料	102,730,854.85
	机械使用费	6,022,005.00
	其他直接费	110,829,531.52
小计		219,582,391.37
间接开发成本		
	人力成本	2,919,695.60
	折旧及摊销	2,839,137.04
	其他间接费	2,474,757.64
小计		8,233,590.28
转固成本	工程转固成本	-18,889,100.00
期末余额		212,669,302.21

2021年4月老年公寓新址部分部门科室开始投入使用，在建工程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预算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公司委托长沙湘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湖南省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隆发改审社（2019）1号），项目预算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4,000.00万元，申请“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补助资金6,000.00万元，项目投资预算支出合理，具体投资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0,463.26	76.16
其中：	建筑工程	20,528.46	51.32

	设备购置	8,185.50	20.46
	安装工程	1,749.30	4.3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2.93	15.26
三	预备费	1,523.16	3.81
四	流动资金	1,910.64	4.78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总投资	40,000.00	100.00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2021 年 3 月底投入使用，二期于 2021 年 8 月初完成主体工程封顶。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约 3.00 亿元。公司根据投资计划按预算进行工程投资，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其他项目及无关费用。

3、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情况

完工后预计年收益：项目建成后拟新增 3,000 张养老（护理型）床位，每张床年产值按 5 万元计算，床位使用率按 80% 计算，年营收可达 1.20 亿，扣除相关运营成本后，预计可以产生 2,000.00 万左右净利润。

（二）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及权属情况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最抵字（2021）年第（0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湖南魏源对双方之间的债权在 1.90 亿最高额度内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3 号土地及隆回普惠养老项目所在的在建工程，隆回普惠养老项目在建工程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老年院）项目建设合同书》，合同约定，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5,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给湖南魏源用于老年公寓项目建设。湖南魏源完成建设后并首次办理不动产权后，再根据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明确土地与房产所有权比例，双方均单独持有。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阶段由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专项债利息，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湖南魏源进入新三板精选层之日止，公司向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按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三）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说明

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依据：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在建工程投入未使用对外借款，故无资本化利息。公司于2021年1-4月确认资本化利息821,757.35元，其中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459,257.35元，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362,500.00元。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2,112,343.88	147,169,328.90	212,669,302.21
加权平均资本支出（A）	1,061,311.98	54,434,513.88	45,878,362.20
占用一般借款支出（B）			30,966,381.50
一般借款资本化率（C）			5.95%
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D=B*C）			459,257.35
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E）			362,500.00
资本化利息合计（F=D+E）			821,757.35

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邵（隆回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1）号），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利率5.95%，该借款为一般借款。根据一般借款实际用于在建工程的金额与实际占用日期，对一般借款进行利息资本化，2021年1-4月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金额及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开始日	结束日	期间	本金	年利率	资本化利息
2021/1/22	2021/4/30	99	2,100,107.70	5.95%	34,363.01
2021/1/23	2021/4/30	98	1,261,983.52	5.95%	20,440.63
2021/1/25	2021/4/30	96	1,897,195.71	5.95%	30,102.17
2021/1/26	2021/4/30	95	6,109,272.44	5.95%	95,924.06
2021/1/27	2021/4/30	94	1,715,639.90	5.95%	26,654.37
2021/1/28	2021/4/30	93	677,447.60	5.95%	10,412.93
2021/1/29	2021/4/30	92	296,707.56	5.95%	4,511.60
2021/1/30	2021/4/30	91	106,735.00	5.95%	1,605.32
2021/2/1	2021/4/30	89	1,556,483.45	5.95%	22,895.44
2021/2/2	2021/4/30	88	619,213.20	5.95%	9,006.11
2021/2/4	2021/4/30	86	2,406,101.42	5.95%	34,200.06
2021/2/5	2021/4/30	85	5,193,750.60	5.95%	72,964.98
2021/2/6	2021/4/30	84	1,387,550.64	5.95%	19,263.83
2021/2/7	2021/4/30	83	4,492,130.05	5.95%	61,623.29
2021/2/8	2021/4/30	82	460,551.50	5.95%	6,241.75

2021/2/9	2021/4/30	81	633,282.60	5.95%	8,478.07
2021/2/24	2021/4/30	66	52,228.61	5.95%	569.73
合计			30,966,381.50		459,257.35

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4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华银邵（隆回支）固资贷字（2021）年第（006）号），借款金额15,000.00万元，借款利率5.8%，该借款为专门借款，专用于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2021年1-4月资本化利息如下：

开始日	结束日	期间	本金	年利率	资本化利息
2021/4/15	2021/4/30	15	150,000,000.00	5.80%	362,500.00
合计					362,500.00

公司资本化利息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相匹配。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12,406.88			75,212,406.88
土地使用权	74,683,406.88			74,683,406.88
软件	529,000.00			529,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3,701.70	639,038.52		3,052,740.22
土地使用权	2,329,234.94	621,405.17		2,950,640.11
软件	84,466.76	17,633.35		102,100.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798,705.18			72,159,666.66
土地使用权	72,354,171.94			71,732,766.77
软件	444,533.24			426,899.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98,705.18			72,159,666.66
土地使用权	72,354,171.94			71,732,766.77
软件	444,533.24			426,899.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12,406.88			75,212,406.88
土地使用权	74,683,406.88			74,683,406.88
软件	529,000.00			529,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6,586.24	1,917,115.46		2,413,701.70
土地使用权	465,019.52	1,864,215.42		2,329,234.94
软件	31,566.72	52,900.04		84,466.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715,820.64			72,798,705.18
土地使用权	74,218,387.36			72,354,171.94
软件	497,433.28			444,53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715,820.64			72,798,705.18
土地使用权	74,218,387.36			72,354,171.94
软件	497,433.28			444,533.2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74,218,708.40	购置
软件	2019年	529,000.00	购置

湖南魏源 2019 年 11 月购买隆回县城西 03-12 地块，坐落于隆回县花门街道茶山社区，用于普惠养老项目的建设，面积 76,334.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0 日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11 月购买的隆回县城西 03-12 地块为商业用地，2021 年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了 1.90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隆回县城西 03-12 地块为质押物之一，该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3,613.56	118,621.64				2,362,23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4,576.01	139,719.24	200,000.00			1,094,295.25
合计	3,398,189.57	258,340.88	200,000.00			3,456,530.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9,571.46	1,471,227.10		7,185.00		2,243,61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0,025.86	-551,930.50		113,519.35		1,154,576.01
合计	2,599,597.32	919,296.60		120,704.35		3,398,189.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93,096.79	-	59,359.44	-	2,433,737.35
房租	55,250.00	-	17,000.00	-	38,250.00
合计	2,548,346.79	-	76,359.44	-	2,471,987.3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71,175.13	-	178,078.34	--	2,493,096.79
房租	106,250.00	-	51,000.00	-	55,250.00
合计	2,777,425.13	-	229,078.34	-	2,548,346.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隆回魏源房屋租金 153,000.00 元, 2019 年 2 月开始摊销, 按 3 年摊销。

2、贵阳魏源租赁物业装修费, 2018 年 7-12 月增加金额合计 1,539,907.36 元, 分别按 3 年摊销, 2019 年 1-7 月增加金额合计 350,250.96 元。之后贵阳魏源与贵阳市白云区都拉布依乡都拉村委会签订终止协议书, 双方约定终止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及房屋承包经营租赁》, 2019 年 7 月湖南魏源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 双方约定终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签订的《出资入股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2019 年贵阳魏源已不再使用白云区蓬莱仙界布依人家及佛田春运游客接待中心，将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调整至管理费用。

3、中牟安康房屋装修费 2,671,175.1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按照收益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1,483,928.44	370,982.11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483,928.44	370,982.1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1,365,497.09	341,374.28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365,497.09	341,374.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802,388.80	200,597.19
可抵扣亏损	2,229,922.36	557,480.60
合计	3,032,311.16	758,077.79

报告期内，隆回魏源、运营公司因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运营公司因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商誉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公司	608,700.00	608,700.00	2,700,000.00
合计	608,700.00	608,700.00	2,7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取得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2,700,000.00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700,000.00元，确认为中牟安康医院相关的商誉。

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聘请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中牟安康医院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可收回金额估值确定后，公司自购买日起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收购中牟安康医院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括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41.79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270.00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611.79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02.66万元，低于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减值金额209.13万元。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 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税前）
中牟安康医院	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后为永续期	预测期2021年至2025年预计收入增长率36.23%、13.95%、9.52%、9.54%、9.56%	26.97%	16.28%

注：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995.00元、4,086,674.04元、7,423,409.41元，为工程和设备预付款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14,287.53	-	-
合计	10,014,287.53	-	-

短期借款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贷款，其中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 14,287.53 元。本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关联担保”。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02,315.08	98.25	34,695,059.92	95.95	10,340,579.49	99.32
1-2 年（含 2 年）	584,409.78	1.60	1,421,961.44	3.93	71,281.29	0.68
2-3 年（含 3 年）	54,394.25	0.15	43,759.22	0.12	-	-
合计	36,541,119.11	100.00	36,160,780.58	100.00	10,411,860.7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顺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665,594.51	一年以内	31.92%
隆回县友谊万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28,040.00	一年以内	8.83%
湖南济明医药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1,676,020.20	一年内	4.59%

有限公司					
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978,082.50	一年内 877,923.70, 1-2 年内 100,158.80	2.68%
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976,414.71	一年内 625,406.50, 1-2 年 351,008.21	2.67%
合计	-	-	18,524,151.92	-	50.6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顺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84,991.98	一年内	43.38%
隆回县友谊万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53,980.00	一年内	18.12%
湖南泉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76,321.32	一年内	2.70%
李朝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99,589.20	一年内	1.38%
徐竹庭、严小英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69,035.00	一年内	1.30%
合计	-	-	24,183,917.50	-	66.8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1,958,531.90	一年以内	18.81%
湖南湘雅同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1,269,135.21	一年以内	12.19%
湖南朗尼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HIS 系统采购款	677,090.40	一年以内	6.50%
江西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579,916.10	一年以内	5.57%
湖南达尔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品采购款	288,000.00	一年以内	2.77%
合计	-	-	4,772,673.61	-	45.8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0,300,689.00	100.00	10,300,286.00	100.00	1,831,075.71	100.00
合计	10,300,689.00	100.00	10,300,286.00	100.00	1,831,075.7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住院病人预交款。病人入院时，公司根据病人具体情况预收一部分医疗服务费，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此部分与服务合同相关的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核算。

2020 年，公司预收账款为隆回县医疗保障局预付医保金。《关于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上市有关工作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隆回县人民政府（2019）24 号】指出：湖南魏源是隆回县重性精神病救治及失能失智老人医养结合产业领域极具发展潜力的企业。关于资金支持方面：一是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二是县医保局预付资金，按照政策足额拨付；三是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由县民政依法依规认真核实、据实拨付到位。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2,664,900.21	2,347,345.27	-
合计	2,664,900.21	2,347,345.27	-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6.49 万元、234.73 万元，为住院病人预交款项，2019 年在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集中于隆回魏源，报告期隆回魏源预收住院病人医疗款分别为 4,100,296.76 元、4,642,073.95 元、1,737,445.94 元，各期平均住院人数分别为 5,384.00 人、5,045.00 人、1,612.00 人，各期住院病人缴纳的预收医疗款分别为 761.57 元、920.13 元、1,077.82 元，隆回魏源在病人办理入院时一般会要求病人预缴 1,000.00 元的医疗款项，考虑到隆回魏源医院地处隆回县桃洪镇澄水村，实际收费会结合病人实际经济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住院病人预缴款项的预缴标准与住院人数总体上是匹配的。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28,330.00	59.13%	20,877,602.68	57.70%	77,065,180.38	91.29%
1-2 年 (含 2 年)	5,223,548.41	13.65%	14,980,525.57	41.40%	7,031,553.47	8.33%
2-3 年 (含 3 年)	10,407,764.71	27.20%	314,770.00	0.87%	217,075.00	0.26%
3-4 年 (含 4 年)	7,720.00	0.02%	7,720.00	0.03%	104,220.00	0.12%
合计	38,267,363.12	100.00%	36,180,618.25	100.00%	84,418,028.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1,138,494.00	2.98%	1,076,785.92	2.98%	459,368.62	0.54%
应付个人款	-	-	-	-	325,196.19	0.39%
暂借款	28,028,694.42	73.24%	25,335,818.11	70.02%	82,313,963.80	97.51%
代扣社保	74,565.69	0.19%			130,752.63	0.15%
其他	9,025,609.01	23.59%	9,768,014.22	27.00%	1,188,747.61	1.41%
合计	38,267,363.12	100.00%	36,180,618.25	100.00%	84,418,028.85	100.00%

1、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工程押金等，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工程-隆回县普惠养老项目增加了相应的工程押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占总额比例较大，分别为 97.51%、70.02%、73.24%，暂借款包含关联方借款、员工借款、企业借款等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负债形式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971.00 万元、848.00 万元、1,143.0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关联方资金拆借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款形式向员工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报告期末员工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01.99 万元、1,819.98 万元、1,741.08 万元，员工借款利息为 10.00%，公司按期向员工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已按税法相关规定代缴员工利息收入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2020 年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他款项主要为应付邵阳投资 800.00 万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根据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隆回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办公会议纪要

【隆政函（2016）160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隆回县人民政府与原隆回魏源医院签订《隆回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置换隆回魏源医院综合楼协议书》：将隆回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置换为隆回魏源医院综合楼，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以公助形式用于综合楼建设，隆回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拨付给原隆回魏源医院，隆回县人民政府实际享有综合楼 53% 的不动产权，并委托县民政局负责管理。2018 年 6 月，隆回魏源收购原隆回魏源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业务。2020 年 3 月，隆回县人民政府为全力支持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决定对综合楼项目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权益划拨调整至邵阳投资，并以此参股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31 日，邵阳投资与湖南魏源签署资产转让及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邵阳投资将综合楼项目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权益转让给湖南魏源，湖南魏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邵阳投资支付对价 800.00 万元。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00,000.00	1 年以内	20.91%
田群力	关联方	暂借款	7,930,000.00	1 年以内	20.72%
田卓民	关联方	暂借款	2,324,844.23	1-2 年	6.08%
田早春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700,000.00	1-2 年	4.44%
郑杭之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400,000.00	1-2 年	3.66%
合计	-	-	21,354,844.23	-	55.8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00,000.00	1 年以内	22.11%
田群力	关联方	暂借款	4,780,000.00	1 年以内	13.21%
田卓民	关联方	暂借款	2,324,844.23	1-2 年	6.43%
田早春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4.70%
郑杭之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400,000.00	1-2 年	3.87%
合计	-	-	18,204,844.23	-	50.3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田群力	关联方	暂借款	30,470,000.00	1 年以内	36.09%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9,100,000.00	1 年以内	10.78%
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940,000.00	1 年以内	5.85%
申海南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4.74%
隆回县医疗保障局	非关联方	其他	3,400,000.00	1 年以内	4.03%
合计	-	-	51,910,000.00	-	61.4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920,214.43	17,326,838.33	18,431,012.28	3,816,04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9,211.52	889,211.52	-
合计	4,920,214.43	18,216,049.85	19,320,223.80	3,816,040.4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80,887.99	38,237,277.92	37,997,951.48	4,920,21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0	214,758.24	214,827.54	-
合计	4,680,957.29	38,452,036.16	38,212,779.02	4,920,214.4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7,774.90	14,994,429.87	16,070,397.39	3,761,807.38
2、职工福利费	44,450.00	1,681,256.34	1,721,706.34	4,000.00
3、社会保险费	6,043.78	527,445.20	532,273.88	1,21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3.78	468,249.56	473,078.24	1,215.10
工伤保险费	-	59,195.64	59,195.6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2,409.00	123,706.92	100,817.92	45,2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6.75	-	5,816.75	3,720.00
合计	4,920,214.43	17,326,838.33	18,431,012.28	3,816,040.4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2,337.99	33,433,142.09	33,207,705.18	4,837,774.90
2、职工福利费	68,550.00	2,838,659.82	2,862,759.82	44,450.00
3、社会保险费	-	1,695,745.27	1,689,701.49	6,04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7,598.40	1,181,554.62	6,043.78
工伤保险费	-	506,316.80	506,316.80	-
生育保险费	-	1,830.07	1,830.07	-
4、住房公积金	-	229,858.50	207,449.50	22,4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872.24	30,335.49	9,536.75
合计	4,680,887.99	38,237,277.92	37,997,951.48	4,920,214.4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262.66	77,199.87	116,352.8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55,684.28	1,494,717.50	1,826,106.36
个人所得税	791,724.68	662,644.20	566,36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3.16	3,878.66	6,283.67
教育费附加	3,067.88	2,316.00	3,490.58
房产税	-	-	23,023.52
环保税	-	2,250.00	2,25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5.25	1,543.99	2,327.06
印花税	31,243.97	31,243.97	6,229.13
残保金	-	9,147.94	21,354.08
合计	1,691,141.88	2,284,942.13	2,573,786.9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77,135.96	2,240,411.41	2,548,769.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0,651.22	4,003,051.25	4,447,974.96
合计	11,587,787.18	6,243,462.66	6,996,744.77

单位: 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82,005.40	4,283,017.61	6,831,787.26
抵押+保证借款	40,059,499.1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50,21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77,135.96	2,240,411.41	2,548,769.81
合计	187,381,868.55	2,042,606.20	4,283,017.45

注：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1）号，贷款金额4,000.00万元。2021年1月18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最抵字（2021）年第（001）号，公司以权属证号为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约定最高担保额为5,600.00万元。

2021年4月14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固资贷字（2021）年第（006）号，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2021年4月14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最抵字（2021）年第（006）号，公司以权属证号为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约定最高担保额为21,000.00万元。2021年4月14日，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隆回县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5）号、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6）号、华银邵（隆回支）最质字（2021）年第（00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各单位的收费权进行质押。

本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详见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739,696.45	2,459,806.75	6,462,857.99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0	50,500,511.62	8,451,137.61
合计	52,739,696.45	52,960,318.37	14,913,995.6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	-	500,820.36
售后回租款	8,050,347.67	6,462,858.00	10,410,012.59
小计	8,050,347.67	6,462,858.00	10,910,832.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10,651.22	4,003,051.25	4,447,974.96
其中：融资租赁款	-	-	500,820.36

项 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款	5,310,651.22	4,003,051.25	3,947,154.60
合 计	2,739,696.45	2,459,806.75	6,462,857.9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91.08 万元、646.29 万元、805.0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444.80 万元、400.31 万元、531.0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款，具体内容如下：

1、2018 年隆回魏源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融资租赁业务（购买个人独资企业承接），租赁成本分别为 54.30 万元、185.00 万元，每期支付租金合计为 7.30 万元，租赁期限均为 36 个月，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2、2018 年隆回魏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一笔售后回租业务（购买个人独资企业承接），租赁成本为 24.00 万元，每期支付租金 7.51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3、2019 年 6 月 17 日，隆回魏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为 500.00 万元，每期支付租金 15.66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4、2019 年 10 月 1 日，隆回魏源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为 500.00 万元，每期支付租金 16.13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5、2021 年 3 月 17 日，隆回魏源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成本为 310.00 万元，每期支付租金 141,490.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担保情形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

（2）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10,651.22	4,003,051.25	4,447,974.96
1-2 年	2,739,696.45	2,459,806.75	4,003,051.22
2-3 年			2,459,806.77
合 计	8,050,347.67	6,462,858.00	10,910,832.95

（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	500,511.62		500,511.62		慈善捐赠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债
合 计	50,500,511.62		500,511.62	50,000,000.00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	451,137.61	188,449.90	139,075.89	500,511.62	慈善捐赠
隆回县人民政府	8,000,000.00		8,000,000.00		资产置换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债
合 计	8,451,137.61	50,188,449.90	8,139,075.89	50,500,511.62	

续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	447,239.33	157,614.75	153,716.47	451,137.61	慈善捐赠
隆回县人民政府	8,000,000.00			8,000,000.00	资产置换
合 计	8,447,239.33	157,614.75	153,716.47	8,451,137.61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老年院）项目建设合同书》，合同约定，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5,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给湖南魏源用于老年公寓项目建设。湖南魏源完成建设后并首次办理不动产产权后，再根据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明确土地与房产所有权比例，双方均单独持有。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阶段由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专项债利息，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湖南魏源进入新三板精选层之日止，公司向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按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贫困精神病人的住院费用开支，属于社会慈善组织对贫困精神病人的救助。

隆回县人民政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已建成的隆回魏源医院综合楼项目，同时隆回县人民政府实际享有综合楼 53% 的产权，2020 年 3 月隆回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此权益划拨调整至邵阳投资，随后邵阳投资与湖南魏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邵阳投资支付对价 800.00 万元。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523,200.00	63,523,200.00	9,523,200.00
合 计	66,523,200.00	63,523,200.00	9,52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52.32 万元、5,400.00 万元、300.00 万元，其中 952.32 万元属于普惠养老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溢价返还款，2020 年和 2021 年收到的 5,700.00 万元属于 2019 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款。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49 号），为加强湖南省养老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项目服务的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8,000.00 万元用于全省普惠养老项目的建设，其中邵阳市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老年公寓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 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976,594.60	6,976,594.6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7,690.97
未分配利润	18,819,007.87	19,466,532.99	22,068,584.15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5,795,602.47	66,443,127.59	22,076,27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5,602.47	66,443,127.59	22,076,275.12

2020 年 7 月 20 日，湖南魏源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湖南魏源经审计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697.66 万元折合股本缴足，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697.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田卓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	99.10%	
田群力	共同实际控制人	0.9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后已转出)
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后已转出)
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南百岁老人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田卓民持股 19.00%；董事刘勇芳持股 9.00%；董事吴飞持股 9.00%；段美英持股 9.00%
共青城宝古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田群力持股 41.25%；董事吴飞持股 12.50%；董事刘勇芳持股 5.00%；财务总监段美英持股 2.56%；董事田卓民持股 2.56%
隆回盛世丰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群力持股 31.58%
隆回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2020 年 11 月退出
湖南宝庆福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田群力通过隆回盛世丰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0.00%的企业
湖南湘雅同升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群力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退出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田卓民持股 20.98%
隆回魏源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社会组织）	田卓民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60%但未纳入控制公司，2019 年 12 月已转让
隆回魏源老年公寓（社会组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隆回县儿童康复中心（社会组织）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已注销
隆回魏源医院（社会组织）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已注销
邵阳市精神残疾农疗康复示范站（社会组织）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已注销
隆回县魏源老年托养中心（社会组织）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已注销
隆回魏源医院（个人独资企业）	田卓民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注销
通道松鹤老年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51%，已注销
监利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0 月已转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飞	董事
罗泽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勇芳	董事
周胜利	监事
田博文	监事
杜丽高	监事
段美英	财务总监
曾昭智	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2 月份离职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10.23-2026.08.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018.10.23-2023.08.15；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贷款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限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铭仁脑科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卓民持股 20.98%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华银邵（邵阳支）固资贷字（2018）年第（21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铭仁脑科医院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申请贷款 1,600.00 万元。该 1,600 万元银行贷款主要提供了两种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具体为：根据华银邵（邵阳支）最抵字（2018）年第（213 号）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债务人铭仁脑科医院提供其单独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湘 2017 邵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除债务人提供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担保外，湖南康复另外提供了保证担保方式。

债务人铭仁脑科医院提供的抵押物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5 月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成交价格为 2,382.00 万元，2017 年 6 月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经债务人与贷款银行协商，在债务人未偿还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之前，贷款银行不同意变更担保措施及保证人，故湖南康复提供的上述保证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

但湖南康复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华银邵（邵阳支）固资贷字（2018）年第（21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还款节奏为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每半年还款一次，计划还款金额为：10 万、

90 万、20 万、180 万、30 万、270 万、50 万、450 万、50 万、450 万，分十次还清。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铭仁脑科医院已经按约偿还 330 万元贷款，未发生违约情形。此外，铭仁脑科医院向银行提供了评估价值为 2,681.27 万元的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远高于债务价值。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除铭仁脑科医院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担保外，刘明（铭仁脑科医院董事、总经理，铭仁脑科医院第二大股东长沙明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维敏（铭仁脑科医院董事长，铭仁脑科医院第一大股东邵阳县见隆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公司、田群力等四方为本次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各保证人对担保份额无约定。

根据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此，在连带共同保证中，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具有双重追偿权，不仅对主债务人有追偿权，还可要求其他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其应承担的份额。

根据上述规定，即使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也可以向主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群力、田卓民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对外担保事宜承担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18 年-2020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该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目前铭仁脑科医院的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未形成“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事实，公司该笔对外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田群力、田卓民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0007410 0219110005	10,000,000.00	否
田群力、田卓民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9PAZL (DC) 010 0772-OH-01	5,620,000.00	否
田群力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8PAZL 0101232-OH-01	2,400,000.00	否
田群力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 0100269-OH-01	3,300,000.00	是
田群力、田卓民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201 70115-L-01	543,500.00	是
田群力、田卓民	融资租赁合同	CMHFL-201 70116-L-01	1,850,000.00	是
田群力、田卓民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PL2019002 918-01	5,000,000.00	否
田群力、田卓民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9D0 25PZ9-L-01	5,000,000.00	否
田群力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 2R2Y3-L-01	2,400,000.00	否
田群力、田卓民	售后回租赁合同	G36DCZL20 210390110-ZL-01	3,100,000.00	否
田群力、田卓民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华银邵（隆回支） 流资贷字（2021） 年第（001）号	40,000,000.00	否
田群力、田卓民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华银邵（隆回支） 固资贷字（2021） 年第（006）号	150,000,000.00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盛世丰花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盛世丰花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	1,500,000.00

2019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盛世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0.00 万元，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2 月归还公司 15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对该笔借款计提并收取利息。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群力	4,780,000.00	8,600,000.00	5,450,000.00	7,930,000.00
田早春	1,700,000.00			1,700,000.00
田胜利	900,000.00			900,000.00
杜丽群	900,000.00			900,000.00
周胜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480,000.00	8,600,000.00	5,650,000.00	11,43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群力	28,470,000.00	8,500,000.00	32,190,000.00	4,780,000.00
湖南宝庆府医疗 健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940,000.00	1,790,000.00	6,730,000.00	
邵阳铭仁脑科医 院有限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田早春	1,700,000.00			1,700,000.00
田胜利	900,000.00			900,000.00
田永利	300,000.00		300,000.00	
吴飞	1,000,000.00		1,000,000.00	
刘勇芳	950,000.00		950,000.00	
杜丽霞	750,000.00		750,000.00	
杜丽群	9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杜丽靖	300,000.00		300,000.00	
周胜利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杜丽高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9,710,000.00	10,790,000.00	52,020,000.00	8,4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群力	26,020,000.00	24,365,225.00	21,915,225.00	28,470,000.00
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250,000.00	310,000.00	4,940,000.00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900,000.00	9,100,000.00
田早春	1,700,000.00			1,700,000.00
田胜利	900,000.00			900,000.00
田永利	3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吴飞	1,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刘勇芳	300,000.00	850,000.00	200,000.00	950,000.00
杜丽霞	500,000.00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杜丽群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杜丽靖	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周胜利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杜丽高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4,320,000.00	43,465,225.00	28,075,225.00	49,71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9,350.00	39,850.00	-	往来款
邵阳县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19,904.74	178,987.33	-	外派人员工资
湖南盛世丰花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563,981.25	借款及利息
隆回魏源老年公寓（社会组织）	-	-	146,359.00	往来款
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	-	1,146.80	往来款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18,850.00	往来款
小计	359,254.74	218,837.33	1,730,337.0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田群力	7,930,000.00	4,780,000.00	28,470,000.00	资金拆借
田卓民	2,324,844.23	2,324,844.23	2,324,844.23	往来款
湖南宝庆府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940,000.00	资金拆借
邵阳铭仁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	-	9,100,000.00	资金拆借
田早春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资金拆借
田胜利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金拆借
田永利	-	-	300,000.00	资金拆借
吴飞	-	-	1,000,000.00	资金拆借
刘勇芳	-	-	950,000.00	资金拆借
杜丽霞	-	-	750,000.00	资金拆借
杜丽群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资金拆借
杜丽靖			300,000.00	资金拆借
周胜利		200,000.00	200,000.00	资金拆借
杜丽高			200,0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13,754,844.23	10,804,844.23	52,034,844.2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18 年-2020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批准权限、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制度。

2、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18 年-2020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群力、田卓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对于本人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一切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彭惠娟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及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之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彭惠娟，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格为作价依据，根据邵阳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邵南资评【2021】039 号），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135,652.57 元，因净资产价值小于 0，双方同意

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合同纠纷）	2,879,629.17 元	一审判决《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有效，公司已提起上诉	公司针对贵阳魏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 2,800,000.00 元，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合同纠纷）	720,000.00 元	一审判决《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有效，贵州得月轩已提起上诉	公司针对贵阳魏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 2,800,000.00 元，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入股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公司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约定使用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上水村珠瑙组两夹崖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成立运作营利性医院（项目公司），即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因《框架协议》签署时，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代替项目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代表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就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标的物业使用事宜签署了《出资入股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40.00 万元，持股比例 87.00%。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物业第一年物业使用权出资，即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价 240.00 万元，相应持有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13.00% 股权。《框架协议》签订后，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设立。

《框架协议》约定，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标的物业合法拥有完整所有权利，标的物业未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出租、出让，标的物业未受到任何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标的物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不动产登记)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并应满足项目公司办理消防、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及资产证券化目的。本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随即开始对标的物业进行装饰装修、办理消防验收。2018 年 6 月，因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能依约办理标的物业用地合法手续，标的物业不符合消防申报条件，标的物业所在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装修行为。经本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向当地政府了解标的物业因土地性质原因也无法办理相关环保、消防手续。并且本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还了解到，标的物业是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修建，已由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分局认定属于违章建筑，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分局发文要求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限期拆除退还占用土地。因此，

标的物业已无法满足《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在此情况下，出于项目止损等原因，标的物业的装修、消防工程只得被迫停工撤场，经统计本公司与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投入标的物业及用于公司运营的款项达人民币 300 余万元。

本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认为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遂依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解除二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出资入股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判令被告向二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2,879,629.17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案由邵阳市隆回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湘 0524 民初 1763 号。贵州得月轩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邵阳市隆回县人民法院、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于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立案，案号为（2021）黔 0113 民初 1244 号，贵州得月轩公司提出反诉申请：“一、请求确认《框架协议》合法有效，并判决反诉人履行《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二、请求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违约金暂计 600,000.00 元；三、请求判决被反诉人立即将别克 GL8 商务车辆归还，并支付车辆占有使用费 120,000.00 元；四、请求判决被反诉人与反诉人对项目公司进行注销；五、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2021 年 5 月 18 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有效；二、驳回原告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反诉原告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7日，公司、贵阳魏源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正在进行。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部分。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

（1）原告丁某某等四人诉被告隆回魏源、隆回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根据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的（2018）湘0524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隆回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如下事实：四原告的亲属丁某某在隆回魏源进行精神康复治疗，2018年9月29日，因丁某某腹痛加重转院至隆回县人民医院后死亡。根据相关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隆回县人民法院认为隆回县魏源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过错参与度为次要原因力，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判决隆回魏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5,614.40元。

四原告因不服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2018）湘0524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原审四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2020）湘05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支付赔偿款175,614.40元。

（2）原告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诉被告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29日做出（2019）黔0113民初611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起诉事由为：原告承接了贵阳魏源消防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停工给原告造成一定损失，要求贵阳魏源支付消防施工工程款1,242,480.00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其诉讼主体不适格，起诉应予以驳回。裁定驳回原告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起诉。

根据贵阳魏源与湖北水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水都贵阳分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签订的《消防工程合同》、于2018年9月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及协议中未约定关于索赔的相关条款。

根据《消防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了相关的工程款，湖北水都贵阳分公司因项目停工为由要求贵阳魏源医院支付工程款理由依据不充分，难以得到法院支持，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4）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牟安康与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因房租及水电费问题，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7月23日，中牟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0122民初596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2021年7月26日前向郑州安特捷

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房租 508,406.48 元（不含税）、2021 年 4 月份水电费 16,756.75 元和逾期支付房租的违约金 9,126.00 元，共计 534,289.23 元；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4,572.00 元，保全费 3,191.45 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801.43 元，共计 8,564.88 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支付给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上合计 542,854.11 元。

2021 年 8 月，中牟安康已支付郑州安特捷贸易有限公司上述款项。上述合同纠纷已解决完毕。

(5) 原告焦某某诉隆回县公安局、第三人隆回县魏源医院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纠纷案

根据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2021）湘 0581 行初 21 号行政判决书，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如下事实：原告焦某某曾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解除隔离后患有精神障碍，接受住院治疗好转后被接回家中，后因病情不稳定且存在暴力倾向，其亲属在当地村委会、当地三阁司派出所的协助下送往隆回魏源进行治疗。2020 年 11 月 18 日，原告焦某某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隆回县公安局、隆回县魏源医院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并要求赔偿。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焦某某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双方自愿协商解决为由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撤回了起诉，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以（2020）湘 0581 行初 217 号行政裁定书作为准许。2021 年 1 月 21 日原告焦某某再次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经认定后作出驳回原告焦某某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原告焦某某因不服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2021）湘 0581 行初 21 号行政判决，后又上诉至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5 行终 179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委字【2020】第 0144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7,806.9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8,118.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9,688.87 万元，评估增值 4,991.22 万元，增值率 106.25%。

2、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聘请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中牟安康医院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可收回金额估值确定后，公司自购买日起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收购中牟安康医院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括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资产组

账面价值为 341.79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270.00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11.79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402.66 万元，低于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减值金额 209.13 万元。

3、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人涉及的湖南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46,813.94 万元,评估增值 39,672.45 万元,增值率 555.5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	精神康复	100.00%	-	设立
2	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	老年护理	100.00%	-	设立
3	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精神康复	-	100.00%	股权收购
4	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转出）	湖南长沙	针对同类医院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5	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	设立
6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中止运营	87.00%	-	设立
7	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	尚未开展业务	-	70.00%	设立
8	监利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尚未开展业务	55.00%	-	设立
9	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	精神康复	-	60.00%	股权收购
10	通道松鹤老年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	尚未开展业务	51.00%	-	设立

（一）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群力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花门街道茶山社区辰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精神卫生科；医学心理科；康复医学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老年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隆回魏源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隆回）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5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隆回魏源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为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湖南魏源认缴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隆回魏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4MA4PATJ44L 的《营业执照》。

隆回魏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隆回魏源实缴出资

根据隆回魏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到位。

根据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人和人验字（2020）第 C4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隆回魏源已收到股东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8 月 17 日，隆回魏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由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隆回魏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20年8月31日，隆回魏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隆回魏源自2017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056,663.15	111,393,502.68	105,223,115.72
净资产	36,160,818.87	33,828,275.03	40,482,689.77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885,655.61	71,550,574.12	81,070,337.56
净利润	2,332,543.84	13,345,585.26	20,447,687.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隆回魏源主要为客户提供精神疾病专科服务、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设有精卫中心、康养中心等业务中心，为公司经营主阵地与当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业务中心与示范窗口，为后续其他子公司的经营、公司品牌输出提供发展范式。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隆回魏源的业务开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芳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花门街道茶山社区茶花路8号
经营范围	机构养老业务；住院陪护；家庭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老年公寓项目的开发；健康管理；养身保

	健服务；精神康复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内科、外科、五官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护理、理疗服务、保健服务、心理咨询、文化娱乐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500.00	500.00	100.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老年公寓设立

2018年9月4日，老年公寓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为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隆回魏源认缴5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2018年9月6日，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老年公寓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24MA4PWX2E9L的《营业执照》。

老年公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老年公寓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11月25日，隆回魏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把老年公寓全部股权（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实缴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湖南魏源；同日，湖南魏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接受老年公寓的全部股权。

2018年11月30日，老年公寓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隆回魏源所持老年公寓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康复；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30日，隆回魏源与湖南魏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隆回魏源将其持有的老年公寓500.00万元股权（实缴注册资本为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湖南魏源，湖南魏源在规定期限内将资金认缴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老年公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018年12月18日，老年公寓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老年公寓实缴出资

根据老年公寓《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于2030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到位。

根据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远扬（2020）验字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8日止，老年公寓已收到股东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属货币出资。

2020年8月17日，老年公寓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由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老年公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康复	500.00	5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20年8月31日，老年公寓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自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老年公寓未再发生股权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65,917.68	9,702,400.22	2,393,110.36
净资产	9,138,116.00	8,644,865.18	-24,491.59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24,174.00	10,424,007.49	8,593,205.04
净利润	493,250.82	3,669,356.77	-24,491.5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老年公寓为一家经隆回县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照护服务；与隆回魏源医、养分工协作，扩展公司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与规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老年公寓的业务开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隆飞云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区轩城大道与德方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隆回魏源	400.00	165.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中牟安康成立

2018年8月31日，中牟安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中牟县安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高五军认缴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2018年9月6日，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中牟安康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45P8T95L 的《营业执照》。

中牟安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五军	4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0.00	100.00	-

（2）中牟安康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11月20日，隆回魏源的股东湖南魏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收购中牟安康 100.00%股权。

2019年1月7日，中牟安康股东作出决定：高五军决定将持有的中牟安康 100.00%的股权共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回魏源。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牟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隆回魏源	4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0.00	100.00	-

2019年1月8日，中牟安康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中牟安康实缴出资

2018年12月至今，隆回魏源根据中牟安康运营情况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号
2018年12月10日	隆回魏源	20.00	投资款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8121062198265
2019年1月9日	隆回魏源	30.00	投资款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10971185056
2019年3月5日	隆回魏源	25.00	-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30583062799
2019年3月15日	隆回魏源	30.00	投资款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31585022375
2019年4月19日	隆回魏源	20.00	投资款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41992481576
2019年4月19日	隆回魏源	20.00	投资款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42994631706
2019年5月28日	隆回魏源	20.00	-	中牟安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410110010130016001	C190528105710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牟安康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中牟安康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4,735.87	5,910,093.40	5,619,618.99
净资产	-2,560,566.53	-1,550,473.37	445,718.86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319.94	5,383,305.08	3,773,729.28
净利润	-1,010,093.16	-1,996,192.23	-1,225,865.7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中牟安康系一家民营性一级乙等精神病医院，位于河南郑州市中牟县；报告期内主要为客户提供精神疾病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为公司业务的区域拓展。

因中牟安康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公司拟对该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正在寻找第三方以转让该子公司股权，如未来无法寻找到第三方，或将考虑破产清算或注销方式处置该子公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中牟安康消防、环评问题因土地性质问题无法解决，且自收购以来长期亏损，中牟安康医院于 2021 年 9 月暂时停止经营，寻找第三方转让该子公司股权，如未来无法寻找到第三方，或将考虑破产清算或注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牟安康患者均已办理完毕出院手续。

报告期初至今，中牟安康收入及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小，其停止经营或者出售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群力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 E 家人西北门 1 栋二层三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医院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500.00	92.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运营公司成立

2017年12月13日，运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为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田群力、刘明、颜道成、刘勇芳、罗钦平、欧涛、钟士宇、张正明为公司董事；选举田戈黎为公司监事。

2017年12月20日，湖南魏源股东决定，决定出资230.00万元与颜道成、刘彦茗、欧涛、罗钦平、钟士宇、张正明共同设立湖南魏源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430100MA4PB8XU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230.00	0.00	46.00	货币
2	颜道成	105.00	0.00	21.00	货币
3	刘彦茗	90.00	0.00	18.00	货币
4	欧涛	25.00	0.00	5.00	货币
5	罗钦平	20.00	0.00	4.00	货币
6	钟士宇	20.00	0.00	4.00	货币
7	张正明	10.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7日，湖南魏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受让运营公司其他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270.00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0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8日，运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颜道成将其持有的运营公

司 10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股东刘彦茗将其持有的运营公司 9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股东欧涛将其持有运营公司 2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股东罗钦平将其持有的运营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股东钟士宇将其持有的运营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股东张正明将其持有的运营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魏源。

2018 年 4 月 28 日，颜道成、刘彦茗、欧涛、罗钦平、钟士宇、张正明分别与湖南魏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日，运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有田群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由钟士宇担任，监事由田戈繁担任；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因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018 年 5 月 2 日，运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运营公司实缴出资

2018 年 12 月至今，湖南康复根据运营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号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20.00	投资款	运营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0947722	201801230100100963
2018 年 3 月 9 日	有限公司	72.00	投资款	运营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0947722	201803090100091906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运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92.00 万元。

（4）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8 日，运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运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彭慧娟。

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实缴出资，系因运营公司亏损，根据湖南弘信园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湖南弘信园所【2021】审字第 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运营公司总资产 3,195,501.81 元，净资产-3,136,021.82 元。根据邵阳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邵南资评[202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运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36,021.8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慧娟	500.00	92.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92.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运营公司股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0,017.23	2,392,259.98	1,375,490.15
净资产	-4,148,646.67	-3,309,914.01	-787,608.75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31,067.96	776,699.03
净利润	-838,732.66	-2,522,305.26	156,754.8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运营公司主要开展 To B 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同类医院项目建设、申请、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进公司品牌输出发展战略的落实。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运营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运营公司成立目的系开展 To B 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同类医院项目建设、申请、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进公司品牌输出发展战略的落实。运营公司与绥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由运营公司在当地设立子公司运营绥宁民政局下的绥宁康颐苑（社会福利中心）医养结合项目，因运营公司子公司绥宁魏源实际运营由股东李玉成团队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未参与实际经营和管理

决策，因与李玉成团队经营理念不同，且其团队处于强势状态，运营公司虽持股 60.00%但无法对绥宁魏源形成有效控制，现已无法实际控制绥宁魏源，遂选择将该子公司转让。鉴于绥宁康颐苑（社会福利中心）医养结合项目系运营公司与绥宁人民政府签署的合同，公司决定将运营公司转出，以达到转让绥宁魏源之目的。本次转让受让人为彭惠娟，彭惠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实缴出资，系因运营公司亏损，根据湖南弘信园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湖南弘信园所【2021】审字第 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运营公司总资产 3,195,501.81 元，净资产-3,136,021.82 元。根据邵阳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邵南资评[202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运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36,021.8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运营公司实缴出资时和转让时均已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了核算，运营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处于亏损状态，其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岳阳魏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端建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望岳路高家巷 150 号（栖凤亭社区一网格）
经营范围	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5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岳阳魏源设立

2018 年 4 月 8 日，湖南魏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田弋黎共同出资成立岳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魏源出资 45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90.00%。

2018 年 4 月 9 日，岳阳魏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岳阳魏源医院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其中：田弋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湖南魏源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选举田弋桢为执行董事，田群力为监事，聘任田弋桢为经理。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30602MA4PKLLK0N 的《营业执照》。

岳阳魏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	450.00	0.00	90.00	货币
2	田弋桢	5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岳阳魏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湖南魏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0.00 元受让田弋桢所持有的岳阳魏源 5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3 月 17 日，岳阳魏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田弋桢将其持有的岳阳魏源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魏源，转让完成后湖南魏源将持有岳阳魏源 100.00% 股权。

同日，田弋桢与湖南魏源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田弋桢将其持有岳阳魏源的 50.00 万元股权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湖南魏源。

同日，岳阳魏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聘任陈端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原监事职务不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魏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020 年 3 月 18 日，岳阳魏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岳阳魏源股权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计划之一，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目前，岳阳魏源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群力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上水村珠瑙组两夹崖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疗管理服务；精神卫生科；医学心理科；康复医学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老年医疗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1,740.00	280.00	87.00%	货币
贵州得月轩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0.00	13.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贵阳魏源设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湖南魏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贵阳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魏源出资 1,7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7.00%，贵州得月

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3.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湖南魏源与贵州得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入股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贵阳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520113MA6EDDJC6H 的《营业执照》。

贵阳魏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280.00	87.00	货币
2	贵州德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0.00	1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80.00	100.00	-

贵阳魏源设立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

(2) 贵阳魏源实缴出资

2018 年 1 月至今，湖南魏源根据贵阳魏源运营情况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	有限公司	30.00	-	贵阳魏源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820000000001620000	NCS220180115899000636929344
2018 年 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50.00	-	贵阳魏源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820000000001620000	PMTS20180208899000656627277
2018 年 5 月 9 日	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款	贵阳魏源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820000000001620000	-

截至目前，因湖南康复与另一股东贵州德月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正在进行，贵阳

魏源处于运营中止状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7,003.84	738,331.04	880,046.57
净资产	99,261.89	130,796.89	413,888.46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535.00	-283,091.57	-1,854,639.4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计划之一，在其对所租赁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阶段，两名股东即发生纠纷，贵阳魏源在事实上尚未开始运营，或处于运营中止状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贵阳魏源尚未开始实际运营，处于运营中止状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歧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大公坪路 77 号
经营范围	机构养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运营公司	700.00	0.00	70.00%	货币
李玉成	300.00	0.00	3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绥宁魏源设立

湖南康复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李玉成签订并设立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

2021 年 3 月 5 日，绥宁魏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绥宁魏源康颐养老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李云歧担任执行董事；李江波担任监事；聘任李玉成担任经理。

2021 年 3 月 10 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贵阳魏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30527MA4T540X95 的《营业执照》。

绥宁魏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运营公司	700.00	0.00	70.00	货币
2	李玉成	30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运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公司已不再持有运营公司股权，绥宁魏源随运营公司一期转让。公司已不再间接持有绥宁魏源股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计划之一，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绥宁魏源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绥宁魏源成立目的系在绥宁地区开展老年医养结合业务，绥宁魏源的实际运营由股东李玉成团队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未参与实际经营和管理决策，因与李玉成团队经营理念不同，且其团队处于强势状态，运营公司虽持股 70.00%但无法对绥宁魏源形成有效控制，现已无法实际控制绥宁魏源，遂选择将该子公司转让，鉴于绥宁康颐苑（社会福利中心）医养结合项目系运营公司与绥宁人民政府签署的合同，公司决定将运营公司转出，以达到转让绥宁魏源之目的。

绥宁魏源尚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其设立和处置绥宁魏源均无须做会计处理。绥宁魏源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监利魏源医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东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联盟路 98 号
经营范围	急诊科、内科、儿科、妇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中医科；老年病科专业；养老康复服务；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精神科、预防保健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康复	55.00	0.00	55.00%	货币
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	30.00	0.00	30.00%	货币
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00	15.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监利魏源设立

2017 年 7 月 3 日，湖南魏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 320.00 万元收购监利群建桥康乐医院项目资产，及与胡保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监利魏源，注册资本 1,000.00 万，湖南魏源占 55.00%。湖南魏源与胡保卫签署《合资举办医院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成立监利魏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000.00 万元，其中湖南魏源出资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胡保卫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

2018 年 6 月，湖南魏源和胡保卫、费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湖南魏源收购胡

保卫、费辉所租赁欣荣泰公司场地上的改建扩建物业，双方约定收购价款 320.00 万元。

上述收购协议签署后，湖南魏源按合同约定向胡保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180.00 万元，其余款项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2018 年 8 月 16 日，监利魏源领取了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监利魏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50.00	0.00	55.00	货币
2	胡保卫	450.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监利魏源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南魏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投资的监利魏源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监利魏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湖南魏源所持监利魏源的出资额由 550.00 万元减少至 5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监利魏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即公司由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湖南魏源出资额由 550.00 万元减少至 55.00 万元，股东胡保卫出资额由 450.00 万元减少至 4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监利魏源在《荆州日报》刊发了本次减资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监利魏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5.00	0.00	55.00	货币
2	胡保卫	45.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018 年 11 月 20 日，监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监利魏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18 日，湖南魏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监利魏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其中湖南魏源增加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监利魏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股东；同意股东胡保卫将其所持有监利魏源 30.00% 股权计 30.0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同意胡保卫将其所持有监利魏源 15.00%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所增加的 900.00 万元中，由股东湖南魏源认缴增加出资 495.00 万元，股东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增加出资 270.00 万元，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增加出资额 13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胡保卫分别与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监利魏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50.00	0.00	55.00	货币
2	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	货币
3	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018 年 12 月 3 日，监利魏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监利魏源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26 日，湖南康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投资的监利魏源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监利魏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湖南康复对监利魏源的出资额由 550.00 万元减少至 5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监利魏源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即监利魏源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湖南康复出资额由 550.00 万元减少至 55.00 万元，股东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股东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监利魏源在《长江商报》刊发了本次减资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监利魏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55.00	0.00	55.00	货币
2	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	30.00	0.00	30.00	货币
3	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020年10月14日，监利魏源领取了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监利魏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6日，湖南康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转让监利魏源55.00%的股权，受让方为何晓东，转让价格以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2020年10月19日，监利魏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湖南康复转让其所持有监利魏源55.00%的股权给何晓东。

2020年10月19日，湖南康复与何晓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康复将持有监利魏源55.00%的股权以0.00元转让给何晓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监利魏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晓东	55.00	0.00	55.00	货币
2	湖北欣荣泰物流有限公司	30.00	0.00	30.00	货币
3	监利县云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020年10月19日，监利魏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康复正式退出监利魏源。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系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计划之一，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持股期间，监利魏源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报告期内监利魏源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

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利魏源的设立目的是收购监利群建桥康乐医院项目资产，投资监利的精神疾病康复市场，是公司业务的区域拓展。

根据公司与胡保卫签订的《合资举办医院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胡保卫需进行物业改扩建并办理设计、施工、规划、消防等前期筹建工作，同时保证公司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到位，项目搁置，公司因此退出监利魏源，以 0 元转让给何晓东。由于监利魏源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未实缴也未实际经营，故 0 元转让价格合理。何晓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监利魏源尚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其设立和处置监利魏源均无须做会计处理。监利魏源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随县华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65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随县厉山镇富足村二组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265.50	60.00%	货币
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	40.00%	货币

注：上表为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随县华之康的股权结构情况。湖南魏源于2019年8月决议收购随县华之康60.00%的股权，因不能实现对随县华之康的实际控制，于2019年12月将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出。截至目前，随县华之康已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随县华之康设立

随县华之康于 2019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股东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 随县华之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4 日，隆回魏源股东湖南魏源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 228.00 万元收购随县华之康 60.00% 股权。

2019 年 8 月 6 日，隆回魏源与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随县华之康 60.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隆回魏源，转让对价为 228.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随县华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随县华之康 60.00% 的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回魏源。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随县华之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265.50	60.00	货币
2	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65.50	100.00	-

(3) 随县华之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随县华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隆回魏源所持随县华之康 60.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以 228.00 万元转让给黄艳梅。

2019 年 12 月 29 日，隆回魏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隆回魏源所持随县华之康 60.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以总价格人民币 228.00 万元转让给黄艳梅。

2019 年 12 月 29 日，隆回魏源与黄艳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隆回魏源将其持有的随县华之康 60.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黄艳梅，转让总价款为 228.00 万元。

随县华之康原定于 2020 年 1 月份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疫情原因没有及时办理，2020 年 7 月相关的股权转让才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随县华之康已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随县华之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艳梅	300.00	265.50	60.00	货币
2	湖北省华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65.5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的收购原系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之一，现阶段公司已退出该子公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县华之康主营业务为精神康复，与公司精神康复业务重合，公司投资随县华之康系公司业务在空间范围的拓展。

公司收购随县华之康后，随县华之康的实际运营由湖北华之康派人负责管理，隆回魏源未参与实际经营和管理决策，因与随县华之康管理层经营理念不同，整合无法顺利进行，且随县华之康管理层处于强势状态，公司虽持股 60.00%但无法对随县华之康形成有效控制，且预期无法形成控制。故公司决定放弃随县华之康。公司 2019 年 8 月受让随县华之康 60.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28.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转出该股权，转让价格也为 228.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人黄艳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随县华之康仍在开展精神康复业务，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随县华之康收购时和转让时均已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了核算，随县华之康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其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通道松鹤老年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0.00元
法定代表人	田群力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镇下乡村（原下乡乡政府大楼）
经营范围	康复医学科、精神科、肿瘤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255.00	0.00	51.00%	货币
李华	170.00	0.00	34.00%	货币
李天军	25.00	0.00	5.00%	货币
曾磊	25.00	0.00	5.00%	货币
屈根玉	25.00	0.00	5.00%	货币

注：2019年6月通道松鹤正式完成注销，上表为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通道松鹤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通道松鹤设立

2018年1月2日，通道松鹤所有股东：湖南魏源、李华、李天军、曾磊、屈根玉签署了《通道松鹤公司章程》，并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2018年1月4日，通道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通道松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	255.00	0.00	51.00	货币
2	李华	170.00	0.00	34.00	货币
3	李天军	25.00	0.00	5.00	货币
4	曾磊	25.00	0.00	5.00	货币
5	屈根玉	2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通道松鹤注销登记

2019年4月30日，湖南魏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通道松鹤，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通道松鹤于2019年6月25日向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2019年6月25日，通道松鹤正式完成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为公司业务布局的区域拓展计划之一，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道松鹤成立目的是发展老年康养业务，与公司老年医养业务存在重合，公司投资通道松鹤是公司业务在空间范围的拓展。

通道松鹤对外转让时，尚无实际经营，转让原因是公司与原股东经营理念不合，退出与原股东合作的三家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华等人，转让价格为前期实际投资额，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李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通道松鹤仅进行前期筹建，未有实际经营，其在进行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 2019 年 6 月注销，公司在工商层面仍持股通道松鹤。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道松鹤尚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其设立和处置通道松鹤均无须做会计处理。监利魏源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卫生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与使用、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与行业发展动态，进行医疗和养老等相关产业研究、信息收集，并注重加强与地方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逐步丰富自身服务内容，增强业务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二）国家医保政策变化与医保资质无法保持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旗下精神专科医院、养老机构为精神疾病患者、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精神疾病专科服务与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诊疗与部分养老相关服务费用属于医保结算、民政救助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均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分别与隆回县、郑州市医保管理机构签订定点医疗合作协议。如果公司旗下子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或未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结算标准、支付比例或收窄医保结算范围，将会降低患者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隆回医院与中牟安康为地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监管政策与签署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要求落实就诊患者的医保报销工作，及时提交出院患者费用单据等地方医保部门要求的全套资料，协议到期前及时与主管单位沟通考核与续签事项，保证资质取得连续性。未来，公司将以医养结合为业务重点和特色，聚焦于普惠养老行业，以此来逐步降低公共医疗保险支付金额较高可能产生的未来风险。

（三）对外投资风险

2018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各种原因这些项目未能如期进展，从而与合作方的前期投入产生一定程度的损失。对外投资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更有赖于管理层对投资项目严谨的合理预判。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对外投资决策，但由于行业属性特殊仍具有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公司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切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管理层做出正确的决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将部分对外投资转为品牌输出，以普惠养老项目为样本，推进品牌建设和全面输出。

（四）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的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牟安康，其经营场所租赁的房产因实际用途与房产用地性质不符而无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上述瑕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在租赁期内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医养政策变化，如果过渡期届满前没有其他支持政策，中牟安康仍然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将会提前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以避免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营损失。

（五）卫生技术人员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与老年人综合照护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护、医技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医疗、养老等综合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技团队和管理团队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医护培训体系、绩效奖励制度，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通过内部培训、鼓励医务人员进修学习、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等多重举措并举的形式提升内部人员专业素养与技术水平，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员工的激励措施与晋升渠道，提高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受制于医学科学发展的局限性、病种及患病程度的复杂性、患者个人体质及医疗养护人员执业水平的差异性、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诊疗措施实施结果不可逆等因素，医疗卫生服务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风险。公司现阶段诊疗、护理对象主要为精神疾病患者与老年人，这两类人群多需要长期住院与照护，公司虽已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注重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强化人员培训与内部管理等方式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仍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公司服务流程与制度要求，注重服务的质量，医务医技及养护人

员在服务过程中需积极做好事前提醒、事中沟通与事后反馈工作；另一方面，子公司隆回医院、设有专门的客服部，通过与医务部、护理部等部门合作及回访等方式，及时接收客户及其家属反馈意见并落实回复，提高客户满意度。

（七）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正在运营的医院以及 1 家养老机构。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在合适时机、合适地区开辟新院区，打造连锁化的专科医院集团。这对公司的医疗质量控制、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对公司管理运营提出更高的挑战。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采取应对措施、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团队由卫生行业及相关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从业经验丰富，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和实操经验，能够有效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尽可能降低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八）业务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另外医疗服务开展中还需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等资质。如果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通常存在有效期，需要定期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核验，如医疗机构管理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内部制度安排明确公司及子公司证照管理、医护医技人员管理及新设医院营运各类证照办理工作的责任部门。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相关制度，明晰责任部门内人员的分工与职责，强化公司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及时落成资质取得与续期等工作。

（九）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医疗设备、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耗材及其他供应产品均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在实际采购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质保责任，并明确由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与质量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未参与上述医疗用品的直接生产，无法完全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此外，由于国内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已出现未取得许可、批文或者黏贴假冒商标生产假冒伪劣产

品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检查及控制程序存在未能识别出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可能。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了不合格医疗设备、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产品，导致诊疗效果不佳或不安全，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遭受患者申诉、投诉或媒体负面报导，甚至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用物资采购与质量管理、验收等内部制度，强化对供应商合格性、产品质量合格性的管理。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将更高，未来若公司内部治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应对措施：严格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以避免出现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群力、田卓民父子，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以及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

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发展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医养服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市场拓展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十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5%、76.56%、86.50%，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35、1.30。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2019 年公司股东未实缴资本而是通过债权形式将资金投入公司，使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另一方面是业务规模保持扩张，营运资金占款增加，为建设隆回普惠养老项目而发生的长期资产投资占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相对较多。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亦或经营出现波动，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的股权融资，以此来降低偿债能力风险。

（十四）对外担保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湖南魏源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铭仁脑科医院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贷款 1,6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提请投资者关注其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田群力、田卓民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对外担保事宜承担担保责任，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确保不因该担保事项遭受损失。因此，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面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我国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已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及病人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确保

公司经营顺利，不断加强疫情防控力度，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十六）未全员、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且公司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一定的差异，加之“社保入税”的背景，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逐步健全薪酬体系，完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制度，争取提升缴存基数和缴纳比例。

（十七）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人员和设备配备未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隆回魏源与中牟安康存在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注册登记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床护比与基本设备配备等情况未达《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情形，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均不存在因资质、执业事项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隆回魏源、中牟安康已分别取得隆回县卫生健康局、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申请隆回魏源由二级精神病医院升级为三级精神病医院。2020年12月15日，隆回魏源已取得湖南省卫健委下发的《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隆回魏源医院设置为三级精神病医院的批复》，批复有效期为三年，隆回魏源在批复有效期内达到三级精神病医院标准后向湖南省卫健委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隆回魏源被评定为三级医院，则其注册登记的床位数量预计会大幅增加，与现有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量将会更加匹配。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科室设置，优化医疗设备配备，并落实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制定招聘计划，将在加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招聘与培训的同时，督促在册员工参与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等康复、护理、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职业培训，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规范性与服务能力、竞争力。二是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精神专科服务保留存量业务，聚焦医养结合、普惠养老产业，通过业务结构调整降低医疗床位数量等问题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三是为降低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若公司后续因旗下医疗机构实际运营床位数量超过注册登记数量以及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医疗设备配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受到主管单位处罚，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整改到位或申请变更医疗机构的规模，以符合国家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医疗机构相应标准的要求，保证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并连带承担因此给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八）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目前以精神专科服务为主，未来期间公司将会逐渐收缩精神卫生业务规模，保留存量，将发展重点聚焦于普惠养老行业，但鉴于养老方式机构化发展时间较短，公司开展普惠养老业务（老年人医养结合）亦在探索中发展，加之该业务投入成本较高、成本回收周期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面临一定的转型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在继续保持精神专科业务板块业绩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将不断拓展服务规模，加大服务质量，提高医养结合床位利用率；积极打造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样本工程，推进品牌建设，在五年内形成品牌优势，对外输出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服务标准，为机构客户提供涵盖养老产业前期调研、中期建设与后期运营、品牌建设、人员筹备等全环节的战略咨询服务，实现公司服务模式从 To C 至 To B 的转变，降低经营风险。

（十九）医保控费风险

由于精神疾病患者较多依靠医保支付方式，公司来源于医保部门的结算金额较大，公司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56,431,597.50 元、59,372,027.92 元和 6,474,624.50 元（不含民政部门结算补助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8%、70.32%和 21.83%。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其他非医保类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对医保结算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措施：一是对于精神专科业务，不断丰富非医保结算的药品和服务项目；二是在维持精神专科业务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聚焦老年人医养结合业务，丰富服务种类，加大对医保结算依赖程度较低的业务投入。

（二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深耕邵阳市隆回县市场，积累了大量的精神专科客户资源和老年人客户资源，在隆回县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受服务地理半径限制，公司在业务拓展上存在一定的拓展瓶颈，业务增长也将因此存在局限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邵阳市隆回县的比例分别为 95.77%、93.62%、93.67%，具有一定的经营区域集中特征。同时，尽管公司在隆回县区域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竞争力并不断向省外扩张，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省外市场开拓不力或者未能持续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等，导致公司产生因经营与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国家普惠养老政策的支持带动下，未来老年人医养结合业务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区域品牌优势和知名度，积极在省外开拓市场，同时，做好对外投资和运营管理控制，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医养结合为业务重点与特色，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集精神康复服务、普惠养老服务、战略咨询服务于一体的普惠养老综合产业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未来期间公司将会逐渐收缩精神卫生业务规模，保留存量，将发展重点聚焦于普惠养老行业，通过“三步走”战略，完成公司从 B to C 模式向 B to B 模式的转变，实现公司的目标地位和发展规划。

（一）标准建设阶段：对已有业务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

现阶段，公司以隆回为主要业务阵地，子公司隆回魏源、老年公寓已在邵阳地区经营多年，其精神卫生与老年人医养结合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营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 2020 年全面启动业务标准建设工作，对已有业务进行经验总结，形成理论化、可推广的业务操作手册，建设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并与湖南莫尔标准化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搭建标准化体系平台，启动申请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工作，以打造行业标杆为目标，助力后续品牌建设输出准备。业务标准及其体系的建设，将为公司后续管理模式创新、业务扩张奠定制度性基础。

（二）品牌建设阶段：以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作为样本工程，推进品牌建设

2019 年 12 月，公司“魏源医院医养结合打造普惠养老标杆”项目入选中国民生发展论坛组委会评定的“2019 年民生示范工程”名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公司将以其作为样本工程，结合已建立的服务标准体系与公司在康养服务方面的经验、特色，落实品牌建设工作，增强公司在行业标准建设工作的话语权，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可复制的发展方案，并开始探索品牌、标准输出路径，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合作建院、受托培训专业人员等形式开始对外输出公司品牌，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

（三）品牌输出阶段：全面输出公司品牌，转变经营管理模式

以标准与品牌建设为基础，公司将以其自身业务开展的示范效应，对外输出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服务标准，为机构客户提供涵盖养老产业前期调研、中期建设与后期运营、品牌建设、人员筹备等全环节的战略咨询服务，全面扩大公司普惠养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服务模式从 To C 至 To B 的转变，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优秀的普惠养老产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群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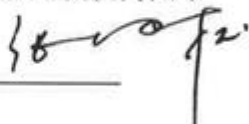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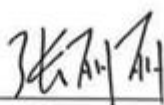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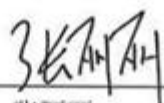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


张丽丽
庞程鹏
郑艳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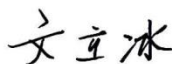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中明

文立冰



张颖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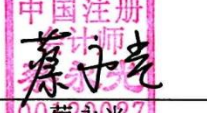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


中国注册
会计师
肖明明
0005012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七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 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将新增股东邵阳投资；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 名，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股票挂牌的同时向邵阳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20,000 股。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邵阳投资属于国资，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邵阳投资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二规定，邵阳投资股东会行使对外投资职权，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外投资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计持有邵阳投资 98.04%的表决权的股东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隆回县人民政府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票认购事宜，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26 日，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上市有关工作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4 号）决定，入股公司，金额为 800 万元至 18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邵国资复（2020）31 号”《关于同意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1,800.00 万元用于认购湖南康复的股份。

2020 年 10 月 22 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邵国资复（2020）34 号”《关于同意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11.70 元的价格认购湖南康复定向增发的 112.00 万股股份，总体认购金额为 1,310.40 万元，占股比例为 2.72%。

2021 年 8 月 16 日，邵阳投资出具声明，本次投资湖南康复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2、公司内部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120,000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11.7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适用

2、定价原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评字（2020）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7月31日，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813.94万元（大写肆亿陆仟捌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评估增值39,672.45万元，增值率555.52%。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1.70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增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作为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定价合理。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3,104,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2	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支付湖南顺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建筑工程款	7,604,000.00
合计			13,104,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20,000	13,104,000.00	现金
合计			1,120,000	13,104,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邵阳投资

名称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4748389247J		
住所	湖南省隆回县县委大院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3-06-25至2033-03-26		
注册资本	551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勇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出资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46.90	51.00
	隆回县人民政府	25,961.37	47.0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81.73	1.96
	合 计	55,190.00	100.00
经营范围	组织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对城市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包装、土地储备，并组织商业开发，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以及组织经营医疗、教育、农村、城乡供水基础设施。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邵阳投资实收资本已超过 200 万元，满足新三板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类别为机构账户，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交易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邵阳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邵阳投资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隆回县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其主营业务是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邵阳投资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中，其中 800.00 万元来自湖南康复受让其 800.00 万固定产权益所支付的对价，约定用途为投资湖南康复，其余 510.40 万元来自自有资金，非对外筹资，未有筹资相关的协议约定。邵阳投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